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七册

1961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37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9-2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2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三十七册

1961 年 5 月—8 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258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49-2 定价: 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所提措施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九种大型设备生产任务的报告给国家
计委党组、国家科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6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南方九省(区)当前木材
生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7
-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大力进行地下水的普查
勘探,支援农业抗旱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11
- 中共中央转发卫生部党组等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
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19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
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25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物资储备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8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31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36
-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成立工业支援农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43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44
- 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经中央批准) 73
- 中共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7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79
-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六月份和下半年煤炭分配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八日) 88

-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劳动安排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0
-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2
-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
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98
-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11
- 中共中央关于黄河防汛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2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动员社员投资的一些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30
-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
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33
-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
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42
- 附:河北省委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的
请示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43
- 中共中央关于举办“抗大”式政治学校训练一批革命的
知识青年派到农村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46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48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
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52
-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
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57
-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橡胶种植
计划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67
- 各级机关应当坚决精简**
——中共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中央机关精简情况的
报告和毛泽东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72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计划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77
-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煤炭工业几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 178
-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小农具和日用品生产必须充分发挥
传统生产力量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182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当前财政收支情况的 简要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186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型水库 安全度汛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	192
中共中央转发聂荣臻关于调整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 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197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保证鞍钢冶炼设备 开动三分之二的措施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20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 状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208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部分交通运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 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215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关于压缩人员支援 农业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21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222
关于学生暑假回家和实习期间粮食供应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教育部党组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	225

- 中共中央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28
-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加强公安干部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80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和农村托儿组织问题的两个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83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和征兵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91
- 中共中央同意农垦部党组关于青海省整顿青年农场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294
-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295
- 中共中央转发人民日报关于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9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中小学毕业生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303
-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简报**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306

- 中共中央转发水电部党组关于解决豫东皖北边境地区
水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11
- 中共中央关于扭转当前煤炭生产继续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18
-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粮食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24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鼓励人口上山、建设山区
林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31
-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两个
文件
(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 33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34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化肥小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
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345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
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36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
人们安排政策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374

-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第三季度粮食调拨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379
- 中共中央关于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381
-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停办中央一级机关所属的各种干部
学校和干部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83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促进当前 工业生产所提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除外),中央财经各部、委党组:

兹将中南局四月十七日电报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中南局对促进当前工业生产所提出的五项措施是正确的、必要的,希望各省、区参照执行。

对中南局要求中央考虑解决的三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九六一年小型钢铁企业亏损补贴问题,冶金、财政两部每季均根据生产安排情况,下达了亏损补贴指标,在月份决算报表未编报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补充规定》第九条办理,先由银行临时贷款,在一个月至两个月以内由财政归还银行。

小煤窑收入,按照现行财政制度规定,应当上缴,纳入预算内管理,不能再把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否则影响其他方面的收入。今年国家计委已安排中南区小型煤矿改造投资一千一百七十万元,如确实不足,在材料设备落实的前提下,由中南局审查后,可以作为追加投资处理。

关于广东、广西、湖南柴油不足的问题,据商业部报称,二季度拨给以上三省、区的柴油指标,均较一季有所增加。请中南局督促三省、区优先保证有色金属矿山的需要,如确有不足时,再报国家经委、商业部解决。关于冶金企业所需钢钎、炸药、雷管三项物资,国家经委已统一拨归冶金部,我们已告冶金部切实抓紧注意,可径洽冶金部解决。

(发至省级,可以酌发有关企业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

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省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并报中央:

中央四月十六日召开的电话会议上,富春^[1]同志作了重要的指示,建议各省、区党委尽速正式讨论一次。中南各省、区经委主任会议,也在研究如何贯彻执行这些指示。为了争取时间,特先对中南各省、区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近几个月来,中南各省、区工矿、交通、建筑企业中的盲流、临时工以及部分没有掌握技术的合同工,已经下放到农村去了不少,以后还要继续下放一部分。鉴于目前若干矿山、运输以及新投入生产的企业需要增加的工人,还没有着落;而固定的生产工人下放到农村当农民,不论在工资、口粮各方面,都有很多困难。因此,今后多余工人,一般应当首先在工矿、交通内部调剂,有计划、有组织、成建制地把多余劳动力调配到矿山(黑色、有色、煤炭、非金属矿等)、运输(码头、车站、装卸、修路、短途运输等)、林业、水利以及新投入生产的企业等方面,工资由使用单位负责。这样既可以解决当前的生产

急需,又可以保存现有的技术力量。

(二)近来,各地有些工人自动离职,这种趋向还在继续发展,影响工业生产和工人的情绪。工人自动离职的原因很多,其中由于一些农村人民公社以各种办法到工矿企业动员工人回乡,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这种无计划动员回乡的现象,应当加以制止。需要调配的劳动力,应当统一由劳动部门有计划地进行。

(三)中南各省、区党委,应当按照富春同志的指示,以百分之三十的力量来抓工业。多数省、区,参加整社的各级党委工业书记,各工业、交通、建筑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专业干部,已经回到工业生产岗位;个别省还有部分地区尚未执行省委的指示,要求这些地区管工业的同志在四月底以前回到工业生产岗位上来,全力抓工业生产,以搞好工业生产,来更有力地支援农业。

(四)中南各省、区在工业生产方面,必须大抓思想工作,鼓足干劲,争取一切可能,在五月份把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木材和运输努力搞上去。这就需要在抓煤炭、木材的同时,大抓中小型钢铁企业,特别是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山的生产和交通运输。

(五)抓紧小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木材运输的技术改造工作,材料供应要优先满足这方面的需要。首先是把现有的设备维修好,再在清仓、物资交流和设备生产中,增添必要的设备。在设备维修和增添没有解决以前,可以适当增加劳动力,在现有条件下力争多产。

此外,要求中央考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目前中南各省、区有不少钢铁企业亏本,有的是产得多、亏得多,影响企业的增产积极性。经过整顿和改善企业管

理以后,仍然有些钢铁企业亏本,欠债不少,有的连工资都发不出去。湖南插花庙存矿,两个月未发工资,省里拨两次补助款,都扣抵了银行的欠款。我们建议:从长远着想,要考虑调整矿石、生铁、钢和钢材的价格问题;从目前来看,除继续大力整顿企业管理外,也要照顾到钢铁企业的具体困难,使工资和流动资金能有保证,实在有困难的,银行暂予贷款。

(二)中南各省、区的小煤窑越挖越深,雨水又大,过去每年都有相当一批技术改造费用,今年则很少,将来即使搞些设备也无钱安装。中南局计委、经委曾向中央有关部门建议,今年小煤窑采取自给的办法,这样约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二千五百万元,但对今后小煤窑增产和增加财政收入就有很大的好处。这个问题,要求予以解决。

(三)一季度有色金属矿山普遍反映油料、钢钎、炸药、雷管很缺。例如柴油,广东、广西、湖南三省第一季度需要八千三百吨,实际只拿到三千七百吨。致使广东五千九百千瓦的柴油发电机停止运转;湖南七千马力的压风机,停了三千七百马力;广西最大的东南金矿,八台压风机,只能开动三台。二季度分配也很少。建议对有色矿山所需的上述油料和材料,予以适当增加。

以上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中南各省、区如有困难,亦请电告。

中南局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九种大型设备生产 任务的报告给国家计委党组、 国家科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并告国家经委、冶金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中央同意你们关于安排九种大型设备生产任务的报告。请你们按此组织设计和生产，并列入各年度计划，切实检查执行，同时必须保证设备的成套性和质量，努力争取按期投入生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南方九省(区)当前木材 生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西、贵州各省、区党委，并请转发重点林区各地委、县委：

兹将林业部党组《关于南方九省(区)当前木材生产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请参照办理。中央要求各省(区)在大抓农业的同时，务必采取有力措施，也把木材生产抓上去。特别是当前要抓住早稻插秧过后的农闲空隙，把山上、小溪边的存材尽可能地抢运出来。各省(区)还必须注意抓紧国营伐木场的建设，提高国营木材生产比重，这是今后逐年增加木材产量的主要途径。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林业部党组关于南方九省(区) 当前木材生产问题的报告

中央：

今年一月中央书记处煤木电话会议后，南方九省、区的木材生产，在各地党委加强领导下，扭转了产量下降的趋势，取得了逐月上升的局面。但是，上升速度极为缓慢，生产进度与计划要求还相差甚远。截至四月底，南方九省、区共完成木材二百二十一万立方米，为年计划的百分之十七。按计划要求，平均日产量应为四点六七万立方米，目前只达到二点三万立方米。四月份比三月份下降百分之十。木材生产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十月以后木材生产战线的劳力下山过多，半产品生产很少，错过了砍伐、集材的有利时机，致使今年很多生产工序不得不齐头并进，边采伐、边集材、边修路、边运输，劳力和干部格外不足，战线长，生产指挥不力。而目前又是早稻插秧季节，劳力又有下降趋势，特别是至今还有些地区对完成木材任务的决心未下，信心不足，严重地影响着当前木材任务的完成。

第二季度历来是南方木材生产的有利季节，也是完成全年任务的关键季度。目前各地虽已进入插秧大忙，但插秧之后，尚有月余的农闲空隙，而且这时正是流送木材的好水时期，必须抓紧这一时机，组织一批劳力上山下水，把木材抢运出来。否则，再错过了这个季节，就会给全年造成更加被动的局面。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地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木材生产的具体领导。特别是要教育各级干部坚定完成木材任务的决心和信心,抓具体措施,把木材生产促上去。

二、大抓木材的山陆运输和小溪流送。这是争取完成木材任务的决定环节。南方九省(区)目前山上存材四百二十万立方米,小溪边存材二百万立方米,公路边存材九十六万立方米。如能尽快地把这些木材运到大河边,则二、三季度的商品到材就有了保证。反之,错过了五、六月,全年木材计划就有落空的危险。因此,必须抓紧插秧后的空隙,继续组织一部分公社的劳力上山、下水,力争把山上、小溪边的木材抢运到大河边,争取多到材。

三、加强国营伐木场的领导,扩大与巩固森林工业工人队伍。目前国营伐木场工人不够,与任务不相适应,各省应将中央劳动部分配给森林工业的劳力,尽快地动员上山。同时应将抽去搞中心工作的林业干部调回充实林业基层,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加强国营伐木场的领导,开展整风运动,切实改变干部作风,巩固工人队伍,健全领导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有计划地、迅速地建设一批新的国营采运企业,提高国营生产比重,使今后国家木材生产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此外,还应进一步加强社、队伐木场的领导,在可能条件下充实专业队伍,发挥其在木材生产中的积极作用。

四、南方木材运输主要靠河道流送。由于前一个时期水运工人回农村过多,运输极感困难。木材水运是一种专门技术,各地应尽可能地组织水运工人归队,以便及时完成木材运

输任务。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有关各地党委参照办理。

林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大力 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支援 农业抗旱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地质部党组关于大力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支援农业抗旱问题的报告。特发去供你们参考。请主管地质、主管农业部门的同志注意,并参照组织执行。

(发至省级,各省、市、区可以发至县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大力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支援 农业抗旱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我们就水文地质工作中关于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工作进行了研究,并总结了几年来的经验,特别是去年

参加北方几省勘探开发地下水,支援农业抗旱打井的经验。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必须把水文地质工作的重点放在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面,加速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北方几个省份的水文地质工作更应如此。现将我们的做法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大力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是地质部门在支援农业方面一项重要任务。几年以来我们为工农用水方面做了很多水文地质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完成了二百七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区域水文地质普查,了解了我国各省、区主要农业地区的水文地质概况,为大规模地开发利用地下水,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在以往几年,在水文地质队伍中不少人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观点,没有明确地树立起来,甚至有些人把支援农业抗旱打井的严肃政治任务,看做一种额外负担。我们对于这种错误思想虽然曾经多次进行过批判,但并没有彻底扭转过来。

去年六月,中央发出抗旱紧急指示,决定地质队伍要大力参加抗旱打井。我们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这个指示,迅速在北方几个省、区抽调了大批地质勘探力量投入抗旱斗争。通过这次抗旱斗争,不仅在支援农业抗旱保收方面作出了一定成绩,而且还大大地锻炼和教育了广大地质职工,初步树立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思想,密切了专业队伍与广大农民群众的联系,使我们找到了一条水文地质专业队伍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水文地质工作与农田水利建设紧密结合的正确道路。

在这次抗旱实践斗争中也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大搞地下水的普查勘探,特别是对北方几个省、区的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水利部门的资料,我国的水利资源虽然十分丰富,但是自然降水和地表水的分布极不平衡。黄河以北广大地区,不仅雨季短、雨量少,而且地表水严重不足,各主要河流的年径流量,仅占全国总径流量的百分之二点六,即使全部用于灌溉,也只能满足现有耕地面积百分之三十四的需要。如果遇到干旱的年份,地表水也常不免发生“塘枯渠干、河水断流”的情况,因之仅仅依靠地面水灌溉,不可能完全保证农业生产免于干旱威胁。而且在黄河以北的几个省、区,又是我国重要的农业、牧业和经济作物区,在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牧生产上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如果不彻底解决水利问题,不仅影响这个地区农业不能很快发展,对国家整个经济建设也影响甚大。近几年来,北方一些地区对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和开发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去年在这些省、区,都开展了广泛的群众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仍然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还必须进一步加速地下水资源的勘探工作。

(二)

几年来的勘察资料证明,我国地下水储量丰富,分布普遍。粗略估算,全国(除西藏、台湾和部分山区外)地下水每年的补给量^(注1)至少有七千亿公方左右(按每亩耕地每年平均灌溉四百公方的定额计算,约可浇地十七亿五千万亩)。其中

(注1)地下水的补给量:根据降水、河流等的渗入补给量计算的地下水量。

北方七个省、区共约一千四百六十多亿公方,河北和北京共有二百二十八亿公方,山东二百四十一亿公方,河南一百八十五亿公方,山西七十多亿公方,陕西二百一十九亿公方,甘肃一百二十四亿公方,内蒙三百九十二亿多公方。而且这些地区开采条件良好,尤其是山前冲积扇带^(注2)储水最丰,一般井深七八十米,出水量最大的井一昼夜就可出水四五千吨,可浇地二千多亩;平原中部虽然岩性变细,但沉积层厚度大,储水也很丰富,一般井深一二百米,每昼夜可出水千吨左右,浇地三五百亩;山西的太行、吕梁及山东沂蒙山区,还有丰富的喀斯特水^(注3),泉水流量往往达每秒几个公方以上;山东莱芜,山西运城、临汾、太原以及其他一些地区,还有大量的自流水分布,不用提引工具即可进行灌溉。只有西北黄土高原部分地区,地下水埋藏较深,开采提取比较困难。因此,从总的情况看,如果能充分开发利用地下水,再配合地面水,就可以基本改变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面貌。

目前,在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工作中,必须首先进行勘探工作,查清地下水的储量、分布、水质以及其变化情况,才便于农田水利部门充分合理地开采利用。如果在一个区域里不把地下水的埋藏情况搞清楚,开采时,特别是区域性大面积地开采,就难免发生许多问题。一方面在某些地方可能打了井而采不到水,或层位不对,采出的水水质不好不能利用;另一方面又可能在一个地区打井过多过密,超过地下水储量的负担,

(注2)山前冲积扇带:河水从山地流入平原时,流速骤减,所携带的砂和砾石无力下运,就在山前形成扇状的堆积物,连成冲积扇带。

(注3)喀斯特水:石灰岩洞穴中的地下水,叫喀斯特水。

引起地下水位的普遍下降,水量减少,使部分水井不能利用或者必须更换设备以后才能利用。因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在今年计划安排中,我们已把水文地质工作列为支援农业的重点,较多地增加了对地下水的勘探工作量,力争在两三年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基本探明华北平原、关中平原、豫西豫北地区、汾河平原、河套平原、河西走廊和部分草原地区的地下水的高(B)级储量;基本查清上述各地含水层的分布规律以及水的质量、埋藏状况和开采条件;相应地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工作,掌握地下水动态规律,作为储量计算和合理开采的依据;并争取在两年或者三年之内、分期分批地完成全国大部分专、县“水文地质图”的编图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以便及时地向各地农田水利部门提供合乎制订全面规划和进行实际开采需要的、完整的科学资料。当前在勘探地下水的工作中,有些技术关键问题,如大口径钻进、分层隔层取水、防止涌砂阻塞等尚未过关,因此还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加以研究,并大力开展双革运动,争取尽早突破技术关。

(三)

根据气象预报,今年不少省、区,特别是北方几个省、区仍然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情,地质部门仍须抽出较多力量,加强水文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并积极参加打井抗旱。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认为:

1. 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原则。地下水的普查勘探和开发利用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面很广,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相互配合,才能收

到良好的效果。各级地质部门必须大力进行地下水勘探,尽速地为农田水利部门提供开发和利用的资料,在进行勘探中还必须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努力在技术上突破大口径关、快速钻进关和分层止水关,保证打一眼井,成一眼井;对于过去某些因口径过小或其他原因不能利用的井眼,应认真查清原因,总结经验,找出解决办法。其他如合理灌溉、防止土壤盐渍化问题,勘探和开发中滤水管的生产和供应问题,排灌设备的配套问题,机井的经常维护保养问题,则需要水利、农机、建材、科研等有关部门共同协作,互相支援加以解决。

2. 认真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跳出专业队伍的狭小圈子,彻底地走群众路线。要在广大地区完成地下水的勘探工作任务,光靠少数专业队伍的力量显然是不行的,必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打井队伍相结合、洋法与土法相结合的方针,才能取得事半功倍、多快好省的效果。各地群众都有多年打井采水的经验;由于长期的实践,他们对当地地下水情有着深刻的了解,积累的资料也十分丰富。只要专业队伍肯于放下架子,拜群众为师,虚心向群众采访请教,就可以从群众中学到许多有用的经验,收集到丰富的资料。根据河间、博爱、郟城、运城等地经验,群众的这些资料只须加以科学整理加工,就可以在短期内不用或只用极少量的勘探工作量和抽水试验,而作出精度相当于一比十万——一比五万或更大比例尺的水文地质图,可计算出比较高级的储量(即基本上可以满足开采需要);相反,如果不依靠群众,光靠专业队伍而做出同样程度的工作,就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多的投资设备。以河北平原为例,采用专业队伍与广大群众

相结合的办法,估计两年至多三年的时间,就可以完成这个地区的一比五万到一比十万比例尺的农田灌溉水文地质图,但如果仅仅依靠现有专业队伍的力量,至少需要五六年的时间。

根据去年河间、博爱等地的经验,在探采过程中,采取领导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办法,是一种执行群众路线的好形式和好办法。采用三结合方法收集整理资料、编制图件(水文地质勘探成果,主要反映在各种比例尺的图件上),既快又好,同时还通俗易懂,易为群众所掌握利用。各地质部门和水文地质专业队伍应吸取这个好的经验,尽快地协同各地群众编制出他们所急需的各种水文地质图件,以保证地下水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

3. 在普查勘探地下水的工作中,必须执行“以探为主、探采结合”的方针;而开采部门应该是以采为主,但也要实行“采探相结合”的方针。因为“探采结合”和“采探结合”,其目的都是要在最大限度内节约人力物力,可以使一套工程,发挥两重作用。例如水文地质普查勘探钻孔,既发挥勘测作用,又发挥取水浇地的作用;而农田水利部门或广大群众打的水井不仅可以取水生产,同时又可以观测收集水文地质资料。这种做法是一种多快好省的做法。过去一个时期,在地质部门某些水文地质专业队中,曾存在一种孤立搞普查勘探的偏向,只管探,不管采,也不收集整理利用群众打井积累的资料。这种做法是不对的。但是,目前又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就是有些队把普查勘探地下水的主要任务,看成单纯是打井,忽略了收集水文地质资料,查明地下水资源的基本任务,这种做法,对于经济合理地开发地下水是不利的,因此也是不对的。

水文地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地下水的普查勘探,掌握地下水的埋藏情况和运动规律。当前在勘探中,打成的井孔是可以供农田水利部门利用的,甚至在力量可能的情况下,担负一部分打井任务也是必要的,但决不能影响主要任务的完成,也不能在打井过程中忽视搜集水文地质资料。因此,在各地工作的水文地质专业队和支援打水的地质勘探队,均应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和说明自己的任务,争取地方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以保证按期完成勘探任务,提交合乎质量要求的水文地质图件和地下水储量报告,迅速为农田水利部门提供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资料。在进行勘探工作中,水文地质专业队和地质勘探队,要尽可能加强对群众打井的技术指导和帮助,并且尽量使自己所打的勘探钻孔在孔径和孔位部署上,符合于农田灌溉需要,以便农民使用。除此以外,专业队还要善于收集和利用群众打井所积累的资料;并且要善于通过用群众自己的资料指导群众开采的办法,来使群众认识收集整理水文资料的作用,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建立以专业观测站为骨干的群众性的地下水长期观测网,加强与健全水文地质观测工作,使水文地质工作既在当前抗旱斗争中发生作用,又能更好地为长远的农业生产服务。

以上各点,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参考。

地质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卫生部党组等关于 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化工、卫生、商业部党组:

现在把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党组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问题的报告转发各地供参考。中央批准卫生部对十七个大制药厂派驻厂代表,专门负责质量检查工作的意见。药品质量好坏,是一件关系千百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的大事,各地和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领导。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问题的报告

中央:

卫生部为了执行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问题的指示,即于十一日由卫生部邀请化学工业部、商业部

和国家计委等有关单位开会进行了传达和讨论。一致认为：药品不同于一般商品，它是防病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安排药品生产和供应时，必须密切结合防病治病的实际需要，必须坚决做到既保证质量和数量，而又品种齐全。因此应从各方面加强其领导，在目前药品生产仍由化工部管理的情况下，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派驻厂代表和技术调查组等方式加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做法是非常正确的。我们完全拥护中央这一决定。

为贯彻中央这一指示，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建议对现有药厂进行必要的整顿：

1. 各地已办起来的各种小型药厂，建议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卫生厅、局会同化工、商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一九五九年十月批转全国中西药生产四川会议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进行整顿巩固。具体意见是：(1) 凡是基础较好，生产技术条件比较先进，能保证产品质量的药厂，应该巩固继续生产。(2) 凡已有相当基础而生产条件较差，但属于当地医药十分需要，并有发展前途的药厂，应该适当调配技术力量，提高其业务技术水平，以保证生产合格的产品。(3) 凡基础弱、生产技术条件差，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没有发展前途的药厂，应该由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报省一级批准加以调整合并。(4) 凡没有基础又无生产技术条件，粗制滥造，有碍人民健康的药厂应即令其停止生产药品，适当地加以安置。

2. 为使今后开办药厂能密切结合防病治病的需要，保证质量，凡新建药厂应征得省级卫生部门的同意，并报请省一级

以上机关批准。

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卫生部门应当在药厂设驻厂代表,并经常组织药品生产和质量技术调查组到各药厂进行调查。

1. 全国主要药厂由卫生部特派驻厂代表,其职权和任务如下:

(1) 驻厂代表受卫生部和药厂所在地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

(2) 驻厂代表应选择政治上坚定,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相当于药厂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厂长或副厂长一级的干部充当,并列入药厂编制之内。

(3) 驻厂代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防病治病的需要,协助药厂搞好药品生产,严格监督药品质量,不合格药品不得出厂。凡药品出厂应经检验合格,并由厂长和驻厂代表共同签字。

(4) 驻厂代表应积极参与〔与〕研究制定药厂的生产计划及有关药品质量检定各项事宜。

(5) 药厂中的检验机构及质量检查组织,除在业务上接受卫生部门的领导外,并应接受驻厂代表的监督。

(6) 驻厂代表进行工作时,当地卫生、化工、商业厅(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目前防治疾病所需常用主要药品,多集中在十余个较大药厂生产,约占全国产量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因此,对以下十七个药厂我们建议由卫生部派驻厂代表:

华北制药厂(石家庄)、东北制药总厂(沈阳)、东北第六制

药厂(沈阳)、哈尔滨制药厂、大连制药厂、南京制药厂、太原制药厂、西安制药厂、西南制药厂(重庆)、上海第二制药厂、上海第三制药厂、上海第四制药厂、上海五洲制药厂、杭州民生药厂、武汉制药厂、北京制药厂、山东新华制药厂。

(8)除上述十七个较大的药厂由中央一级派出驻厂代表外,各省、市、自治区认为在本省、市、自治区内仍属较重要的药厂需要派驻厂代表时,由省、市、自治区决定,亦可派驻厂代表,直接受药厂所在地党委和省、市卫生厅、局的双重领导,其职权任务与上述十七个大厂驻厂代表相同。

2. 关于建立药品生产和质量技术调查组问题:

(1)除对一些药厂派驻厂代表外,对一般药厂还应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包括药品检验所、医药院校、科学研究部门等)会同化工、商业等有关部门组成药品生产和质量技术调查组,经常或定期到各药厂进行调查。

(2)调查组的任务是:根据防病治病的需要,对当地药品生产、供应及质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执行驻厂代表的权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并向省、市、自治区党委及中央有关部作出报告。

(3)调查组以卫生厅、局为组长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在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的药政管理局(处)内设立办公室。由该局(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为药品生产和质量技术调查组的经常办事机构。

(4)调查组可视药厂的多少,由一个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也可以由大区有关部门组成,分别就本省、市或大区

药品生产和质量进行检查。

三、安排药品的生产供应,必须密切结合卫生部门防病治病需要。

药品生产的安排应由卫生部门和化工、商业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1)对全国需要的主要常用药品的生产计划安排,应以卫生部为主会同化工部和商业部根据防病治病的需要和生产可能提出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化工部负责安排生产,由商业部负责收购、组织供应,保证需要。

(2)各省、市、自治区的药品生产计划安排,应由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根据本地区和全国的需要,提出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由化工厅、局和卫生厅、局负责安排生产,由卫生、商业厅、局负责收购,组织供应。

四、建议迅速建立和健全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1)卫生部和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应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修订和制定药政管理办法,如对药品质量标准的制定,新产品试制的审批,成药管理等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各级药品检验所(室)应建立健全专业检验和群众性质量监督的制度,并采取到厂抽验或送所检验等办法,积极帮助药厂提高质量,改进生产。

(2)化工部和省、市、自治区化工厅、局及各地药厂应即补充修订或增订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等。补充修订或增订药品生产的操作规程、检验规程及其他有关规程。迅速恢复原有的检验科(室)和药品质量检查组织

并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求得在生产各个环节上,确保生产质量合格的药品。

(3)商业部及各地医药供应部门应加强对药品的验收、包装、保管工作,建立收购供应各项制度。凡没有经过严格检验合格的药品,不得收购和出售。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予审核批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有关部、委参照执行。

卫生部党组

化学工业部党组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 定额制度的建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的建议发给你们。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的这个建议,请你们抓紧这次整风的有利时机,结合改善企业的管理制度,首先在重点企业中把定员定额的工作认真搞好,取得经验,进行推广。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可发至大中厂矿企业)

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 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中央:

近几年来,企业用人有严重的浪费。去冬以来,各地党委

根据中央的指示,注意了精简职工,支援农业和其他生产建设的薄弱环节,并且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是,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把精简职工的成绩巩固下来,还需要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与劳动定额制度,使所有企业单位,对于一定的事情用什么人、用多少人去做(定员),或者在一定的时间内用一定的人力应该做多少事情(定额),全都心中有数,并且据以安排和使用人力,非经批准不得超编用人。只要认真地、始终如一地这样做,则不但可以巩固精简职工的成绩,而且还有助于改善企业管理,改进劳动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过去几年,曾经不止一次地出现过用人过多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有许多企业,不讲定员定额,用人没有标准,漫无限制。这次精简职工的工作中,如果不吸取这个教训,认真地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再过一些时候,上述现象还是有可能重犯的。

过去的经验还证明,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与劳动定额制度,不能只依靠少数人关门算账,而必须首先打通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再就是放手发动广大职工群众,采用大鸣大放、大争大辩以及边整边改等方法,来揭发问题和解决问题。最近有些企业就是结合整风运动这样做的,效果十分显著。根据中央指示,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将要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整风运动,鉴于定员定额问题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改进企业的领导作风关系甚大,可否把它作为这次企业整风的一项内容,在整风运动中加以解决。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有利无弊的,一则不但无碍于进行整风,相反地,还可以丰富整风的内容;再则在整风运动基础上制定的定员定额标准,必然是比较先进合理的;三则可以不再另花精力重复发动群众办这件事。

如果中央认为可行,希望批示各地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党组
办理。

劳动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物资 储备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物资储备体制的报告》。省、市、自治区物资储备和物资供应机构应该分开,以便加强国家储备物资的管理和更好地保守国家机密。今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现将国家计委党组的报告转发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家物资储备体制的报告

中央:

为了有计划地开展国家物资储备工作,已先后在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储备管理机构,到目前为止,共有仓库、

油库等四十八个单位。一九五七年以来,先后有上海、黑龙江、四川、湖南、云南、内蒙、辽宁、山西、吉林等九个省、市、自治区储备局(处)与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合并,领导关系也随着起了很大变化,有的受省、市、自治区经委领导,有的受物委领导,也有的受物资厅(局)或省物资供应总局领导。总之,打乱了国家储备体制,上下对不起口径来,其结果是:

(一)合并后的单位,程度不同地削弱了对储备工作的领导,由于物资供应工作比较繁忙,领导精力很自然地转移到日常供应工作方面去,储备工作排不上队,解决问题不及时,储备干部也有很多被调到供应部门去。现在新建单位领导骨干和必要的业务干部很难配备,影响到储备工作的开展。

(二)合并后有的地方供应物资与国库储备物资混放一起,由于地方物资出入频繁,接触面广,不利于保守国家储备机密。

(三)几年来发生自行动用国家储备物资,拆用铁路专用线,以及借调国家仓库机械设备等现象增多。

(四)干部管理很不一致,有的由省、市、自治区储备局直接管理,有的由仓库所在的专、县、区管理,给工作上带来了不少困难。

为了适应今后国家储备事业发展的需要,认为必须对现有国家储备体制,作如下调整:

(一)各省、市、自治区应按照精简原则,恢复设置专业物资储备领导机构。凡未和其他单位合并的省、市、自治区储备局应适当加强;已经与物资供应合并的省、市、自治区机构,除个别仓库极少而暂时又无发展(如上海市)者外,均应与供应

单位分开,成立专业储备机构。为使上下对口,各省、市、自治区储备机构统归省、市、自治区计委领导。

(二)各省、市、自治区储备干部应统一管理。今后省、市、自治区储备局干部拟同各仓库一样,全部由事业费开支,不再占用地方编制,在行政上仍由国家物资储备局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双重领导,党的关系亦应在地方。其办法:

国家物资储备局负责管理省、市、自治区储备局科长级和基层处、库主任级以上干部,其他所有储备干部和技术工人均由省、市、自治区储备局统一管理。今后省、市、自治区调动储备系统科长以上干部,均须经过国家物资储备局同意。国家物资储备局调动省、市、自治区储备干部时,也先与省、市、自治区联系商量。

(三)国家储备物资是国家的后备力量,不经中央批准各地无权动用。中央(58)637号通知已有明白规定,今后动用国家储备物资时,应报请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物资储备局办理调拨手续。

国家储备仓库的固定资产,各种机械设备等,均属国家财产,地方不得自行拆除和动用。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国家计委党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停建 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批准国家计委、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现发给你们执行。把停建项目多余的人员、设备、材料积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是完成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迅速进行工作,争取于六月底以前基本上处理完。现在城市人口过多,工矿企业的职工人数超过所需数量很多,因此,凡是停建项目的多数人员,除技术人员外,应当尽量动员回至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发至省级)

请批示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中央：

为了妥善处理一九六一年停建的大中小型的项目，根据中央四月九日对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的批示，我们拟出了一个《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现送上，请审查。

今年停建的项目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情况又复杂。对停建项目的处理，必须有几条原则性的规定，以便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迅速进行工作，争取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基本上处理完毕。

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属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执行；不完善之处，在执行中再作补充。

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财 政 部 党 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停建的大中型项目为五百二十七项，停建的小型项目上万项，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为了贯彻执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停建项目的人员、

设备和材料,必须有计划地使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急需的方面。今年停建的项目既多,情况又复杂,为了尽量减少损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必须从实际出发,逐项审查,妥善处理。

(一)对停建项目(包括大型企业中停建的单项工程,下同)的处理,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集中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分为长期停建和短期停建两类:

长期停建的项目,是指当前生产上不十分急需的,或是原料、材料、交通运输等条件在最近两三年内不能解决的,或是地区布局上不合理的项目。长期停建的项目或单项工程,已有的生产准备人员、设备、材料等应当尽量调出来,以免长期积压。

短期停建的项目,是指生产上急需和原料、材料、交通运输等条件基本上已经具备,只是由于今年受人力、物力、财力的限制而不能继续施工的项目。短期停建的项目,生产准备人员、材料和通用设备,应当积极调剂使用;并将尚未完成的工程维护好。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重要的单项工程,哪些应当长期停建,哪些应当短期停建,中央项目由各部审定,报国家计委备案;地方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审定,报中央局、国家计委和主管部备案。

(二)停建项目需要精简的生产准备人员(包括筹建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的工人),首先用于充实本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的生产人员或调给新建企业使用;多余的人员,应当有选择地送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停建项目多余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

术工人,应当根据其技术专长,尽先安排在同类性质的企业使用,以便保存和培养技术力量。停建项目已做了一部分工程和到了一部分设备的,可以适当保留少数人员担负工程维护工作和设备保管工作;所留人员必须符合精简的原则。

(三)停建项目结存的材料,属于中央项目的,由各主管部在本行业内调剂使用;中央项目在边远地区,材料长途调运不合理的,经主管部同意,可以同当地其他行业的项目进行调剂或折价交地方使用。属于地方停建项目结存的材料,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调剂使用。

停建项目结存的设备,一律按中央四月三十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党组《关于迅速清理和调剂使用停建、缓建项目结存的设备、材料的报告》进行处理。

(四)停建项目多余或暂时不用的土地,应当根据长期停建和短期停建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原则上应当迅速交回人民公社耕种。

(五)停建项目的生产准备人员的工资和工程维护费,首先用本单位结存材料、设备的变价款抵充;本单位解决不了的,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个别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不了的,其不足部分由国家预算另行拨款;中央项目由主管部逐项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地方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的主管厅(局)、计委(建委)、财政厅(局)逐项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送交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查批准。批准的拨款数,分别交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工程维护是指未完成的工程在停建后进行适当的维护或

者把工程做到一定部位,以免遭受损失,但不能借工程维护的名义增加新的工作量。

(六)一九六〇年年底各建设单位结存的材料、设备价值七十七亿元,这是很大的一笔内部资源。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一年为以后年度储备材料、设备所需要的费用,原则上即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上述内部资源解决。

(七)各省、市、自治区停建的小型项目,大部分是省辖市、专、县掌握的,数量很大,情况复杂,应当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定办法进行处理。

(八)在停建的大中小型项目中,有一部分重要的单项工程和小型项目(包括职工宿舍、学校校舍在内),工程已接近收尾,材料、设备已经齐全,生产所需原料、材料、运输等已经解决,只需少量投资,工程即可建成,生产当前急需的产品。凡合乎这类情况的,中央项目应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地方项目应经中央局审查批准,动用机动投资把生产上急需的部分建成。对于这类项目的审批,应当严格掌握,防止拉长基本建设战线,以免影响国家计划内项目的建设。

(九)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〇年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生产准备人员的工资、工程维护费应当用一九六一年的自筹资金解决,国家预算不另拨款。

(十)一九六一年第一季度施工而在年度计划中停建的项目,已使用的投资,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全总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发至省级,可转发至各工矿企业党委)

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中央:

最近,我们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基层工会作了初步调查研究。现将基层工会工作的情况和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和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来,各地基层工会在党委领导下,端正了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同企

业行政、共青团协作,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中心任务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绝大多数基层工会干部,听党的话,积极工作。

目前,多数基层工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会组织没有发挥或者没有很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大关心群众的生活,不大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民主生活制度都不健全,在各项工作中不善于运用组织和依靠积极分子,常常是抓了中心,放松或丢了经常业务;有的基层有工会组织,甚至放弃了工会工作。基层工会干部大量是新提拔的,政治质量好,热情高,但办法少。还有一些基层工会干部有所削弱。全国总工会对基层工会工作系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也做得很不够。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整风运动,认真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克服缺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工会工作,使工会成为党联系和教育群众的重要助手。

(二)

实践证明,党中央规定的工运方针和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任务是完全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工作安排上应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当前基层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党委领导下,配合企业行政、共青团,从关心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福利着手,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通过这些工作建立和健全工会工作,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当好党的助手。

第一,工会要发动群众积极参加企业的整风运动,工会干

部要在整风运动中改进自己的作风,改进工会的工作。通过整风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水平,加强群众观点,健全和纯洁组织,密切工会与群众的联系。建议企业党委把工会干部的整风纳入整个企业的整风计划。

第二,工会要深入发动群众,继续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广泛组织劳动竞赛。竞赛目标要从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生产技术的革新,要一切经过试验,采取科学态度。在煤矿、铁矿、林业和其他原材料生产单位,要努力增产;在原材料充足、任务饱满的单位,要着重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加工工业和任务不足的单位,着重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在一切生产单位,都要做好设备维护工作,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约原材料和燃料,降低成本。在竞赛中,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做好评比奖励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劳动纪律,动员群众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三,工会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协助行政改进工资奖励制度和研究职工升级、转正的工作。为了逐步消除和减少工资奖励制度上的平均主义,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应当坚持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的工资制度,需要又可能实行计件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实行计时工资的,也要制定合理的定额,实行超额奖励或超额累进奖励。通过分配工作的改进,来促进企业的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根据当前生产需要和国家财政状况,改进工资奖励制度首先从煤矿、其他矿山和林业企业入手;煤矿、其他矿山和林业工人,特别是井下采掘工人,该升级而没有升级的,应予升

级；期满的徒工，经过考试合格的，应予以定级；煤矿和矿山试用期满的临时工，如生产需要的，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分期分批地转为正式工人。上述有关企业的基层工会，要协同行政做好这方面的群众工作。其他企业的工会，可以会同行政对上述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工会要切实抓好职工生活福利工作。

办好食堂仍然是安排好职工生活的中心问题。办好食堂的主要标志是：有健全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主食按定量吃够，热饭热菜热汤，干净卫生；便利群众，排队时间短；定期公布账目。目前达到上述标准的食堂还是少数，工会组织要通过整风，认真总结经验，依靠群众，把食堂工作提高一步。各地仍有一半左右的职工在家里吃饭，因此在搞好食堂的同时，要加强家属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帮助职工家属计划用粮，安排好家庭生活。

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搞好副食品、代食品生产。组织职工家属，合理分配房前房后一切零星空地，种植蔬菜，谁种谁收；职工家属参加企业的副食品生产，应当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加强宿舍管理工作，搞好宿舍卫生和秩序，尽量按工班次序调整宿舍，使工人得到安静的休息。把宿舍成为传播新文化、新思想的阵地。

目前某些地区的职工宿舍很紧张，可以从企业奖励基金和工会节余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因陋就简地建筑宿舍，以解决职工急需住房的问题，首先是煤矿和矿山职工的宿舍。

开展以防病为中心的卫生运动，健全防病卫生制度，使卫

生工作经常化,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必须做好互助储金会、困难补助和劳动保险工作(劳动保险制度中存在不少问题,准备在下半年研究)。

工会要经常关心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做好女职工的保护工作。协助企业行政和城市人民公社办好现有的托儿组织;本着因陋就简、勤俭节约的精神适当发展,以满足职工子女急需入托的要求。

组织和教育职工管好各项集体福利设施。

协助行政,依靠群众,做好劳动必需品及生活用品的分配工作。

配合城市人民公社和商业部门做好修理服务工作。

认真办好俱乐部、图书馆等文化事业,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好职工休息,劳逸结合,保证职工有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

第五,工会必须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特别要注意抓住职工的活思想,进行深入细致的教育;根据职工需要有计划地积极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和技术。

(三)

基层工会必须通过整风,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健全民主制度,加强组织建设,依靠积极分子,团结广大群众,发挥组织作用,全面地开展各项群众工作。

第一,工会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一切从实际出发,经常进行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工会干部要深入生产,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群

众同劳动、同食堂、同商量,做群众的知心朋友,了解群众的“思想脉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思想动态。工会要无微不至地关心群众的生活,对群众的日常“小事”,也要认真负责地帮助解决。

第二,工会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领导原则,加强工会的民主生活,健全组织机构和民主制度。基层工会必须按照工会章程定期改选,工会的干部要由群众选举。在这次整风以后,要普遍地进行民主选举,总结报告工作,公布账目;根据工作需要,实事求是地建立与健全各种工作委员会;活跃小组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工会工作放在群众监督之下。在日常工作中,要按期制定计划,布置工作,检查总结。

第三,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不少企业对这方面的工作有所放松。有的长期不开职工代表大会,有的以干部会代替职工代表大会,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基层工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行政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既要讨论当前的生产任务和实现任务的措施,也要讨论广大群众所关心的生活福利问题、学习问题和其他问题。同时要动员群众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职工代表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及时向党反映,对下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做好准备工作。

第四,认真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决议》。在保证基层工会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同时,基层以上的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经常

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基层工会工作经验,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养训练工作,对有关工会的具体业务工作,进行适当的安排布置、检查总结。基层工会在向党委报告工作的同时,也应当向上级工会报告工作。

有些基层工会干部太弱的,建议有关企业党委适当加强。

全总党组正在组织力量,对各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准备在六月间开一次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和执委会议,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成立工业 支援农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为着综合、研究、调整各省、市、自治区提出来的工业支援农业计划的要求,在中央书记处下,组织工业支援农业领导小组。以农业部廖鲁言为组长,农机部陈正人,农垦部王震,水利电力部钱正英,计委王光伟,商业部姚依林,经委谢北一等七同志组成。

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全国广大农村中讨论和在部分地区试行以后，得到了很好的反应，证明这个条例的基本内容是正确的，这个文件是农民群众迫切需要的。中央在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召集了工作会议，根据中央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农村进行调查、征求意见和试行的结果，对条例草案做了修改，其中包括一些重大的修改。现在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修正草案，发给全国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讨论和试行。

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详细研究这个修正草案，抓紧农闲间隙，把这个修正草案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社员听，深入地展开讨论，并且在群众同意的基础上，领导群众逐步实行。

各级党组织必须保证把这个工作条例的每条、每款，一字不漏地、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要防止一部分干部把那些不合乎自己口味的规定不告诉群众，或者任意加以篡改。

在党内和党外的讨论中间，如果对于这个修正草案还有

修改意见,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及时地收集起来,报告中央。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发出的紧急指示信,其中有的问题,例如供给制问题和食堂问题等,同这个修正草案规定得不一致的地方,应该以修正草案的规定为准。

关于在各地全面实施这个条例的步骤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规定,报请中央局批准。

为了使《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使农村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巩固,使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中央认为,各级党组织必须吸取近几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领导作风,认真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坚决改正平调错误,充分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

中央重申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的规定,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的委员,除了生病的和年老的以外,每年一定要有四个月的时间轮流离开办公室,到下面去作调查研究。地、县两级党委的领导人员,也应该这样办。从今年三月中央广州会议以来,各级党组织一般地已经开始注重调查研究。这种风气,应该继续发扬。各级党委都要把调查研究定为经常的工作制度。要真正认识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到群众中去做深入的调查研究,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要把调查研究当做一项科学的工作,应该以严肃的态度对待。调查研究要讲究实效,那种既不提出问题、又不解决问题的调查,是没有用处的。不许滥派调查组。不要在一个地方,集中许多做调查研究的人,以致调查成

灾。每个调查组,都应该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在派调查组下去之前,都应该先进行训练。毛泽东同志历次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应该成为一切干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下去做调查的同志,不许采取官僚主义的老爷式的态度,不许采取主观主义的方法,在生活上不许特殊化,不许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负担。被调查的单位,应该对调查研究工作给以协助,如实反映情况。现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已经出现的某些不好的现象,应该注意纠正。

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群众路线的教育,使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懂得,群众的解放,要依靠群众自己,不是依靠任何人的恩赐;只有从群众中来的政策,才是正确的政策,也只有依靠群众,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只有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同群众商量,才能把革命事业做好。所有这些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问题,都要反复宣传,做到深入人心。我们共产党人的每一条政策,每一个措施,都要符合群众的利益,都要通过群众的自觉自愿,并且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去实现。凡是不符合群众需要的事情,都是不会巩固的、不会持久的。凡是违反群众利益的事情,绝不会受到群众的欢迎,也就绝不会是符合群众路线的。近几年来,在我们许多工作中出现过的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和违反群众利益的现象,应该尽力防止,不要再有发生。至于在许多基层组织中出现过的那种打人、捆人、扣口粮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爲,更是十分恶劣的违法乱纪的行爲,更应该严厉禁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所规定的许多制度,例如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制度,监察委员

会制度,在生产、分配、财务等等方面的民主管理制度,都是实行群众路线的重要的保证。中央提出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也是促使干部实行群众路线的。这些制度和纪律,一定都要认真实行。

农村中的退赔工作还做得很不彻底,这仍然是我党和广大农民群众关系上的一个重大问题。各级党组织必须全部地彻底地进行退赔,并且要把退赔工作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密切地结合起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允许剥夺农民,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则。刮“共产风”,违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侵犯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侵犯社员个人所有制,就是犯了剥夺农民性质的错误。只有认真彻底退赔,才能使干部受到教育,得到深刻的教训。才能使农民真正相信,属于公社各级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属于社员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有保障的;才能改变几年来农民在生活和生产上的不安定的状况。关于退赔工作的各项具体问题,中央已经作出《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执行。

发扬党内和党外的民主,是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有力保证。近几年来,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方,由于缺少正常的民主生活,给工作造成了相当的损失。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在各个方面,广泛地造成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于健全农村的民主

生活,发扬党内、党外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民主,已经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这些规定,各级党委都要认真地保证执行。为着发扬民主,有必要对于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正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对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的处分,应该交给群众审查。至于错误地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进行的批判,应该在适当场合向他们道歉;如果作了错误处分的,还应该纠正。今后在不脱产干部和社员群众中间,不许再开展反对右倾或者“左”倾的斗争,禁止给他们戴政治帽子。干部和党员中的极少数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违法乱纪分子、贪污腐化分子,以及屡教不改、顽固地抗拒党的政策的分子,应该给以必要的处分,以平民愤。在处理的时候,要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组织手续办事。

农村的整风整社工作必须进行到底,不能草率结束。所有的人民公社,都要充分发动群众,认真进行一次整顿。这项工作现在就要抓紧,但是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今年确实不能完成的,可以延至明年。对于参加整风整社工作队的成员,应该严加选择,经过训练。今后在整风整社中,不要预先划分社、队的类别和干部的类别,也一般地不要在群众中重划阶级成分。各个社、队和干部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应该经过整风整社工作以后,实事求是地慎重地作出结论,不要拿“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框子到处去套。

半年多以来,全党同志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进

行了大量的工作,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面貌,已经大大改变,或者说正在迅速改变。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同志团结一致,密切联系群众,切切实实地、兢兢业业地而又朝气蓬勃地努力工作,把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坚决贯彻,经过两年三年的艰苦奋斗,我们面前存在的那些暂时的困难,一定能够一个一个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仍然会是快的,而不会是慢的。

(发至公社党委)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二、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公社在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生产大队是

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生产和组织集体福利事业的单位。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组织生产。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必须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利于群众监督,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

六、人民公社各级的重大事情,例如生产计划、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基本建设等,都应该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选举,公社一级的任期两年,生产大队的和生产队的任期一年。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由原选举单位随时罢免。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在选举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成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七、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都要定期开会。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生产队的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贸易、民政、文教

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这些工作,都要有人经常管理,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生产。在领导生产中,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对生产大队进行适合情况的正确的领导,不可管得太多太死。

(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二)对于各生产大队的生产,进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乱发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三)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接受。

(四)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五)适时地调剂种子,供应农具、肥料和农药,管好用好大型农业机械,从各方面帮助生产大队实现生产计划。供应这些生产资料,必须注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硬性摊派。凡是

硬性摊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兴办这些基本建设,必须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加,不可办得过多。

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

十二、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步骤地举办社办企业。社办企业,除了用国家贷款举办的以外,可以由公社单独投资举办,可以由公社和大队共同投资举办,也可以由几个公社联合投资举办。

社办企业,应该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同国家计划适当结合。应该主要靠就地取材,不要影响国家统购物资的收购。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应该量力而行。公社和大队的投资,只能从社办企业的利润和公积金内开支。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社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应该尽先使用城镇的非农业劳动力。占用生产

大队的劳动力,一般地不得超过生产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二,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也可以稍多一点。

一切社办企业,都应该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防止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凡是社、队共同举办和公社联合举办的企业,都必须签订合同,保障双方享受合同规定的权益,按照合同规定共负盈亏。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促进农村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农村手工业可以有多种形式,有社、队直接经营的手工业企业,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组,还有进行独立劳动的个体手工业。

社、队经营的手工业企业,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都受公社管理委员会和手工业县联社的双重领导。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对于技术熟练的手工业劳动者,按照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并且在口粮供应上给以适当的照顾。

十四、公社公共积累的来源,是社有企业的利润和从生产大队提取的公积金。

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

社一般地应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大队当年公积金的百分之二十,并且要经过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勤俭办社的原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严格限制非生产性的开支。财务必须公开,要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领导和监督各生产大队的财务工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接受县的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十六、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又承认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一定的自主权。它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又承认各生产队在产品留量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

十七、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

生产大队对于全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除了公社和大队按规定调用的以外,都必须固定在生产队,不许随意抽调。

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可以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也可以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有些归生产大队所有,有些归生产队所有。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同社员群众,在有利于保护和繁殖牲畜、有利于保管和维修农具

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兼顾大队和各生产队发展农业、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需要,民主讨论决定。决定以后,登记造册,不再变动。

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和农具,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调用或者在生产队之间组织协作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实行变工换工,严格遵守互利等价的原则。

十八、生产大队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各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大队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生产队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队提出初步要求;然后,由各生产队发动社员充分讨论,拟定本队的生产计划;然后,由大队把各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大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经过必要的协商调整,定出全大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农、林、牧、副、渔),对于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都要根据当地生产习惯和可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十九、生产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任务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的时候,要保证他们多产多留。

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应该定下来。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一年一定。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或者三年一定。粮食征购任务定下来以后,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对于从事经济

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以后,应该在粮食定销中给以照顾。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应该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二十、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可以一年一包,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三年一包。包产指标一定要经过社员充分讨论,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应该奖给生产队。对于超产粮食的生产队,可以把一部分、大部分或者全部超产的粮食,奖给他们。对于超产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生产队,也可以适当地提高这些产品的留量。

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没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应该少得少分。

为了避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大队对于原来收入水平较高、现在由于统一分配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从包产、包工、奖励或者发展副业等方面,加以照顾,使他们的收入也有增加。

二十一、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山林和生产大队新植的林木,一般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国有山林和公社所有的山林,如果国家和公社不便于经营,也可以划给大队所有。大队可以把小片的零星的山林和路旁、村旁的林木,分别划给生产队和社员所有。

生产大队应该把大部分山林,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使山林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少数不便于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条件、国家采伐计划和本大队的需要,同时,也根据负责经营的生产队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制止。

二十二、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帮助生产队及时总结生产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能够超额完成包产计划。对于生产困难较多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推行先进经验和增产措施。在推行的时候,必须同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充分商量,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不能强迫他们接受。

二十三、生产大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适应各生产队发展的需要,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经营一定数量的大队企业。大队企业应该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的原则。在农忙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劳动力回到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

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和事业,从生产队占用的劳动力,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五,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

二十四、各生产队按照包产计划上交大队的产品和收入,生产大队直接经营所得的产品和收入,都由生产大队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生产大队在收益分配中,必须实行少扣多分,使社员增加收入。

生产大队必须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

动效率,反对铺张浪费和滥用劳动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减少非生产人员,控制公共积累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各方面来提高劳动工分的分值。在生产队完成三包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分配计划兑现。

二十五、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在目前时期,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高的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

生产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二十六、生产大队可以从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百分之三到五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

生产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和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这个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

托儿所保育人员的劳动工分,主要由入托儿所儿童的家庭分摊,不够的部分,可以从公益金内给以补助。

二十七、生产大队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防止贪污舞弊。一切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对

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生产大队还必须经常督促、检查和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为了提高社员和生产队干部的积极性,必须确定和保障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归生产队所有的部分,有下列各项收入和资产:

超产所得的奖励;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经营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所得的收入;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节约下来的资金;

划归生产队所有的果树、林木和水面等资源;

归生产队所有的农具;

用自有资金兴办的基本建设、购置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设备;

包产任务以外利用空隙地和荒山种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多年生作物;

归生产队所有的耕畜和它们繁殖的幼畜,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耕畜所繁殖的幼畜或者幼畜的分成部分。

所有这些资金、物资、农具、设备、林木、水面和牲畜,都归生产队全权支配,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能调用。在有必要进行适当调剂的时候,必须取得生产队的同意,实行等价交换。

二十九、生产队在管理本队生产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

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因时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选留和管理本队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和牧场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在决定这些事情的时候,生产队管理委员会一定要充分同社员商量,特别要听取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重要的事情还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决不能由少数人任意决定。

三十、生产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自然条件和历史习惯,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综合利用劳动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积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防止破坏,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项生产。

三十一、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和繁殖耕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饲养的方式,可以集中喂养,可以小槽分散喂养,也可以个人包养。对于耕畜的喂养、繁殖和使用,应该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应该保证饲草饲料的供应,并且及时防治各种疫病。

对于保护、喂养、繁殖、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

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追究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注意培养兽医,适当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

三十二、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耕畜、农具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超产,都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由于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本队超产不能受奖,本队减产应该多赔。

三十三、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经过民主评议,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数。在规定的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四、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大队应该帮助生产队制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在制定工作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劳动工分标

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实行按件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定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评工记分。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

每个社员每天的劳动工分,都要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五、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争取超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努力提高社员实做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从包产中所得的收入,要全部分配给社员。包产以外经营其他各种生产的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可以全部分配给社员,或者大部分分配给社员,扣留一小部分作为自己的积累。

生产队包产以外增产的粮食,超产奖励所得的粮食,出售经济作物所得的国家奖售的粮食,除了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可以留下少量作为本队的储备粮以外,应该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不论是超产或者减产的生产队,都应该在分配给社员的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数量,奖给生产特别好的社员或者作业小组。

对于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有显著成绩的生产大队和生产

队的干部,可以从超产部分提出一定数量的现金和实物,进行奖励。奖励多少,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评议。

三十六、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凡是要办食堂的,都办社员的合伙食堂,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的原则。这些食堂,都要单独核算,同生产队的财务分开。

生产队对于社员办的食堂,应该给予可能的支持和帮助,但是在经济上不应该有特殊的待遇。对于参加和不参加食堂的社员,生产队都应该同样看待,不能有任何的歧视。

社员的口粮,不论办不办食堂,都应该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口粮分配到户的办法,可以在收获后一次发,也可以分期发。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必须公开,定期公布账目。管钱、管账、管物资,要有专人负责。属于生产队所有的或者由生产队负责保管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业产品,都要认真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应该有一个副队长分管财务工作。

第六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八、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补助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耕种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山。

经过生产大队批准，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在条件许可的地方，还可以饲养一两头大牲畜。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种植果树和竹木。这些作物永远归社员所有。

四十、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除了由国家统购统销的农产品以外，其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垦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社员家庭积肥，按照规定交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使用的，应该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和实物的奖励。

四十一、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

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生产方面多给一些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人民公社各级的集体经济单位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它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七章 社 员

四十二、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自用的小农具和工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认真执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男社员每月放假四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六天。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要保障社员对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对干部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控告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三、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得强迫社员搬家。任何机关、组织、团体和单位,都不得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做妥善的安置。

鼓励社员修建住宅,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以可能的帮助。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八章 干 部

四十五、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保持精干。公社一级

干部的人数,应该按照编制配备,只许少不许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人数,根据大队和生产队规模的大小,由社员讨论决定,数目也不可过多。

四十六、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做人民的勤务员。

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

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同社员一起参加

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参加一定天数的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一般地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为了不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工作的繁重程度,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九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十一、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受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的领导。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五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以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监察委员会应该向县人民委员会或者县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有下列权力:

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审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的和一切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

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担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

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正直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进行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 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 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经中央批准)

为了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调整城乡关系、贯彻国民经济按照农轻重发展次序,增加农村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的方针,争取在三年内恢复农业生产,提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城镇减人,必须迅速造成声势。各级党委首先是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亲自领导,进行充分政治动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只许办好,不许搞乱。

二、全国城镇只许减人,不许加人,特殊需要加人的必须得到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减少城镇人口,必须同压缩粮食销量结合进行。中央要求:

(1)在一九六〇年底一点二九亿城镇人口的基数上,三年内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以上。今年争取至少减一千万人,应该大部分在六、七、八、九四个月内减下去(包括一九六一年一月起已减的不带工资下乡人数),并且应该妥善地安排他们在秋收前的口粮;一九六二年至少减八百万人;一九六三年上半

年扫尾。

(2)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城镇粮食销量争取压缩到四百八十至四百九十亿斤,比上年度减少三十至四十亿斤。压缩粮食销量的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安排。

三、中央和地方共同核实城镇首先是大中城市的人口,清查黑人黑户,做到人、粮相符。严禁虚报冒领和营私舞弊。具体规定,由中央另行通知。

四、为解决粮食问题并且使国家和社、队都有粮食储备,今后三五年内,全国口粮一般地仍应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城镇口粮标准不许提高,只许适当降低。停工、半停工的企业、事业口粮标准要降低一些,降低多少,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决定。全开工的企业、事业口粮标准不减;其中重体力劳动者,经核实后,仍按各省、市、自治区今年第一、二季度规定的口粮标准发给。

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该组织必须保留的老职工、老技术人员和尚待处理的编外人员利用空隙土地进行农副业生产,但不准占用农民土地。

五、一九六一年七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粮食的产、购、销、调、存的数字,这次只供各地研究讨论之用,待八月中央工作会议再作决定。

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度,调出地区调出粮食十七亿斤,要求如数调出。调入地区调入粮食五十四点二亿斤,不能增加,并且要求东北、华北、华东做不能按期如数调到的准备。必要时,只好在短时间内,降低城镇特别是中小城镇的口粮标准。

六、职工的升级、转正和工资的调整,推迟到今年下半年

城镇人口减到一定程度以后,再进行。

七、中央各部门在这次会议以后,应即会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提出中央各部在各该地区的直属企业、事业、学校、机关单位的精减计划,报中央批准后,派人到地方去与各省、市、自治区立即协同配合进行,并以各省、市、自治区为主。各省、市、自治区直属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精减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报中央批准后进行。各专区、县、市所属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精减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立即执行,并报中央备案。中央在北京的直属单位应该首先带头进行。

八、在城市征兵,重点放在大中城市适龄的中等学校学生、青年工人和机关团体的青年职工(包括干部子弟)。这次会议以后由军委提出今年在城市征兵和复员四十万人以及先征后复的计划方案,公安部提出征集公安兵六万人的计划方案,均报告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九、为在今后三年(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达到恢复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的目的,中央和地方应在整风整社和贯彻十二条、六十条、中央指示信以及其他文件的同时,拟定工业和商业支援农业的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分别规划自己的三年粮食增产节约计划,并且设想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三个粮食年度的产、购、销、调、存的可能,准备在八月中央工作会议进行讨论。

(发至省委和军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 粮食供应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一、为了具体地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中央决定从现在起到七月底,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对全国城镇特别是一百八十三个大中城市的人口数和粮食供应数,进行一次彻底的普查核实工作。具体要求:(一)查实人口数,严格按照实有人数供应粮食,做到一人一份粮,人、粮相符,杜绝虚报人数、冒领粮食的现象;(二)查实粮食定量,严格按照每个人的劳动强度和年龄,确定粮食标准,杜绝轻劳动吃重劳动粮、低标准吃高标准粮的现象;(三)集体户口(企业、事业、机关、学校)和散居户口(一般居民)的人数和粮食供应数,都必须核实,但是应该以集体户口为重点;(四)查实工业、饮食业用粮及各种补助粮的销量,核实这些方面的用粮计划,尽可能地节约粮食;(五)查清并堵塞粮食管理上的其他一些漏洞如贪污、盗窃、损耗等,全面地健全粮食管理制度。

二、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必须注意发动和依靠广大的

干部和群众。首先,要向企业、事业以及机关的领导干部,讲清形势,交代政策,使他们充分认识目前核实人口和粮食供应的严重意义,用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这件事情。其次,向职工群众宣传节约粮食的重要意义,发动他们揭发企业、事业、机关中虚报冒领、黑人黑户和一切浪费粮食的现象,彻底查实人、粮。集体户口单位的吃粮人的名册和每人的定量,应该采取群众讨论、本单位领导上核定,最后经过管理户口和粮食的部门核实批准。再次,通过居民组织和职工,向一般散居的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调查居民中虚报人口、冒领粮食的行为和黑人黑户。在向群众进行宣传的时候,应该注意内容和方式,避免在群众中引起紧张和不安。各地党委可视需要编写简明的宣传要点。

三、对于在核实工作中查出的各种问题,要妥善地加以处理。除了对于有严重贪污、盗窃的分子应该加以法办或者给以纪律处分以外,对于犯有轻微贪污和一般的虚报冒领错误的人,可给以批评,免于处分,但须说明下不为例。经这次核实后再发现有类似作弊行为的,应该从严处分。对于查出的黑人黑户,要分别情况迅速处理,一般地都应该遣返农村或者原居住城镇;某些确有充分理由需要在现住城市定居的,应该经过当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后,办理定居的转移户口手续。查出的黑人黑户在尚未处理以前,当地粮食部门应该继续供应其必需的口粮。

四、全国城镇的粮食供应工作,经过去年调整定量标准以后,某些弊病已经得到纠正;但是由于近几个月来职工和城市人口流动较多,许多地方的粮食管理也不够严格,因而目前虚

报冒领、黑人黑户还是不少的。只要做好了这次核实人、粮的工作,一定能够节约一大批粮食。同时,核实人口对于当前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来说,也是一项必须首先做好的事情。因此,各级党委对这次核实人、粮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切实抓紧办好。

为了具体领导这一工作,中央已成立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小组,由安子文、谢富治、马文瑞、陈国栋、王思华五同志组成,安子文同志任组长,现已开始工作,并即将派工作组分赴各省、市、自治区协助这一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该成立类似的工作机构和组织一批工作组下去,领导和推动各城镇的核实工作。

各地党委接此指示后,望即加以讨论,迅速部署进行,部署和进行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发至省委和军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教材建设工作是促使高等学校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地党委必须重视这项工作。担负编写任务的地区,除领导督促外,对人力调配和物力支援方面的问题,亦应予以大力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发至高等学校党委)

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 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解决高等学校教材问题的指示，我们会同教育部和文化部从四月十一日到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文科和艺术院校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老教师、老专家和青年教师，有校院长和系总支书记，还有中央一级和省市宣传、文教部门的同志，共计二百九十八人。其中党外人士约占三分之一。会议开始由周扬同志作了报告。会议过程中，定一^{〔1〕}、康生同志还同部分党外专家举行了座谈。会议结束时，定一同志讲了话。

会议研究和总结了几年来文科教学工作的状况和经验，认为教育革命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巨大的，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不少的问题和缺点。会议就有关文科教学的若干带根本方针性的问题，如培养目标，教学、劳动和科学研究三者的正确结合，各种课程的比重和相互联系以及如何文科教学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经过党内外充分民主讨论，逐步达到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修订了文科七种专业（语文、历史、哲学、政治、政治经济学、教育、外语）和艺术院校七类专业（戏剧、音乐、戏曲、电影、美术、工艺美术、舞蹈）的教学方案的草案，并且相应地订出了二百二十四门课程的教材编选计划，包括教材二百九十七种（其中文科一百二十六种，艺术一百七十一一种）。

这次会议是成功的,普遍反映中央抓教材很及时,开会方法民主,虚实结合,充分发扬了自由讨论、团结合作的精神,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会议前一段着重务虚,许多党外老教师说出了在民主党派“神仙会”上也没有讲过的心里话。后一段,转入教学方案和教材编选计划的具体讨论,大家在讨论时,十分认真,逐句逐字推敲,敢于发表和坚持不同意见,经过反复协商以后,在主要问题上,又都取得了一致认识。对接受编书任务,大家都表现很积极。许多老教师反映,他们参加这次会议,确实感到心情舒畅。

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培养目标的问题,主要也就是红与专的关系问题。经过教育革命、红专辩论,进一步明确了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教育的总目标,根本扭转了以往轻视政治、只专不红的倾向。但又发生了忽视知识的现象,不恰当地强调培养所谓普通劳动者。有些同志不理解应当教育学生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即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劳动人民,和劳动人民打成一片,同时在专业知识上又必须不同于普通劳动者,才能符合国家的需要。而且对学生提的政治要求往往和对党员的要求一样高。经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学校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培养理论、文化等方面的红色的专门人才。在政治方面,首先要求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愿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这是最基本的政治立场。同时要求学生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努力树立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在学

校中,必须对学生积极进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教育,但不能要求每个毕业学生都具有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只能引导学生向这个方向努力。在专业方面,要求学生具有基本理论知识、基本历史知识、基本社会知识并受过基本技能的训练(特别是写作能力的训练);要明确认识只专不红固然不对,只红不专也是无用的。

为了正确处理红专关系,会议还进一步研究了所谓“白专道路”这个问题。现在白专道路的概念使用过滥,喜欢读书而不太喜欢参加某些集体活动的学生,往往被批评为走“白专道路”,以致在学生中造成不敢读书、不敢钻研学问的不正常风气。因此,会议除了对于红的标准作了规定之外,并明确提出,红和白都是政治概念,只有反对社会主义、坚持个人主义才能算白。我们认为,如果一个人在政治上是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的,那么就应当批判他政治反动,而没有必要说他是“白专”,没有必要把“白”和“专”联系在一起。“白专道路”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白”和“专”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或者以为非“红”即“白”,而把那些在业务上比较努力,但政治上进步较慢或政治上还在转变过程当中、处于中间状态的人,也指为走“白专道路”。因此我们建议,今后不要再用“白专道路”这个名词来批评学生。这样做比较有利。

二、关于贯彻执行教学、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而以教学为主的方针问题。教育革命以后,强调了劳动锻炼、政治锻炼,学生不仅要有书本知识,而且要有实际知识,比较彻底地克服了旧教育中理论和实际脱离的恶习。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但是,又发生了劳动过多、政治活动过多、集体编书活动

过多而上课过少的现象,以致基本理论知识、基本历史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有所削弱。有些学校甚至不敢提以教学为主。有的学校,四年中上课时间只有一年左右。在学校里,停课是经常现象;或者虽未停课,但因各项活动过多,教学时间没有保证。针对这种情况,会议认为,必须坚决执行中央早已提出的以教学为主的方针,并对各项时间的分配作了规定:在全部时间中,除寒暑假外,教学时间应不少于百分之七十,生产劳动时间百分之二十左右(艺术院校学生还可以少一些),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时间百分之十左右。

会议讨论了政治理论课程在文科教学中的重要性,认为不在于多,而在于质量。规定政治理论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艺术院校占百分之十左右。政治理论课程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四门,艺术院校可只上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和中共党史两门。此外,还有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向学生作国内外形势、党的政策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报告。在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学生的思想,引导他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问题、研究学问,不断地同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同时要反对教条主义的倾向,防止片面性和绝对化。

会议还讨论了文科教学里如何正确处理论和史(观点和史料)、古和今、中和外等关系问题。有一个时期,在文科的教学里有过为史料而史料、忽视近代和当前现实问题、不重视研究本国等错误倾向。后来,又出现了另一方面的倾向。在历史教学里,“以论带史”的口号,流行很广,讲历史,不重视史

实,变成了“以论代史”。有的历史系三年级的学生说不出中国历史上朝代的更迭。我们认为,研究历史,应该从史料出发;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则,只能是研究的指南,而不能是研究的出发点。应该鼓励人们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去深入研究史料,探求具体的结论和具体的规律。在各种课程里,应当努力做到观点和材料的统一。历史课程必须力求应用正确的观点来叙述比较充实的史料,既要反对罗列现象和烦琐考证,又要有必要的具体材料和考证,反对空发议论,拿几个现成公式去到处套用,乱贴标签。在古和今的关系上,有的地方,反对厚古薄今,变成了忽视对古代的研究。在某些历史,例如中国文学史教学中,古今时间的比例,过去是六比一,一九五八年以后,变成了一比一,即“五四”以前“五四”以后各占一半。有的中文系五年级学生,不知道唐宋八大家的名字。有的哲学系讲孔、老、墨,只有四小时的时间。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这次会议对于有关课程的古今比例,重新作了调整 and 安排,上古、中古、近代史和现代史的比例大致定为三比一。在中和外的关系上,会议认为,今后要继续强调研究中国,克服过去不重视研究本国的倾向,同时,又必须加强对外国的研究,包括对敌人和对朋友的研究。要注意吸收外国进步文化,学习国际的先进经验。在这次会议制定的有关专业教学方案中,设置了研究世界历史、世界政治、世界经济、世界文学等问题的课程;并规定了各专业至少必修一种外文。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在艺术教学里如何正确对待继承民族艺术遗产和学习外国艺术成果的问题。会议认为,在艺术教学中必须加强对民族民间艺术的学习,使前人所创造的、为

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一切艺术形式,都能够得到继承和发展。比如对我国有特别造就的山水、花鸟画,近年来有些忽视。这次会议提出要重视培养这方面的后继人才。在会议修订的各专业教学方案中,都增设了有关民族民间艺术的课程。同时,艺术院校也要认真学习外国的一切优秀艺术,注意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对学习外来艺术专业的学生(如油画、芭蕾舞),首先要求他们系统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较长时期的艺术实践,才能逐步地融会贯通,有所创造,自然而然地做到“民族化”。

对生产劳动问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目的在于养成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和获得一定的生产知识,帮助改造世界观,而不应该单纯地把学生当劳动力使用。

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能力,会议认为组织高年级学生适当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是必要的,但是应该服从于教学的要求。科学研究应该以个人钻研为基础,发扬集体协作的精神。在科学研究中,既要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会上不少老教师认为近几年来学生对教师太不尊重,言下颇有愤慨。他们指出在学生和青年教师对老教师的学术批判中有不少简单粗暴的现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没有很好贯彻执行。有的学校批判的面过宽,教师受到批判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学术批判中,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常常混淆不清;不允许讲相反的意见。对受批判者往往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教师讲课,要先经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这种做

法,实际上形成了在学术问题上也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老教师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和应有的重视。

我们认为在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应该坚持三条原则。第一,学术领域要党领导,而不是由某一个学派来领导。第二,各个学派在党的领导下,互相合作,互相尊重,互相探讨,互相学习,而不是互相攻击,互相排斥。第三,要尊重劳动人民,向劳动人民学习,而不是看不起劳动人民。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学术的发展,有利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团结人民内部,同敌人进行斗争。在具体措施上,应当:(1)允许教师按照自己的学术主张和见解讲课;集体备课,主要是集思广益,而不能作为集体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手段;(2)举办专门问题的学术讲座,邀请不同学派不同见解的学者讲学,并在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讲授唯心主义思想学说的课程,借以扩大学生眼界,锻炼他们的辨别力;(3)鼓励广大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问题的讨论,提倡旗帜鲜明而又实事求是的态度,保证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培养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学风。

四、关于教材问题。教材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果的关键,也是这次会议所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建设文科教材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而目前又迫切需要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解决主要的教材,因此对教材质量的要求不能太高。只要材料比较充实,观点大体妥当,尽可能做到观点和材料统一;叙述简明、扼要,比较适合学生的程度和教学的要求,就可以了。尽量反映对于现状和历史比较成熟、比较肯定的经验总

结和研究成果,不成熟、不肯定的东西不写进教材,以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和科学性。首先解决文科各主要专业的主要课程的论和史的教材以及有关的参考资料。在计划编选的一百二十六种文科教材中,属于论的三十五种,属于史的三十四种,重要资料选本五十七种。资料中包括一小部分反面材料。

教材的编选,采取分题包干的办法。一种教材主要委托一个地区或单位负责,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少数外边的人参加。多数教材由新老专家几人至十人协作编选,也有个人单独编选的。为了组织、推动教材的编选工作,按文科七种专业和艺术校院七类专业,分别成立了十四个教材编选工作组。此外,还准备聘请全国有关的专家、学者,组成文科和艺术院校各专业的教材编选委员会,对编选的教材进行审议和修改。

这次会议制定的各种教学方案和教材编选计划的草案,已印发各有关学校和部门征求意见,以便继续修订。教材编选工作,立刻调集力量,动手编选,争取在一年内能把文科的主要教材编选出来。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定一,即陆定一。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六月份和下半年 煤炭分配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八日)

东北局、华北局，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省委，北京市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并告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国务院财经各部、委党组：

根据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按农轻重的次序，有计划、有步骤、按比例地缩短重工业战线，拉长农业、手工业、轻工业战线，对下半年的煤炭分配问题，需要重新加以全面安排。

一、为了保证鞍钢、本溪等重点钢铁企业的生产，东北境内的中小型高炉自即日起全部停止生产。这些高炉原来所用的炼焦煤，按五月份的实际消耗量，如数增调给鞍钢、本钢。这些高炉停产后少产的生铁，按五月份的实际产量，由鞍钢、本钢如数拨给各省，并在六月二十二日前由鞍钢、本钢先拨给吉、黑两省下半年炼铁量的四分之一，以应各省急需。此事，责成冶金工业部具体安排。

二、煤炭的生产和分配，联系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安排，应当迅速下决心，哪些工厂应该缩小，哪些应该合并或停产，请

东北、华北迅速提出安排意见,中央各有关部门也同时进行。目前比较问题多的是东北、华北。为了把东北、华北地区当前工业生产情况和农轻重各方面对煤炭的需要情况摸清楚,以便真正按比例地有步骤地缩短工业生产战线,逐步地加长农轻战线(都应该是逐步地缩短和加长),决定富春^{〔1〕}同志组织华北工作组,一波^{〔2〕}同志组织东北工作组,中央有关部参加,在十日后前往两区,协助华北局、东北局进行具体安排。待生产安排以后,再由中央确定煤炭分配计划。

三、在六月份和下半年煤炭分配计划未确定以前,供应各部门、各企业的煤炭,在六月十八日起到六月底止,仍按五月份的实际发运量发运。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

〔2〕 一波,即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 劳动安排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全日制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对教学、劳动、生活作合理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教学时间。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只有六十四所,学生三十万人,尤其应当重视质量。办好这些学校,是教育工作方面的一项根本大计,千万不可忽略。目前,有些学校劳动安排过多,侵占了必要的教学时间;有些机关、团体,随意向学校布置劳动任务,无偿地调用学生劳动力,打乱了学校秩序,妨碍了教学计划的完成。这种情况,必须坚决加以改变。为了保证教育质量,中央对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劳动安排,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劳动时间,必须按照一九五九年五月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办理,即高等学校学生每年生产劳动时间一般规定为两个月至三个月,不得任意增加劳动时间。平时和假期,学生在校内外参加的生产劳动、生产实习、社会公益劳动、其他体力劳动等,都应计算在劳动时间之内。

(二)学校在每个学期开学以前,应当与校内外有关方面

充分协商,定出本学期全校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计划,报请当地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批准执行。计划经过批准以后,不再变更。

(三)校外的机关、团体和任何其他单位,都不得自行向学校布置劳动任务,学校有权拒绝计划以外的劳动任务或调用学生劳动力。万一因特殊情况,必须在计划之外增加劳动任务时,须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

(四)在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必须注意劳动保护和劳逸结合。体弱有病的学生可以少参加或不参加劳动。女学生不参加过重的体力劳动,并须注意月经期的卫生。

男教师年在五十岁以上,女教师年在四十五岁以上的,不要参加体力劳动。

(五)其他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劳动安排,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以便把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教学秩序稳定下来,或逐步稳定下来。

各中央局和各级地方党委必须切实保证监督上述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

(发至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 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工作会议纪要发出以后,各地在退赔平调物资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有的地方决心比较大,做得比较认真,但是,总的来说,退赔工作还是做得很不彻底的。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下最大的决心,贯彻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反复多次的指示,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全部、彻底进行退赔。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才能为工业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关于退赔问题,中央进一步作如下的规定。

一

从人民公社化以来,中央各部门,省、市、自治区、专、县各级的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凡是违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抽调或者占用了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力和其他

财物的,都必须彻底地清算和退赔。过去没有清算的,或者处理不彻底的,必须重新算账,保证真正做到彻底退赔。

平调账,主要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算起。高级社时期遗留下来的对社员折价入社的耕畜、农具、林木的欠款和应该退还的社员的投资,虽然不属于平调问题的范围,也应该清算偿还。

二

从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到公社各级,都应该明确,谁平调的谁退赔,从哪里平调的退赔给哪里。平调单位不但要彻底退赔,而且应该向群众作检讨。

退赔应该以实物为主,一切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都应该毫不犹豫地退还原主,非不得已,不作价赔偿。

退赔的物资和价款,都必须保证归还到原主手里,不准挪用,不准克扣,已经这样做了的,必须纠正。

三

对于被平调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应该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农民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平调了的这种生产资料(如犁、耙、锄、铧、刀斧、禾桶、晒席、水车、排灌设备、车、船、猪栏等)和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锅、碗、刀、灶、炕、床、被、衣、缸、桶等),应该首先退赔,并且主要用实物退赔。

(二)牲畜。被平调的牲畜,应该退还;已经变卖或者死亡

了的,应该折价赔偿。在耕畜大量死亡、无法耕作的地方,应该由平调的部门负责,在一定的时期内,解决恢复生产所必需的耕畜或者其他农业动力。

(三)土地。国家平调集体的,或者大集体平调小集体的土地,以及鱼塘、苇地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各项基本建设和兴修水利占用土地过多的,应该退还其中多余的部分。占用的土地和这些土地上的附着物,以及无偿调用的木材、砖瓦等物资,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四)林木。对于大办钢铁和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砍伐的林木,应该进行清理,给予赔偿。国家占了集体、大集体占了小集体的山林、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木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对于已经砍伐或者损坏了的林木和原单位在收益上受到的损失,应该认真清理,作价赔偿。

(五)劳动力。除了大炼钢铁所调用的劳动力,经过群众同意,可以不再清算以外,其他方面所调用的劳动力,都应该清算和付给报酬。在兴修水利中调用的劳动力,凡属受益地区的,根据受益的多少,可以不给或者少给报酬;凡属非受益地区的,应该付给报酬。

(六)房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社各级占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一律退还原主,并且付给占用期间的租金。如果原主房屋确实有余,在取得本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租用一部分,所有权仍属原主。在退还的时候,遭到损坏的房屋应该由占用单位负责修缮。凡是在炼钢铁、修水利、办猪场、积肥料、集中居民点、办食堂、修公路铁路或者其他运动中拆毁的房屋,应该由当时布置任务的部门负责赔偿。原则上

应该以重建新房来赔偿。凡是可改建为住宅的公房和已经停办的工厂等,可以改建退赔。在原主的住房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得到本人同意,也可以作价赔偿。在赔偿的房屋还没有解决的时候,房屋被拆毁的社员的住房问题,应该由公社各级妥善安排。

(七)其他财物。属于社员所有的屋前屋后的竹木果树、自留地上的作物、家禽家畜、建筑材料、自行车、缝纫机、银行存款等,凡是被平调的,都应该赔偿。

四

退赔工作,要分批、分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在今年内,要发动群众,彻底清算平调账,并且把一切可能解决的、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立即兑现。一两年退赔不完,三年基本解决;三年退赔不完,也必须在五年之内完全解决。

对于因为平调使生产、生活发生困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该首先退赔。

五

安排退赔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对于保证退赔兑现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农具和用具等,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责成有关部门组织生产。中央和地方的计划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部门,都应该把退赔的物资和原材料,如钢、铁、竹、木、煤等,纳入计划,保证供应。

六

设立领导退赔工作的专门机构。中央、省市自治区、专、县、公社、生产大队各级,都要成立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还要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各项退赔工作的进行,督促退赔物资和原材料的调拨和生产,并且检查和处理退赔工作中所发生的问题。退赔工作多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退赔小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地方各级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的负责人,应该由本级党委的一个书记担任。公社和生产大队的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应该吸收同群众有联系的、公正的农民积极分子参加。

七

退赔工作,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一切有关退赔的事情,哪些应该退赔,哪些不应该退赔,哪些必须退赔实物,哪些可以作价赔偿,哪些应该先退赔,哪些可以后退赔,以及其他一切有关退赔政策的贯彻执行,都要交给群众去讨论和评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充分讨论,民主决定。

平调物资和退赔物资的折价,都应该公平合理,不能由平调单位片面决定。价格的议定,可以在生产队成立议价小组,民主评议;也可以由原主聘请中间人,经过原主、平调单位和中间人三方议定。

对于平调问题的处理,不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如果有意愿,都可以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通过彻底退赔来教育干部。要使我们的干部懂得,只有彻底退赔,才能恢复广大农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才能使农民心情舒畅。要使干部认识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剥夺农民;对于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对于社员的个人所有制,都不容许有任何侵犯。要通过这一次彻底退赔,来教会干部懂得等价交换和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使他们真正学到,好像上了一次学校。

对于过去在平调中和退赔中混水摸鱼的干部,应该追回侵占或者贪污的财物,给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应该给以处分。对于抗拒执行退赔政策或者继续犯平调错误的干部,要给以应得的处分。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 关于所有制

一、我国的手工业,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这三种所有制当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它对于大多数手工业来说,最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手工业工人的觉悟程度。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部分的,过多地过早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于生产反而不利。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

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的组织形式,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合作小组,手工业合作工厂;有城市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分社的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小组;有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社社联营工业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

在目前时期,从全国范围来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有些城市也可以以人民公社工业为主要

组织形式。不论采取哪种组织形式,原则上都要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经济民主,自负盈亏,反对不讲经济核算的“吃大锅饭”做法,反对依赖国家包下来的“铁饭碗”思想。

二、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必须对目前手工业的所有制进行必要的合理调整。

调整所有制的原则是:有利于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增加产品品种和数量,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节约原料材料,降低成本;有利于适应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手工业工人的收入。

调整手工业所有制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必须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必须对一切人员做妥善安排,必须使手工业工人的收入不致减少。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和不同生产情况,区别对待。对于改变所有制、调整组织形式、确定经营方针、处理公共财产等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充分酝酿,反复讨论,民主决定。反对草率从事,防止发生新的命令主义和瞎指挥。

调整手工业所有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必须先做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步推广。

三、原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经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的,凡是不利于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积极性,不利于恢复和增加产品品种,不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不便利群众的,都必须坚决采取适当的步骤,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组。凡是不改变所有制确实办得好,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就不再

变动。

四、农村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如农业机械修配、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采和建筑材料工业等,凡是适宜于集中生产,又能办得好的,可以仍然保留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由公社继续经营,分别核算,各计盈亏。凡是不适宜于集中生产,不改变所有制就办不好的,应该经过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企业职工的同意,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或者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凡是没有发展前途,没有经营条件的,应该停办。

城市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家庭妇女参加公社工业做工,要特别注意完全自愿,不得勉强。

五、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属于参加这些合作组织的手工业工人集体所有。在农村,它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其中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公社和手工业县联社双重领导。在城市和集镇,可以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是手工业联社直接领导下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不作为人民公社经济的组成部分。

六、农村人民公社的手工业工人,同农业的关系特别密切,除了某些手工业集中地区以外,一般不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手工业工人,可以继续参加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但是,计算劳动报酬的方法,应该和农业劳动不同,可以按件计工,可以按产值计工,可以按收入比例分成,也可以让他们自负盈亏,交纳少量的公积金。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手工业合作组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除了某些必须常年生产的以外,都应该实行亦工亦农的原则,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

七、某些适宜于单独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应该允许他们在手工业合作组织、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的领导管理下,进行独立劳动,自产自销,收入归己。同时,向手工业合作组织、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交纳少量的公积金。

八、城乡家庭手工业,是整个手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积极发展。家庭手工业,可以自产自销;可以由商业部门加工订货;可以由人民公社或者手工业联社,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或者生产小组,统一领导,分散生产,发原料,收成品。家庭手工业的收入,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支配。

九、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现在确定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在国营和社营期间发生的盈亏和债权债务,由国营工业主管部门和人民公社负责处理。在这个期间新增加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凡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需要的,应该拨给他们继续使用,折价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期偿还,或者作为国家和人民公社的投资。

十、过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资产和社员股金,被无偿调用的,必须坚决退赔。谁调用,谁退赔。

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现在确定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应该把原来的社员股金和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其他资金、设备、厂房等全部退还他们,已经动用和损坏了的,必须如数赔偿。继续作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的,对于原来社员的股金和个人工具折价,也必

须认真清理,如数退还给本人。

过去各级手工业联社的积累和资产,已经交给国家有关部门的,应该由有关部门负责退还。

(二) 关于组织规模和手工业者的归队

十一、手工业企业的规模不宜过大,行业不宜混杂。规模过大的,应该坚决分小;行业混杂的,应该坚决划开。组织起来不等于集中生产,过分集中的应该坚决分散。但是,也要区别不同情况,不要强求一律。

手工业行业复杂,小而灵活,经营方式应该多种多样,可以集中生产,可以分散生产;可以固定设点,可以流动服务;可以在当地串街串乡,可以到外地串街串乡。手工业工人到外地串街串乡,人民公社应该给予方便。

十二、恢复和充实手工业生产队伍。凡是原来生产手工业产品的企业和人员,特别是生产传统名牌手工业产品的企业和技术工人,已经改行转业的,除了少数特殊情况,都必须坚决归队。原来的手工业修理服务人员,也必须归队。

组织企业归队,要按行业、按产品分类排队,认真做好生产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十三、大力培养手工业的新生力量。提倡师傅带徒弟,提倡尊师爱徒。手工业部门、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学艺。鼓励手工业工人带自己的子女进厂进社学艺。允许个体手工业者自己收徒弟。

师傅带徒弟,应该给师傅一定的津贴。带一个徒弟,给一个徒弟的津贴,带两个徒弟,给两个徒弟的津贴。带得好的,

还应该给予奖励。农村中学徒的待遇,应该不低于当地同等农业劳动力的收入。

学徒的期限,一般仍以三年为原则。在实际执行中,要按照学徒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来决定,学得好的,提前转正;学得不好,适当延长。

(三) 关于收益分配和工资福利

十四、手工业企业的收益分配,应该从有利于调动企业经营和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出发,把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

继续保持全民所有制和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以及手工业联社经营的合作工厂,都应该适当扩大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也可以试行包品种、包产量、包质量、包利润、超额奖励的“四包一奖”办法。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的利润分配,参照过去社章的规定执行。属于人民公社领导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应该向公社交纳公积金,交纳的比例最多不得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

十五、手工业的工资制度,必须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

手工业的工资形式,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情况,可以实行个人计件工资或者小组计件工资;可以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可以实行分成工资。实行计件工资,要特别注意防止单纯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实行计时工资,要特别注意做好奖励工作,可以采取单项奖和综合奖相结合的办法。

现行工资制度、工资等级、工资标准、劳动定额等不合理的,应该经过职工民主讨论,有计划地予以调整。对于技术较高、年老体弱的老师傅,要适当加以照顾。

十六、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在城市,应该大体相当于当地同工种、同等技术条件的国营工厂工人的工资水平,现在工资水平偏低的,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在农村,应该按照历史习惯,高于当地农民收入的水平。

十七、手工业企业职工的福利待遇,应该根据企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经营的好坏来决定。企业办得好的,福利可以多一些;企业办得差的,福利应该少一些。对于失去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老师傅、名艺人,应该给以帮助,保障他们的生活。

十八、城市手工业工人的口粮,原则上应该与当地同行业同工种的国营工厂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农村手工业工人的口粮,应该根据不同行业给予适当照顾;他们的家属的口粮和烧柴,应该和当地农民享受同等待遇,并且同样分给每人一份自留地。

(四) 关于供产销和价格

十九、对于各种所有制的手工业的供产销,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既要有中央和地方的统一计划,又要有企业安排生产的灵活性;既要使主要产品、名牌产品在中央和地方计划中能够站上队,又不要管得过多过细。

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的生产计划,应该根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服务、为工业建设服务的方

针,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计划需要调整的时候,国家计划部门可以提出意见,但是只准协商,不准强迫。

二十、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安排,要特别注意发挥传统产区的生产基地作用,保持和发扬传统名牌产品的特色,迅速恢复传统的合理的供销关系和经营方式,适应市场的需要。

手工业集中产区的名牌产品,必须兼顾当地和外地的需要,切实保证外调外销任务。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劳动力和口粮补助,各省、市、自治区应该进行全面安排。

手工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必须注意提高和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减少品种、花样,并且注意继承和发扬一切传统的优良的生产方法,已经行之有效的、群众公认的好的经验,应该肯定下来。今后制造新产品,必须经过试产试销,成功以后,再逐步扩大生产。

二十一、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应该根据国家分配和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来解决。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一、二类主要物资和进口物资,由手工业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计划,单列户头,由国家物资分配部门和有关部门拨交手工业部门安排使用。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一、二类物资,如纱布、丝绸、毛竹等,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

二十二、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三类物资,一部分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一部分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购自用。到外县、外省采购三类物资,应该在县以上手工业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进入集市贸易的二类物资,手工业部门和企业也可以进行采购。手工业部门和企业采购原料

材料,必须服从当地市场管理,有关地区应该给以协助,不得阻拦。

地区之间传统的供销协作关系必须迅速恢复,新的供销协作关系应该积极建立。手工业部门和企业,可以向原料产地的供销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直接采购原料材料,可以用自销的产品换取所需要的原料材料。

二十三、手工业生产利用废品废料,对社会来说是很大的节约。工矿企业、铁道交通、基本建设等单位的边角下料和废品废料,原则上应该由手工业部门收购使用。有些工矿企业的边角下料有上交任务,或者要自己利用,应该由计划部门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适当确定上交、本厂留用和拨给手工业使用的比例。手工业企业可以和厂矿单位直接挂钩,固定边角下料的供应关系。

社会上的各种废品,由商业部门或者物资部门收购的,应该优先供应手工业使用。手工业企业可以按照传统习惯,接受来料加工和带料修理,实行以新换旧;也可以收购某些自用的废品。

二十四、过去手工业部门建立的原料生产企业和原料改制加工企业,应该尽可能交回手工业部门自产自用。过去手工业部门所属的机械厂,也应该拨回一部分,或者由国家另外拨给必要的机械厂。国营企业替换下来的旧设备,应该恢复过去作价拨给手工业部门使用的办法。

手工业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设备,采取分级包干的办法,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

二十五、手工业产品中,由国家供应原料材料的计划产

品,原则上由商业部门包销,也可以留出一部分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己销售;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购原料材料的产品和由国家供应部分原料材料的非计划产品,原则上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己销售,也可以由商业部门选购和推销一部分。提倡手工业企业同基层商店直接挂钩。提倡前门设店、后边设厂的传统经营方式。

二十六、手工业产品的价格必须合理,保证生产有合理的利润。由于原料材料价格变动,成本提高或者降低的,应该适当地提高或者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增加成本的,应该限期改进。

手工业产品的价格,由各地物价管理委员会负责掌握。商业部门包销和选购的产品的价格,由工商双方合理议定。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有的可以按照国营商业牌价,有的可以同行议价,某些零星产品也可以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

对手工业产品应该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不能不分好坏一个价,不能以次货顶好货。

(五) 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十七、必须坚持民主办社、民主办厂的方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定期向社员公布账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公社工业要总结自己的经验,吸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好的民主管理的经验。国营的手工业企业,也要结合手工业的特点,扩大民主范围,可以试行民主选举厂长、经上级批准的办法。

二十八、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勤俭办厂的方针。一切手工业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发扬手工业因陋就简、精打细算的优良传统。认真控制一切非生产性开支,力求减少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

一切手工业企业,都必须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度,定额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制度和原料材料领发保管等制度。

切实注意提高产品质量,恢复和提倡包退、包换、包修的传统做法。

二十九、手工业企业的工作时间和营业时间,应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特点和不同季节来规定。旺季可以延长一些,淡季可以缩短一些。修理服务业的营业时间,更要机动灵活,便利群众,服务周到。

三十、手工业干部必须发扬民主作风,处处为群众打算,遇事同群众商量,不许独断专行;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如实地反映情况,不许弄虚作假;必须和群众同甘共苦,不许特殊化,不许使自己和自己的亲属享受特殊待遇。要认真执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制度。

(六) 关于领导机构和政治工作

三十一、中央,省、市、自治区,专、县各级都必须迅速建立和健全手工业和公社工业的管理机构,并且配备同它们任务相适应的干部,统一管理各种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

恢复各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手工业联社和手工业、公社工业管理机构可以合署办公,只设一套人员。

三十二、各级手工业联社的主要任务是：

编制供产销计划，组织原料材料供应和产品推销；

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帮助技术改造，推广先进经验；

训练企业管理干部、财会人员和技术工人；

协同基层企业举办集体福利事业；

对个体手工业工人进行组织、教育和业务指导，并且在供销上给以必要的帮助。

各级手工业联社都要设立供销机构。这个供销机构，是整个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三、各级手工业部门管理的行业范围，应该有一个大体的规定，以便上下对口，安排供产销。从全国来看，主要应该包括：小农具、小工具、小五金、小百货、炊事用具、日用家具、竹藤棕草编织、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土陶土瓷、日用杂品、房屋修建、工业性的修理服务等。各地手工业部门管理的行业，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上述范围，因地制宜，具体规定。

三十四、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是领导的核心。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应该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作用和带头作用。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政策方针，加强对这些企业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工作。

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对于生产、财务、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先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

且同职工群众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三十五、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都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采取适合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政治文化水平的方式,经常向他们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时事政策的教育。要使职工群众充分理解手工业生产的重要意义,手工业劳动和大工业劳动同样光荣。要教育职工群众进一步树立当家做主、关心企业的思想。加强老工人和青年工人的团结,充分发挥老工人在企业中的作用,教育青年工人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在地学习老工人的长处。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 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 商业工作的方针

一、社会主义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桥梁。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主要通过商业环节来实现。做好商业工作,是全党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

二、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的指示,我们经济工作的方针,同样也是商业工作的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社会主义商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从这个方针出发,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三、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商业工作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活跃城乡经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四、目前,商业工作必须切实改进,正确地解决怎样向农民买东西、怎样卖给农民东西的问题,正确地解决商品等价交换和物资交流的问题,正确地解决商业体制和农村的商业所

有制问题,正确地解决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

(二) 坚持等价交换原则,推广 农产品收购合同制度

五、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农业同工业的经济联系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经济结合的唯一形式。商品交换的根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国家向农民收购农产品,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供应农民同等价值的商品。

六、国家收购农产品,必须从实际出发,实行“先留后购”的政策。凡是收购农民必需的产品,都应该规定合理的留购比例,给农民留下必要的自用部分。贯彻执行多劳多产多留的原则,反对一律拉平的办法。

七、国家在工业生产的计划安排上,要千方百计地增产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逐步满足农民的需要。

国家掌握的工业品,凡是农村需要的,应该优先供应农村。

目前农民十分需要的铁、钢、木材、竹子、煤炭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国家的计划分配上,必须首先注意对农村作必要的安排。

八、国家收购的各种农产品,根据它们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采取三种收购方法。

第一类是粮食、棉花,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同农民订立统购合同。

第二类是重要经济作物、重要畜产品、重要出口物资。国

家按照计划价格,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同农民协商一致,订立定购合同,进行收购。对于这类物资,农民的自留量应该适当放宽,自留的部分完全由农民自由处理。

不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的农产品都是第三类物资,可以在集市上或者集市外自由购销。商业部门也可以采取同生产大队、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协商议价、订立议购合同的办法,组织生产,进行收购。

完成了定购合同以后的第二类物资,也可以在集市上或者集市外自由购销,商业部门也可以采用协商议价、订立议购合同的办法,再收购一部分。

九、在目前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商业部门在同农民订立收购农产品合同的时候,只能在合同中规定供应农民一部分或者大部分商品,以后应该逐步满足农民的需要。对于向国家出售第一类和第二类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商业部门应该多供应一些商品。

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必须注意因地制宜,不误农时,保证质量,讲求实效,不许粗制滥造,不许硬性摊派。对于一切不适用的、质量差的农具、肥料和农药,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有权拒绝接受,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和推销。

十一、为了更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必要分期分批地适当地提高若干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商业部门收购农产品和销售工业品,必须贯彻执行分等论价、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不准压级压价,提级提价。

商业部门同农民协商议价收购的物资和在集市上收购的物资,一般可以按照收购成本加合理利润出售。

商业部门收购手工业产品, 凡是因为原料、材料价格变动, 成本提高或者降低的, 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应该从有利于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出发, 对各种不同商品, 分别确定合理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和批零差价。

十二、必须加强物价管理工作, 从中央到县都要建立和健全物价委员会, 规定掌握物价的具体权限, 集中领导, 分级管理。物价委员会应该经常召开会议, 及时解决物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改进国营商业工作

十三、现阶段我国的商品流通应该有三条渠道: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商业, 农村集市贸易。

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商业的领导力量。

供销合作社商业是集体所有制经济, 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

农村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 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农村集市贸易是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领导和管理下的自由市场。

十四、国营商业必须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 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 保持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 不应该根据行政区划把这种经济联系硬性加以割断。

十五、商业行政部门应该同商业企业分开。商业行政部门主管商业的方针、政策、计划、业务领导等项行政工作。国营商业企业在商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主管具体业务。要因地制宜,恢复必要的专业公司。

十六、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要为零售企业服务。在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相互之间,在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之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应该实行按照计划规定的金额和商品数量选购商品的制度,反对硬性摊派商品的办法。零售商店有权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批发单位进货,有权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向工厂进货。

十七、国营商业的零售企业,要为消费者服务。在城市,应该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作为群众监督的一种形式。消费者代表会议应该反映消费者的意见,有权审查商品进出账目,建议改进商品分配方法,监督商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经营作风,监督商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商业工作人员必须听取消费者的合理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十八、国营商业的利润收归中央财政。取消各级地方财政对商业利润的分成办法。地方财政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国家预算统一解决。

十九、合理调整工商关系。商业部门要为工业生产服务,工业部门要为市场服务。商业部门供应工业部门的商品,工业部门供应商业部门的商品,双方都有权选购,按质论价,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凡是不合对方需要的商品,双方都有权拒绝接收,分别自行处理。

工厂试制成功的新产品,商业部门应该积极试销。在经

过试销打开销路以后,再成批地进行生产。

(四) 恢复供销合作社

二十、为了同农业生产的集体所有制相适应,使农村商业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接受群众的监督,应该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

二十一、供销合作社的机构,可以按人民公社设置,也可以按区设置。但是,供销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必须根据传统的合理的经济流通关系进行,力求便利群众。

二十二、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和各级联社,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领导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对社员负责。

供销合作社受上级供销合作社联社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区政权机关)的双重领导。

二十三、供销合作社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国营商业的领导。国营商业应该积极扶助供销合作社业务的发展。

供销合作社在向国营商业进货的时候,有权选购商品,选择进货地点。

二十四、供销合作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过去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和积累基金,应该由国营商业退还。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合并期间,凡是没有分发社员股金红利的,应该由国营商业补发。

供销合作社的利润,大体上按照以下几个方面分配:国家所得税,供销合作社公积金和公益金,供销合作社县联社为了调剂基层社的盈亏而提取的基金,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分红。

上级联社和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区政权机关),无权动用供销合作社的资金和物资。供销合作社的利润,公社和生产大队是否提成,提成多少,完全由社员民主决定。

二十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有适当的分工:

(1)关于农产品收购。除粮食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以外,其他由国家收购的重要物资,在集中产区,可以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也可以由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在分散产区,一般可以由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这些物资在国家收购以后的多余部分,供销合作社可以自己经营。

(2)关于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国营商业的销售机构,一般可以设置到县城以下的重要集镇,可以专营批发,也可以兼营批发和零售。县城和重要集镇以外的集镇和广大农村,生活日用品零售业务完全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3)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化肥、农药等主要生产资料,由国营商业经营,可以直接供应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单位,也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供应。小型生产资料的供应,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二十六、恢复供销合作社,安排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是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办事,要有灵活性,因地制宜。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变更,财产的处理,制度的建立和调整,商业网的设置,都必须在群众中和商业工作人员中充分酝酿,反复讨论,民主决定。

(五) 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二十七、为了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有必要把许多

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仍旧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领导下从事商业活动。在目前,应该特别注意在集镇和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饮食业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二十八、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主要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商品,取得代购代销手续费或者批零差价;同时,他们也可以在集市上进行合法的购销活动。

二十九、继续发扬小商小贩的经营特点,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组织下,恢复货郎担子和流动饮食业,恢复串街、串乡、摆摊、送货上门、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又买又卖便利群众。

三十、国营商业负责管理和改造城市和县城以下重要集镇的小商小贩,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和改造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应该配备必要的领导骨干,安排这些小商小贩的生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防止和取缔他们的投机倒把行为。

(六) 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三十一、应该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除了粮食、棉花以外,凡是第三类物资和完成国家合同任务以后的第二类物资,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集市上买卖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由议定。不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都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品,不许倒手转卖,反对弃农经商。

三十二、参加农村集市贸易的成员包括:国营商业,供销

合作社,人民公社各级生产单位,手工业单位,社员个人和消费者个人。公社工业和手工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在集市上收购原料,出售成品。

三十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通过业务活动,吞吐商品,便利购销,平抑物价,从经济上促进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

国家税收机关应该在集市上收税。

应该建立和健全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保护正常的商业活动,取缔投机倒把。

三十四、对于品种繁多、来路分散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应该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物资交流会、庙会、合作货栈、信托货栈、骡马大店等传统的商品流通形式,积极发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一切在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管理过严过死的做法,都必须坚决纠正。

公社工业、手工业和工业企业,在参加物资交流活动的时候,可以在产销之间逐步建立固定的合同关系。

(七) 恢复同农村商业有关的农产品加工作坊

三十五、农村原有的农产品加工作坊,例如油坊、豆腐坊、粉坊以及其他作坊,应该经过充分酝酿,准备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起来,以便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活跃农村市场,克服商品倒流、往返运输、经营环节过多、人力物力浪费的现象。

三十六、国家在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对于农村需要的油、米、面、粉条、酱油、醋等食品的原料,应该给农民留下适当数量,就地加工,自产自用。

(八) 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十七、必须认真整顿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一切商业企业单位,都应该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实行经济核算,节约人力、物力、财力。账货必须相符,既要有商品账,又要有金额账。坚决克服不讲核算、不计成本、铺张浪费的现象。要建立和健全奖惩制度,有赏有罚,赏罚分明。

三十八、必须认真清理仓库,充分利用仓库现存的商品。仓库积压的农业生产资料,凡是根本不能用的,应该改制;适合农民需要而又不成套的,应该修理配套。

三十九、国营商业企业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实行“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定期召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工作。

商店营业时间应该方便群众。商店经理和职员必须在柜台上轮流值班。

供销合作社要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过去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必须同农民群众保持经常的密切的联系,了解农村的供求情况。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必须把限量供应商品的进出账目,定期向群众公布,依靠群众的监督,堵塞“开后门”的漏洞。

四十、商业工作人员,必须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遵守以下规矩:

(1)买卖公平。

- (2)实事求是。
 - (3)便利群众。
 - (4)待人和气。
 - (5)勤劳节约。
 - (6)不“开后门”。
 - (7)钻研业务。
 - (8)学习政治。
-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黄河 防汛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河北五省委：

现将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黄河防汛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中对于黄河情况的分析，和汛期发生洪水时处置的预定方案都是正确的，希望你们坚决执行。所需一万五千名解放军的支援和一百五十名工兵协助，望由军委总参谋部办理。铁道部应立即加强郑州和济南两铁桥的防汛准备工作，立即进行花园口与东坝头两条铁路的恢复工作。其他需要由中央调拨的物资，由计委王光伟副主任商同经委办理。粮食部应协助河南、山东两省准备黄河抢险时的粮食供应工作。

此外，河南、山东两省委应当立即抓紧对黄河沿岸各专、县、社、队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教育工作，指出：决不能因为三门峡已经建成，黄河就万事大吉，必须认识，治理黄河仍然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三门峡工程尚须经过几个汛期的考验；三门峡以下的许多工程尚需要八年到十年时间才能分别做成。因此，在建国以来，我们对黄河堤坝每年应做的岁修工程和保护

工程以及保护的各项规定,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决不允许破坏。同时,在黄河沿岸和黄河防汛有关的堤坝(如金堤)沿岸,需要修建任何工程时,必须经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的审查,并报请水利电力部批准。在过去任何没有经过审查批准的已做工程,应当立即补报请求补批,凡是会起阻碍作用的工程,应一律撤除。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发至有关部门)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 黄河防汛问题的报告

中央:

我们在最近召开的北方防汛会议上,对今年黄河的防汛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根据总理、谭⁽¹⁾副总理的指示,对各种可能的洪水情况和处理方案做了较详细的分析。六月九日谭副总理召集豫、鲁、陕、晋、冀五省省委负责同志、各省水利厅副厅长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黄河度汛方案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意见。现将讨论的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的黄河防汛工作有许多有利条件:首先,是三门峡、东平湖水库和黄河的堤防工程,为控制黄河洪水提供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其次,广大干部群众对洪水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第三,沿黄地区虽然灾情较重,但是经过整风整社后,人民公社制度更加巩固,干部群众对生产救灾有充分信心,并已取

得很大成绩；第四，中央及沿黄各级党委，对黄河防汛工作极为重视，抓得紧。

但是，根治黄河的工作，在今天来说还只是一个开始。三门峡水库的移民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闸门的启闭机还没有制成安装，因此，三门峡还不能按设计标准调节洪水。在三门峡到花园口之间，除伊河外，洛河、沁河的洪水和干流两侧地区间洪水都还没有得到控制。因此，下游仍有发生二万秒立米（一九五八年为二万二千三百秒立米），甚至更大的洪水的可能。在花园口以下，虽然修建了位山枢纽（东平湖水库），但是由于东平湖的湖堤工程还没有全部完成，拦河闸和进湖闸的过洪能力小，再加位山以上河道淤高，在遇到花园口发生二万秒立米左右的洪水时，虽然位山以下的黄河洪峰将有所削减，但位山以上到菏泽县苏泗庄间的洪水位将较一九五八年还要高些。此外，由于花园口枢纽未全部建成，泄洪能力不够；洛口和王旺庄枢纽正在施工，滩地上的围堰阻水。这些情况如不适当处理，也都会壅高这些枢纽以上河道的洪水位。在黄河大堤以内的两岸滩地，近三年来修建了许多“生产堤”和渠道，如果在洪水到来时，不及时扒口，也都会壅高河道的洪水位。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对近几年来治理黄河的伟大成就宣传得不全面，对黄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得不及时，又加上连年干旱，在干部和群众中普遍产生了麻痹思想，误认为黄河的洪水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由于这种思想的存在和我们放松了业务管理，三年来，黄河的防汛组织有所削弱，堤防工程受到一定的损伤，抢险料物准备不足，加之沿黄地区灾情严重，这就给今年防汛工作带来更多的困难。

但是,这些困难都是暂时的、局部的。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对洪水保持充分警惕,抓紧时机做好工作,这些困难都是能够克服的。

根据上述情况,今年黄河下游的防洪任务是: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河一条心,四省(晋、陕、豫、鲁)一条心密切协作,互相照顾,确保黄河大堤不决口;并在保证不决口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少淹地,取得防汛的全面胜利。在此任务下,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的处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花园口站发生一万秒立米以下的洪水时,应领导群众保护滩区生产。

二、花园口站发生一万五千秒立米洪水时,应根据情况,在绝对保证大堤安全的前提下,争取不破花园口拦河坝(花园口枢纽排洪能力为一万四千秒立米左右),加强堤坝防守,利用河道排洪,保证堤防安全。

三、花园口站发生二万秒立米的洪水时,已大大超过花园口枢纽的排洪能力。因此,应坚决、迅速、适时地炸破花园口拦洪坝(汛前应将大坝部分坝段适当削低),以利泄洪。

由于黄河两岸滩地的滞蓄作用,在洪水总量不大时,花园口洪峰二万秒立米流量推到山东境内孙口站时,流量将大约减为一万三千九百秒立米,相应水位为四十九点五米。这个流量如仅靠位山枢纽的拦河闸与进湖闸分泄,是通不过的。因此,还应同时利用位山枢纽的防沙闸、船闸宣泄,必要时还得利用位山附近的银山区滞洪(影响人口四万,耕地六万亩)。这样,在位山枢纽以上洪水位将大约略高于一九五八年的最高水位,在东平湖水位将达四十四米(目前工程情况下的安全

蓄水位);在洛口(济南)略低于一九五八年的洪水位。在位山以上山东境内的大堤其中有七十公里由于原有大堤较矮,在上述洪峰到达时,堤顶高度仅超出洪水位一点五米,洪水位超过原有大堤的安全水位较多,应在汛前加高加固,以保安全。

如果洪水总量很大,即使不到二万秒立米,河南省高村至山东省位山段也有通不过的危险。为了减轻下游负担,应根据预报洪水量的情况,坚决采取三门峡关闸的措施(不超过移民水位)或扒开封丘县的贯孟堤,使黄水倒灌滞洪(影响人口十一万,耕地四十万亩)。

四、在发生超过二万秒立米洪水时,应本上下游兼顾的原则,根据下面三种不同情况采取措施:

(1)三门峡以上洪水小、以下洪水大时,除三门峡关闭闸门尽量不使洪水下泄减轻下游负担外,下游应在封丘县倒灌滞洪,以减轻石头庄以下两岸大堤威胁。

关于是否使用石头庄滞洪区的问题,我们认为使用石头庄滞洪区不仅损失很大(人口一百万,耕地三百万亩),而且有漫过北金堤、淹没广大平原和津浦路、天津市的严重危险。因此石头庄滞洪区不能使用,但北金堤工程应保持完整,以防万一。

(2)三门峡以上洪水大、以下洪水小时,三门峡闸门应大部或全部打开,尽量使洪水下泄(最大泄量为六千秒立米),使水库水位少抬高。如果三门峡以下也发生较大的洪水时,三门峡应暂时少开几孔,削减下游洪峰,待洪峰错过后,立即多开闸门泄水,使库区不致超过三百三十五米的移民水位。

(3)三门峡以上洪水大,以下洪水也大时,为保证下游防

洪安全,三门峡闸门应暂时关闭,使三门峡下泄流量与下游洪峰尽量错过,力求花园口流量不超过二万二千秒立米。如果水库洪水位超过移民水位三百三十五米时,应根据上下游情况,提请中央考虑决定对策。

黄河汛期已经逼近,应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防汛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动群众,严密防汛组织,是战胜洪水的重要保证。

黄河防汛总指挥部及河南、山东两黄河防汛指挥部仍应按往年办法及时建立。并建立与整顿群众防汛组织,划分责任段,分工分段负责,做好劳力安排,做到防汛生产两不误。同时加强政治工作,开展宣传运动,反复向干部群众说明黄河还有发生大水的可能性和今年防汛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做好准备。

另外,建议铁道部对郑州和洛口铁桥也要加强防汛工作。

二、为安度汛期抢做必要工程。

河南堤坝整修工程约需十六万工日,建议动员八千人,二十五天完成。山东零星堤坝整修工程约需十万工日,建议动员五千人完成。位山以上山东境两岸大堤长二百二十公里,内有七十公里大堤出水高差得较多,急需加修,此项工程共需土方一百七十万公方,目前动员民工有困难,我们意见,请中央调军工一万五千人,争取在六、七月份完成最薄弱堤段的培修工程,其余留待汛后继续动员民工进行培修。

另外,河南应于汛前和汛期完成五万方,山东完成六万方的运石料任务,同时建立与恢复群众护堤组织和制度,对堤上

树草和坝埝的破坏,要立即制止,并分别情况该修补的修补,该加固的加固,保持堤坝坚固完整。

三、切实做好花园口破坝过洪及贯孟堤、银山区破堤分洪的准备工作。

封丘倒灌及银山两滞洪区的群众动员,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艰苦工作,有关党委必须切实做好动员、组织及迁移救护、救济等准备工作,减少滞洪损失,保证群众安全。

破堤所需炸药已经解决。请求中央给河南调工兵一百五十名,山东五十名,以备届时担任破坝工作。为及时破坝过洪,花园口大坝应事先适当削低、削窄,贯孟堤(封丘双王村附近)亦应适当削低、削窄,土方共约八万方,请中央借调推土机十部,预计二十多天可以完成。

四、立即加大三门峡下泄流量,使水库水位在汛前降低到适当高程,并借清水刷深下游河槽。同时,东平湖水库也必须在汛前争取将库水位降至四十一米高程以下,以利防汛。

五、建立三门峡库区的防汛组织。

以三门峡工程局为主,会同水库管理局,组织三门峡库区防汛指挥联络机构;晋、陕、豫三省分别建立库区防汛指挥部,保证做好库区防汛工作。

六、准备器材料物,加强电讯交通工作。

要求河南预筹梢料五百万公斤,山东预筹七百万公斤。办法是订而不集,用后付款,不用退回。

检修与整理沿黄电话线路,专线专用,保证汛期畅通无阻。

花园口与东坝头两条铁路,是防汛、河道整治和供应民用

生活物资的重要运输线路,建议汛前予以恢复。钢轨、铁件业已解决,所需枕木一万二千根,两座垮〔跨〕渠木桥共需木材六百立米,请中央给予解决。

关于防汛抢险专用汽车,要求中央解决交通车三辆,卡车五辆。

七、北金堤水库应根据冀、鲁、豫协议尽量放空,避免金堤继续遭受破坏,以保证黄河以北第二道防线的安全。所有沿黄堤根水库亦应放空或废除,以保证大堤安全,并便利防汛时的交通。

八、各级防汛组织应开展汛前大检查,做好防汛规划,制订工程运用方案,并做好汛期水情预报工作。

九、为了保证灌溉引水和汛期安全,建议闸门和枢纽管理机构,归两省黄河河务局领导。

十、山东为保证菏泽灌区引水,于一九六〇年在河南省境修筑的南小堤导水坝,隔河跨省防守不便,建议由河南接管防守。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省及中央有关单位办理。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动员社员 投资的一些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动员社员投资的一些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这些情况说明,有些公社、生产大队由于动员社员投资,发生了一系列的强迫命令、违犯政策的现象。这种做法,是对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的破坏,对于生产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因此,目前各地对于社、队动员社员投资的做法必须防止,已经发生了的,必须立即纠正。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发至县委)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动员 社员投资的一些情况的报告

根据山东、陕西反映,有些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为

了解决购买生产资料和口粮的资金困难,采取了发动社员投资的办法。山东省昌潍专区有十三个县,九十五个公社,三百五十八个生产大队,七十二个生产队,共发动社员投资三十七万二千五百零七元。陕西省长安和户县有一百三十个生产大队动员社员投资三十五万八千六百零一元。广东、福建、浙江、湖南、山西、内蒙、北京等省市,都有此情况。

这些社、队用动员社员投资的办法,虽然解决了一些暂时的资金困难,但是发生了不少违犯党的政策的现象,其中有些情节是比较严重的。

(1)严重的强迫命令。山东省平度县张戈庄公社狮子口生产大队,根据每户的经济情况摊派投资任务,完不成就停发口粮。陕西省户县太平公社宋村生产大队第四生产队动员投资时说:“谁不投资,忙天不给谁牲口套磨!”

(2)借钱还粮,影响社员口粮的分配。山东省平度县麻兰公社东洼子大队规定,社员每投资二元,麦收后还小麦一斤,不再还本。该队小麦计划产量六万五千斤,扣除种子和征购,尚有口粮二万八千七百五十斤,平均每人四十五斤。但要从口粮中拿出六千斤归还投资,每人平均只有口粮三十八斤。因此投资多的户吃了投资少的户的口粮,不能实现多劳多得,同时也影响社员生活和超产奖励。社员刘法山说:“还是有钱的好办事,有钱就能吃饱饭,无钱就得瞪眼看!”

(3)把社员分配和退赔应得的现金抵作了投资,没有贯彻政策兑现。陕西省户县有些社、队,把应付给社员的分配和退赔现金抵作了社员投资。用这种办法动员的投资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四。

(4)任意抬高利率。山东省临朐县辛寨公社小刘生产大队规定:投资一百元,三个月付息十六元,月利五点三分,高于国家规定放款利率九倍。

这个做法,在一些社、队已经影响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社员产生了许多顾虑。西安市新筑公社虎家生产大队社员廖志云说:“投资是谁规定的,劳动一年不顶个屁!”陕西省铜川市富平公社永宁生产大队社员因为怕投资,纷纷提取存款和购买物资。有两户社员把一千一百元存款全部提出,到市场上购买了自行车、眼镜、棺木等物资。山东省平度县张戈庄狮子口信用分部的社员存款七千九百元已全部被提光。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解决 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 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河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等省委：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转发给你们研究。这个意见是比较实事求是地、系统地总结了三年来在平原地区兴修水利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存在的六个矛盾，也提出了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请你们督促有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认真总结三年来在平原地区兴修水利的经验教训，参照水利电力部党组提出的意见，拟出具体措施计划，争取在一定期间内分期分批，把已经存在的矛盾逐步解决，以便进一步发挥现有工程的效益。

对于解决今年汛期前和汛期中三省边境的水利纠纷的解决办法，水利电力部的意见是正确的，希望督促有关地、县、社党委保证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 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

中央：

根据谭震林同志指示,从去年冬季起,我们对冀、鲁、豫三省及豫、皖两省边境地区的水利纠纷问题和冀、鲁、豫、皖、苏五省平原地区的规划问题组织了实地查勘和研究。在北方防汛会议上,又邀集冀、鲁、豫三省水利厅及邯郸、聊城、菏泽、新乡、开封等五个有关专区的负责同志来京讨论此问题。现将我们对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看法报告如下：

黄河下游两岸冀、鲁、豫三省边境一带的平原地区,过去由于黄河、漳河和卫河未得到根治,排水系统被黄泛(一部分被漳河)破坏,灌溉设施缺乏。因此,洪、涝、旱、碱等四种灾害都很严重。解放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在这个地区修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基本控制了黄河和漳河的洪水,并且创造了引黄灌溉的条件。但是,由于我们在兴修水利时缺乏统一规划和放松业务指导,在不少地方也带来土地碱化和内涝加重的严重后果。总结这一地区水利规划的经验教训,是由于没有恰当处理以下六种关系。

一、蓄与泄的关系。“以蓄为主,以排为辅”的方针虽然早经提出,但是贯彻此项方针的具体措施并没有完全解决,加以不少地区对这个方针的理解有片面性,在工作中造成了一些损失。在平原地区如何蓄?如修平原水库,淹地多,蓄量小,

周边土地易碱化;如挖河网蓄水,每平方公里需挖土方十多万立方米,工程大,占地多。在平原地区如何排?如修排水干河,工程浩大;如不修干河而随意挖沟排水,则只能增加矛盾而不能减少水灾。由于措施没有解决,在治水中产生只蓄不排和只排不蓄两种偏向。这两种偏向都只能加重涝灾而不能减轻涝灾。

二、灌与排的关系。经验证明,在易碱地区,灌溉与排水直接影响土壤的变化:有灌有排,加上一定的农业措施,可将最重的盐碱地改为良田;有灌无排,高产良田会变成绝产的碱地。但是三年来在修灌区中,普遍重灌轻排,只修灌溉系统,不修相应的排水系统,很多渠道甚至占用或拦断了原来的排水系统。结果有灌无排,地下水位抬高,土地碱化;雨季土壤蓄水能力减少,排水出路缩小,内涝严重。

三、自流灌溉与提水灌溉的关系。不少地方不顾条件地搞自流灌溉而偏废提水灌溉。有些地方废井修渠,有些地方改河为渠,有些地方新建巨大的地上渠系。这些措施都进一步增加了灌与排的矛盾。

四、农业生产与航运发电的关系。不少地方不顾农业生产而追求“综合利用”。这些地方为了航运、发电和养鱼,将河水壅高或使灌溉渠道长期行水。这些措施使排水出路更加减少,渠道渗水更加增多,地下水位更加抬高,进一步使土地碱化,内涝加重。其结果是附近地区的农业减产,甚至绝产。

五、黄河泥沙的利害关系。黄水之利在肥,大家都愿引黄水灌溉;但黄水之害在淤,如果在渠首没有花园口、位山之类的枢纽工程,在引水闸下没有一定的沉沙池,两三年即可把渠

道淤平。现在各县为了引黄修建的渠首很多不能解决淤积问题。为了减少淤积,只能长期引水不敢停水。这不仅大量浪费灌溉水源,而且使利水变为害水,更加深了灌溉与排水的矛盾,还增加了渠道的淤积。

六、地区间的关系。各地处理蓄泄问题的偏向,更易表现为要求上游把涝水都蓄起来,要求下游让涝水都排出去;各地重灌轻排的思想,更易表现为重自己的灌溉,轻人家的排水。这是造成地区间矛盾的根源。上游地区在灌溉需水时,尽先拦用水源,不大考虑给下游送水;当不灌溉时,又大量往下排水,不大考虑下游的排水出路。在下游地区,为了争取灌溉主动,各在自己境内建闸引水,不愿依靠上游送水;为了争取排水主动,更利用灌溉工程将上游来水拦断或控制。有些地方由于自己的排水出路被下游拦断,便依法炮制,又将上游的来水也以同法拦断,形成排水河道节节阻水,广大地区有灌无排。在有些边界上,上游挖沟,下游堵坝,你挖我堵,你堵我挖,浪费了广大群众的劳力,严重影响了双方群众的生产与团结。

以上六种矛盾在冀、鲁、豫的广大平原上普遍存在,在这一大块平原上的每条河道上普遍存在,在各省内的县境、专区境内普遍存在,但是表现得最集中、最尖锐、最突出的却在三省的边境上。目前的情况是:

在黄河南岸的万福河水系,菏泽专区修建刘庄干渠和大行堤水库,引黄灌溉,将开封专区东明县的排水出路切断、缩小;另外,在东明与菏泽县、东明与曹县的边境上,上游挖沟,下游堵坝,造成连续的纠纷。在黄河北岸卫河东岸,共有金堤

河、徒骇河、马颊河、卫河四个排水系统,金堤河发源于河南流入山东,新乡专区在金堤河上游挖沟排水,增加了金堤河的负担,聊城专区在金堤河上两省边界地区修建梯级水库,壅水灌溉和发电,阻挡了金堤河水的去路。马颊河发源于河南流经河北入山东,聊城专区在下游拦河建库,壅水灌溉;邯郸专区在中游建闸壅水灌溉,新乡专区因水无出路,从马颊河开沟,引水改入徒骇河;聊城专区打算在徒骇河再建闸节制上游来水。在卫河南岸,新乡专区南乐县的红旗灌区退水淹了邯郸专区大名县的土地,大名县在边界筑路堵沟淹了南乐的土地和房屋。漳河与卫河之间是漳卫交相泛滥的地区,又是河南与河北两省交错的边界地区,目前洪水尚未根治,历来缺乏正常的排水系统。在防洪方面,漳河南岸有一段堤防,主要保障新乡专区的安阳和内黄县,但却坐落在邯郸专区的磁县境内;卫河北岸有一段堤防,主要保障邯郸专区的大名县,但却坐落在新乡专区的南乐县境内。在灌溉与排水方面,安阳、内黄、磁县、大名等县同时无计划地各自修渠,结果是灌溉水源缺乏保证;同时,安阳县沿边境修渠,又挡住了磁县的排水出路;大名县沿边境修渠也挡住了内黄县的排水出路,结果是排水出路都没有解决。

这就是三省边境水利纠纷的概况。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水利纠纷的根源是水利问题未解决。因此解决纠纷的根本办法是统一规划,根本解决水利问题。在目前情况下,这一地区的水利规划应以防碱治碱为中心,结合抗旱、防涝和防淤,并继续加强防洪。

二、为了根本解决水利问题,上下游必须共保互利。上游有责任给下游送水;下游有责任让上游排水。在灌溉水源不足时,上下游应互相照顾,“有利同享”,上游不得单独占用来水,下游也应尽量利用上游灌区的退水与排水。在排水出路不足时,上下游也应互相照顾,“有难同当”,下游不得单独占用排水出路,上游也应尽量滞蓄,削减洪峰。

三、解决平原地区水利的关键在于安排恰当的地下水位。从保证农业增产与改良土壤的意义来说,控制地下水位是平原地区治水的重要目的;从解决蓄泄矛盾的意义来说,控制地下水位又是平原地区治水的重要手段。平原地区的最大“水库”是土壤。在非汛期尽量降低土壤的地下水位,就可以大大增加土壤在汛期的蓄水能力。因此,平原地区的治水方式是:在灌溉季节,将灌区的退水与地下水尽量排出,尽量降低灌区的地下水位,以利农作物生长和防治土壤碱化;在汛期充分利用土壤的蓄水能力,使暴雨造成的径流比较均匀地排泄,削减河道的洪峰;遇特大暴雨时,除利用土壤蓄水外,并应利用平原水库或一定洼地临时滞涝,以便更多地削减洪峰。

四、当前的水利问题是:一方面灌溉水源不足,另一方面排水出路不够;既要灌,又要防碱;既要引黄,又要防淤。为此,应分区治理,开挖一些排而为用的横河,一方面拦截上游灌区的退水和浅层地下水,同时利用电力提水作为下游灌区的水源。这样做,既开辟了灌溉水源,又开辟了排水出路;既解决了灌溉,又可防止碱化;既可充分利用黄水,又可避免因直接引黄而造成淤积。当然,上游灌区退水必须保证水质,下游才可利用。根据各地实际经验,这点是可以做到的。利用浅层

地下水的唯一缺点是肥力不如黄水,这个缺点是不可避免的,只能另辟肥源来解决此矛盾。

五、自流灌溉与提水灌溉并举。应根据灌溉水源和排水出路的情况,统筹规划自流灌溉、抽引河水和抽引井水灌溉的地区。由于本区河流的水源有限,不仅应按照第四项所提出的大力开展和利用浅层地下水,而且应大力开发深层地下水。在近山有自流泉的地区,应打自流井;在地下水较深,引用河水又困难的地区,应打机井。就是在大型的渠灌区中,也应打井浇灌零星菜地和稻田,不准使渠道长期引水。为了解决提水灌溉的动力,在有条件采用电灌的地区,应尽量发展电灌。为此,对本区水利与电力的布局,应统筹规划。

六、田间工程是必不可少的治水措施。田间工程的目的是保证农业增产和改良土壤。为此,不论灌区或非灌区,田地上必须修畦埂,修沟洫,使既能保水保肥,又能排水排碱。

七、综合利用水利资源必须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在平原易碱地区发展航运、水电、水产等事业,必须绝对保证不碱化土地。应该用加深地下河的办法来通航,不准用壅高河水的办法来通航;只准在灌溉引水时发电或开动水力站,严禁为发电或利用水力加工而格外壅高灌区水位和延长引水时间。

八、在修建灌溉系统时,必须同时修建排水系统;在引进灌溉水源时,必须同时安排好退水出路。对排水系统,应上下游统筹,分片安排蓄泄的措施,使地下水出路畅通,洪峰有所节制。修建平原水库时,应有充分的防碱措施,不准壅高河水,阻断上游地下水的出路。已经修建的工程,违反上述原则

者,应分别情况,限期补套、改建或拆除。

九、根据上述原则,水利电力部准备在九月底前提出有关边界地区的规划方案,送中央并三省审批,争取今冬明春做一部分工程。为了节省劳力,建议中央分配一部分挖泥船和开沟犁。

十、今年汛前由于规划方案未定,劳力困难,不可能进行根治工程。因此,今年汛期只能采取临时措施,照顾到今后的规划方向又考虑当前的实际情况,本着上下游互相照顾的原则,规定蓄排的临时办法,以尽量少淹地。由于水利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遇较大暴雨时,淹地是难免的。关于解决某些纠纷的临时协议,实际上就是淹谁的地、淹多少的问题。事实证明,这种协议如果要经矛盾的两个专县代表完全同意是很难达成的。我们建议,在水电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临时措施的意见,报中央批准后下达,各有关党委应保证执行。有关社队为执行协议所受到的损失,请省地委负责救济,妥善安排群众的生活。

十一、为了解决漳卫河之间两省分洪的矛盾,建议漳河洪水由河北省负责处理,卫河洪水由河南省负责处理。漳河遇特大洪水时,在东风渠以东漳河南岸的河北省地区分洪,不在漳河南岸关系到河南省地区的二分庄一带决口分洪;卫河遇特大洪水时,在东风渠以西的河南省地区滞洪,不在卫河北岸关系到河北省地区的南乐县北堤决口分洪。

十二、为了防止边界地区再生新的水利纠纷,今后上下游应互相照顾,团结治水。上游排水,要考虑到下游承泄的困难,不能任意向边界顺坡挖沟,扩大河道,将水推出边界了事;

下游要尽量给上游排水安排出路,不能任意顺边界筑堤修渠,切断排水出路。上游灌溉,要尽可能照顾下游的灌溉需要,并且协商安排退水出路,不要只把渠道修到边界,而将退水任意下泄;下游蓄水引水要照顾到上游河道的排水,不能任意拦河打坝建闸,抬高水位。并且规定在省界两侧各十公里内,不经过两省领导机关的正式协议,不得修建任何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的工程,包括沟、渠、库、路、桥、闸、涵等。凡违反规定擅自领导修建上述工程的,有关领导机关与负责干部应受处分。以上建议,由三省在边界地区出布告,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周知,并遵照执行。

以上意见当否,请审批。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 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 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河北省委：

中央同意你省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学生到农村工作向中央的请示报告，中央认为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在毕业后经过训练分配到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使他们经过实际斗争的锻炼，逐步充实到县、社领导机关去是很必要的。在选拔时，要注意把学科成绩优良的学生保留下来继续学习。选拔和分配的具体办法和人数，以及训练的方法请你省研究确定。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

河北省委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学校 学生到农村工作的请示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

去年冬季,我们组织了九千多名大专学校的师生参加了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几个月来,广大师生在实际斗争中,经受了一次极为深刻的阶级教育。他们在思想意识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在阶级观点、政策观点、群众观点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并获得了一些实际斗争经验,在这次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南开大学、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及其他院校毕业班的学生已陆续返校。其余师生的工作和学习问题也都作了初步安排。

我们在这次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中,深深感到有一个值得注意解决的问题。解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大发展,从农村抽调出大批文化理论水平较高和有实际斗争经验的干部,调往外区和本省各级领导机关及工业部门。因此,县、社两级多数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较低,对党的方针政策的领会受着一定的限制。这和当前的形势和今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是不相适应的。为了从根本上逐步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经过反复的考虑,拟从此次下乡参加整风整社的大专学校的学生中,选拔一千名左右的优秀学生留在农村人民公

社分配工作(现在定下来,待其毕业后即分配到农村人民公社工作)。在农村经过实际斗争的锻炼,逐步充实县、社两级的领导机关。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从党的长远利益出发,需要有计划地培训一批文化、理论水平较高和有较丰富的实际斗争经验的领导干部,使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进一步密切结合。这不仅是当前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农业机械化所必需,而且更重要的是培养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

鉴于下乡整风整社的学生所属之学校、专业不同,若干特殊情况需要予以照顾,在抽调大专学校的学生时拟掌握以下两个原则:(一)属于地方分配的学生酌情多抽,属于中央统一分配的学生少抽(凡中央对毕业生分配实行分成的,其全部下乡学生按中央分配的学生计算)。全省预计抽调的学生中,属于中央分配的控制四百人左右。(二)农林院校调整任务较大的院校,非目前急需的专业多抽,当前急需的专业少抽或不抽。

按照上述原则,不同院校、专业预计抽调下乡学生的比数和人数如下:

一、属于中央分配的学生四百零八人。其中:

1. 河北大学、石家庄师大的政经、教育、体育以及河北北京师院的中文、历史等系抽调六十六人,占下乡学生的百分之十二。

2. 河北农大的农林、水利、畜牧兽医、植物保护、农业化学、园艺和附属黄村林校等系抽调一百五十八人,占百分之十五。

3. 河北财经学院的工业经济、财政金融、计划统计、政治

经济等系抽调一百八十四人,占百分之三十。

二、属于地方分配的学生六百二十三人。其中:

1. 市、地委所属之农林院校抽调三百三十五人,本科抽百分之二十,专科抽百分之十五。

2. 保定师院、唐山师院、天津师院、河北文化学院、保定体育专科学校等抽调六十二人,占百分之十二。

3. 河北政治师范学院,省委已决定撤销,抽调二百二十六人,占百分之八十。

以上意见可否,请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举办“抗大”式政治学校 训练一批革命的知识青年 派到农村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农民群众,使农民逐步地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者,是我们党的一项最重要的历史任务。最近农村情况证明了:没有大批的革命知识分子到农村去工作,同农民结合起来,在乡村中就很难建设社会主义,很难防止地主富农的复辟。为着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农业生产,迫切需要训练一批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比较熟悉党的方针政策的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充实公社和生产大队的干部队伍,改进公社和生产大队的管理工作。各地可从现有在职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中,或从今年高中、初中毕业生中,挑选三万到五万人,从今年下半年起,举办“抗大”式的政治学校,加以短期训练,派到农村参加工作或者参加劳动,对加强人民公社工作有很大好处。这是一项具有深刻的革命意义的措施。必须在今后几年内,继续地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到农村中去。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对这项工作予以足够重视,并且采取积极的办法做好这

项工作。

一、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举办政治学校,招收革命的知识青年,进行五六个月或稍多一些时间的政治训练,然后派到农村工作或劳动。

二、政治学校的学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历史清楚,思想进步,年龄在十八岁以上,高中或初中毕业,愿意长期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身体健康。社会出身最好是劳动人民的子弟;不是劳动人民子弟而思想确实进步的也可吸收,但将来分配工作时不要放在本地。学员由各县(市)选送,经过审查考试合格后,录取入学。

三、训练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农村人民公社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作风、工作方法,以及有关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知识。

四、教学方式,主要由党政领导同志作报告、教师讲授、个人阅读文件和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辅以必要的实地调查、访问、参观农村人民公社。

五、学员在学习期间的伙食、教材由学校供给,公费医疗,每人每月发给五元到十元的零用费。训练经费,由各省(市)、自治区的干部训练费内开支报销。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如何安排,望报告中央。

(发至省级,可以下发至县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调整农业税负担,是当前正确处理国家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农业税的征收额已经减下来了,但要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有利于鼓励农民增产的积极性,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中央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报告中所提各项原则,切实把粮食高产区负担偏重问题以及其他问题,逐县逐社逐队地解决好。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级)

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中央:

农业税负担从一九五二年到现在一直是基本稳定的。但

是近两年来,由于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农业税负担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1)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农业因灾减产,实际产量比原来估算的产量低得多,而农业税征收额却没有及时相应地减下来,两年的农业税负担确实重了。(2)地区之间的负担不平衡,一般地区的负担重了,粮食高产地区的负担更重一些。比如黑龙江,按照一九五八年农业税条例规定,全省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九,加上地方附加在内平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三。浙江的杭嘉湖地区、湖南的滨湖地区、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四川的成都坝子等地区都有类似的情况。(3)对于兴修水利和基本建设占用的耕地以及社员自留地,没有及时扣除计税产量,核减征收任务;灾歉减免掌握偏紧,对有些重灾地区减免照顾不够。现在各地要求核减今年的征收任务,调整地区间的负担,我们认为这种要求是正当的。

农业税负担所以存在上述问题,从我们本身工作来检查,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对农业产量不摸底,存在着官僚主义,总以为农业产量上去了,征收额基本上是稳定的,农业税负担没有多大问题。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征收前和征收后的调查研究做得少了,农民的呼声听得少了,由于情况不明,方法也就不对头了。

为了使农业税负担适应农业连年受灾产量下降的情况,为了大力支援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现在对当前农业税负担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即农业税正税和地方附加的实际税额占农业实际收入的比例,全国平均不超过百分之十,

即相当于历史上的“什一之税”。据此,一九六一年农业税的征收额拟安排为细粮二百四十亿斤左右,约占今年包产产量二千六百二十亿斤的百分之九点一四(全国粮食包产计划为原粮三千一百零二亿斤,折细粮二千三百五十三亿斤,经济作物估算折细粮二百六十七亿斤)。其中正税二百一十七点六亿斤,地方附加二十一点八亿斤,地方附加相当正税税额的比例由过去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律降为不超过百分之十。这个征收额同过去几年比较,大体是: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一百四十八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一百五十三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十八亿斤。比一九五〇年的二百六十九亿斤也减少二十九亿斤。我们意见,全国按照这一征收水平,稳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

(二)各地区由于经济情况不同,仍然实行差别税率。在每人平均耕地多、收入多的地方,负担率可以略高一些;反之,就略低一些,但是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最高负担率(包括地方附加在内)不得超过农业实际收入的百分之十三。从全国说,例如黑龙江和河北不同;从一省说,苏南和苏北不同。实践证明,全国实行一个税率不能适应不同的经济情况,实行地区差别税率又有最高负担率的限制是适宜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额,我们已经同他们在电话上进行了协商,除个别省以外都表示同意(各省、市、自治区农业税征收指标调整方案详见附表)。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各县、各公社、各生产队的负担率和征收额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征收任务确定以后,在正常年景下,各地应当保证完成,遇有特大的自然灾害,经中央批准,可以适当核减。

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放手发展生产,建议把各个生产大队缴纳的农业税数额定下来,宣布三年不变,丰收不加税,小灾不减税,包干完成。如果遇到特大的自然灾害,国家还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三)各种基本建设占地,凡是确实不能再耕种的,经县人民委员会核准,应当从计税产量中扣除。社员自留地一律免征农业税。农业税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因地制宜地加以规定。

(四)农业税仍以征收实物为主,但是对于每人平均粮食产量低于当地规定的基本口粮标准但有其他农副业收入的,可以折征现款,以免国家回销粮食。公粮的征收和粮食的统购,工作上仍然应当结合进行。但是公粮多少,统购多少,应当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清,以便分别检查农业税负担政策和统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我们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中央规定的负担政策结合本地区的经济情况,合理地规定所属地区的税率,实事求是地调整常年产量,把过去存在的粮食高产区负担偏重问题,基建占地和自留地免税问题切实加以解决。并且督促专、县两级逐社逐队地安排农业税负担,力求做到公平合理。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粮食部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发至省级)

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一九六〇——六一年度食油情况很不好,看来一九六一——六二年度的情况还要紧一些。

一九六〇——六一年度,食油产量预计只有二十五亿斤,往年一般是四十多亿斤,减少将近一半。国家收购量预计只有十一亿五千万斤,往年一般是二十五亿斤到三十亿斤,减少一半还多。城乡销售量经过压缩以后,预计为十六亿五千万

斤,往年是二十三亿斤。出口削减为四千五百万斤,往年是三亿多斤。这样,收购十一亿五千万斤,支出十六亿九千五百万斤,收支相抵,仍然亏空五亿四千五百万斤。这个亏空是用三条办法弥补的:一是挖库存四亿三千八百万斤;二是减少出口大豆七亿斤,用来榨油六千七百万斤;三是进口油脂四千万斤。这个年度,城市每人每月口油平均只有三大两六钱,全年四斤三两,往年是七斤多,减少了三斤左右;乡村每人平均全年占有食油只有三斤七两,往年是五斤左右,减少了一斤多。

从最近情况看来,一九六一——六二年度油料产量比一九六〇——六一年度还要少。各地粮食部门汇报,油菜籽产量估计为八亿多斤,比上个年度十六亿七千万斤减少将近一半;花生播种面积估计为一千九百万亩,比上个年度二千一百万亩减少二百万亩。棉花播种面积,据商业部材料,只有五千九百多万亩,比去年实收面积六千九百多万亩减少一千万亩;棉花播种面积减少,可以用来榨油的棉籽也要减少。其他油料播种面积也是减少的趋势。这样看来,城乡人民食油消费水平,比上个年度势必还要降低。

最近两年食油减产的原因,除了自然灾害对油料生产的直接影响以外,一方面,主要由于粮食紧张,挤了油料。过去几年,花生、油菜籽、芝麻三种主要油料的播种面积为八千多万亩,今年估计只有五千多万亩,减少三千多万亩。另一方面,在油料统购工作当中,估产偏高,任务过大,对油料购得多,留得少,要得急,管得死,多产不能多吃;收购油料以后,又没有把应该退给农民的油饼退还给农民。统购工作中的共产风和命令风,挫伤了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我们是要负主要

责任的。

要改变目前食油的困难情况,根本办法在于恢复油料生产。固然,油料生产的恢复同粮食情况的缓和密切相关;但是只要认真贯彻政策,积极采取措施,改进食油统购统销办法,鼓励油料产区积极恢复生产,促使农村缺油地区生产自给,大家都向生产方面使劲,食油的困难情况还是可以逐步改善的。我们想了几条意见:

一、根据“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在留下种子以后,规定农民留油、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实行先留后购,使油料生产多的农民适当多留、多吃一点,鼓励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农民留油、国家统购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油料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历史消费习惯加以规定。留给农民的食油,不论在不在食堂吃饭,一律分到户。

东北地区,油料主要是大豆,而大豆是随粮食统购的,目前仍然实行国家统购大豆、供应食油的办法。

二、在完成国家食油统购任务以后,留给农民的食油,由农民自行处理,允许进入农村集市自由买卖,把食油搞得松动一些。

三、集体和个人利用空闲地种的油料,个人在自留地上种的油料,谁种、谁有、谁得,国家不计征,不统购。

四、国家基本上购油不购料。油料在产地加工,油饼归农民,不顶口粮,不顶饲料。这样做,除了增加饼肥以外,还增加口粮和饲料,再加上收购食油奖励的粮食,油料产区的农民吃的用的要多一些,对于鼓励油料生产是有重要作用的。

油料产区缺乏榨油设备的,应当安排一些小型机榨和土

榨设备。大中城市的榨油厂,凡是能够拆迁到油料产区去的,都拆迁到油料产区去;不能拆迁的,要设法转业或关厂。

对于某些油料产区目前榨油设备确实解决不了的,国家也可以收购油料,但必须把油饼退还给农民。

五、国家对农村基本上只购不销。缺油的地方应该积极想办法生产自给。全国各地,不论南方、北方,农村生产油料的门路很广,都是有条件生产油料的。对于农村由国家发工资的职工和渔业、盐业人员等,由各地适当给予照顾。

六、根据需求和可能,因地制宜地逐步建立油料的商品生产基地。可以考虑建立花生、芝麻和海南岛热带油料如油棕、椰子等出油率比较高的油料商品生产基地。木本油料的油茶、胡桃、桐子等,产量高,收获期长,又不与粮棉争地,大有可为,应当大力发展。具体规划,以后再作报告。

七、在食油管理体制上,中央对油料产区实行上缴任务包干的办法。中央只负责京、津、沪和出口的需要,并对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略加照顾。

八、在今后两三年内,城市食油消费状况还很难改善,只好少吃、少用一点。

工业用油,必须多方开辟来源,积极寻找代用品。建议今后多搞合成脂肪酸来制造肥皂和香皂,推广合成洗涤剂代替肥皂。野生油料资源丰富,应当大力采集和利用。

一九六一——六二年度的食油调拨计划,在最近召开的各中央局财贸办公室主任会议上交换了意见。初步确定:各产油省、区全年调出食油七千六百五十万斤;调给京、津、沪等缺油地区一亿二千九百七十五万斤,出口四千万斤,共计支出

一亿六千九百七十五万斤。收支相抵,调拨亏空九千三百二十五万斤。这个亏空数,建议用下列办法来解决:(一)从东北进关大豆中拿出三亿斤来榨油,出油三千万斤;(二)用粮食同主要产区农民换大豆五亿斤,榨油五千万斤,豆饼顶替粮食;(三)进口食油二千万斤。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粮食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确定和保障山林的所有权

(一)天然的森林资源,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然归国家所有。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社员个人所有的山林,应该仍然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除此以外,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都必须坚持“谁种谁有”的原则,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林木是多年生的作物,林木的收益是长期劳动成果的积累,所以,林木的所有权必须长期固定下来,划清山界,树立标记,不再变动。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伐,所有权都不再变动。

(二)原来划归国有的山林当中,有些分散小片的,国家不便专设机构经营,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对于山林的

保护和发展更为有利的,可以划归附近的社、队所有,或者包给它们经营。

原来划归乡公有的山林,可以分给生产大队所有,可以归几个大队共有,也可以归公社所有。

原来划归自然村所有的防洪林、防风林、风景林、柴草山等,可以根据历史习惯,仍然归村所有。

(三)原来归高级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应该归生产大队所有,小片的和零星的林木,也可以由大队分给生产队所有。如果在一个生产大队之内,由于各生产队原有林木的数量,彼此差别过大,高级合作化和公社化以来,归大队所有,归大队统一分配,造成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不利于林业生产的,应该在分配上照顾这种差别,也可以经过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生产队原有林木的一部、大部或者全部重新划归原生产队所有。

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生产队所有的山林,仍然归生产队所有。

(四)由几个公社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协作营造的林木,一般应该划给所在地的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由取得所有权的单位付给参加造林的其他单位一定数量的造林费用。如果多数单位不同意把所有权固定给某一个单位,也可以归各单位所共有,委托给所在地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经营,并且议定负责经营的单位应得的报酬。

(五)高级社时期确定归社员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社员在村前村后、屋前屋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和坟地上种植的树木,都归社员个人所有。

有柴山、荒坡的地方,可以根据历史习惯和群众要求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山”,长期归社员家庭经营使用。

划给社员的自留山,有些已经植树成林,有些尚未植树,社员怎样经营使用自留山的办法,由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

(六)山林归谁所有,林木的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对于它们所有的山林,社员对于自留山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有下列各项权利:

根据国家颁布的护林法令,根据集体规定的护林公约和当地习惯,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山林,乱砍乱伐;结合森林抚育,砍取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根据森林成长的规律,进行合理的采伐和更新;利用山林资源,在不破坏山林、不破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地安排林、农、牧各项生产;支配自己的林产品、副产品和收入。

社员在“自留山”间作的粮食,归社员个人所有,不计算在口粮以内,国家不征公粮,不计统购。

(七)公社和县以上各级无偿砍伐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树木,以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无偿砍伐社员个人的树木,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彻底、全部退赔。一次退赔不清的,可以分批分期退赔,退清赔清为止。哪一级砍伐的,由哪一级退赔。哪个单位砍伐的,由哪个单位退赔。砍伐谁的,退赔给谁。

砍伐林木的时候,价款没有付足的,必须按照规定的价款付足。价款被层层扣留,没有发到林木所有者手中的,必须如

数退给林木所有者,谁扣留的,由谁退出来。当时规定的价款过低,群众要求重新处理的,可以经过社员群众民主评议,给以适当的补偿。

公社和县以上各级各单位,调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进行造林,没有付工资的,或者工资没有付足的,都必须补发工资,或者把所造的林木转归调出劳动力的生产大队所有。

在高级合作化的时候,社员折价入社的林木,价款没有偿还,或者没有还清的,虽然不属于平调的范围,也应该由生产大队负责清理偿还。

二、山林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八)对于国有的山林,应该建立国营林场,认真管理好,保护好。一方面,要恢复和严格执行山林管理制度,严禁乱砍乱伐;另一方面,又必须切实照顾附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实际需要,允许他们在严格遵守护林规定的条件下,进山打猎,挖药材,采集林副产品,砍取零星用材,以便调动他们护林的积极性,依靠他们,护林育林。

各主管部门在公路、铁路、河道两旁种植的林木,除了自己确实有力量、经营维护得好的以外,一般应该分段包给沿路、沿河的生产队经营。公路、铁路、河道两旁还没有植树造林的,一般应该划给沿路、沿河的生产队,归它们造林。它们种植的林木,就归它们所有。

(九)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凡是适宜由生产队经营的,都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少数确实不便由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公社、生产大队组织林场或者专业队经营。

零星分散的适于由社员个人经营的林木,可以采取定额交产、按产计工、超产归己的办法,或者收益分成的办法,由生产队包给社员个人经营。

(十)包给生产队经营的山林,可以根据幼林、用材林和经济林等不同的情况,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分别采取多种多样的承包办法:

对于年年有收益的果木林、经济林等,可以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办法,也可以按比例分成。

对于当年没有收益的幼林的抚育和已经成林的用材林的管理,应该根据抚育管理的面积,根据一定的质量要求,实行包工,由林木所有者按工付酬;有的地方,也可以按照习惯,把用工数累计起来,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行分配。

生产队对于承包的山林,有权在不破坏山林的条件下,砍伐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进行林区的副业生产和林粮间作。这些经营的收入,可以全部、大部或者一部归生产队。

(十一)生产大队在分配林木收益的时候,必须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

要承认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经营的林木多、林木收益大的生产队,应该分得多些。社员生活所必需的某些林产品,例如油茶等,应该允许生产队多产多留。

对于林业劳动,应该根据具体的劳动条件,规定不同于农业劳动的劳动报酬标准,并且严格实行评工记分,按劳付酬,多劳多得,反对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

(十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

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因地制宜地实行封山育林,严防山林火灾,定时开山整枝,严禁乱砍乱伐,认真执行“护林有功者奖,破坏山林者罚”的政策,切实把山林保护好,培育好。

三、关于木材的采伐和收购

(十三)采伐木材的时候,无论是国有森林和集体所有的森林,也无论是国家采伐和社队自己采伐,都必须按照林木生长的规律,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影响森林更新的条件下,进行采伐。采伐的数量不能过大,也不能过分集中。

采伐木材,还必须同运输木材所必需的基本建设统一安排。基本建设上不去,木材伐倒了,运不出来的,应该坚决不伐。林业部门既要加强国有林区的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设,同样要在森林归集体所有的地区,积极进行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设,帮助人民公社解决木材运输问题。伐木企业的分布,应该点多面广,布局合理,一定要做到既多产木材,又不破坏森林资源,不破坏水土保持。

采伐和更新必须并举,必须做到随采伐随更新,伐得少,种得多,活得多。坚决反对只采伐、不更新的做法。

(十四)国家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大集体向小集体和社员个人,或者集体向社员个人,收购木材、竹材和各种林产品、副产品,必须给以合理的代价。收购的数量,必须根据实际的可能,照顾到社队集体的需要和社员个人的需要,不能过多。并且要经过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进行收购。

国家采伐社、队各级集体所有的林木,必须付给合理的“山价”。“山价”偏低的,应该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适当提高。

(十五)由国家直接采伐的木材和竹材,以及国家按照合同收购的木材和竹材,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分配。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售任务以外的木材、竹材和其他林产品、副产品,由社、队支配,可以自用,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也可以在社与社、队与队之间互通有无,等价交换。

社员个人经营所得的竹木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完全由社员自己支配,可以自用,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也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四、积极造林

(十六)造林是百年大计,是根治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也是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于木材需要的根本措施。我国森林资源十分贫乏,更要加紧造林。除了国家有计划地建立林场、进行大面积造林、建立用材基地以外,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必须利用一切宜于造林的荒山、荒地和河滩等,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用材林、防护林、油料林和果木林,并且广泛开展四旁植树运动。

造林必须讲究质量,保证成活,应该搞好规划设计,选用适宜的良种和壮苗,加强幼林的抚育管理,做到造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坚决反对追求形式、不问实际效果的做法。

(十七)造林是一种基本建设,人民公社各级的造林用工,

应该和当年生产用工分开计算。造林用工,应该从现有的林木收益和公积金内开支。但是,造林的投资要经过多少年才能收回,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如果垫支不起,应该由国家拨出一定的资金,作为公社各级造林经费的补助,或者作为长期无息贷款,贷给社队造林,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偿还。

五、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

(十八)进一步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发扬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作风,按照林区、山区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生产习惯,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纠正瞎指挥作风。对于林区,在粮食购销上,应该根据历史习惯,给以适当的照顾。同时,还可以有条件地实行林粮间作,这也有利于促进幼林的生长。林区、山区不仅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和其他林产品、副产品,还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林区、山区的群众,都有长期经营山林、实行林粮间作和林、农、牧、副综合经营的传统经验。必须很好地总结和运用这些经验,促进林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促进林区、山区的多种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一九六二至 一九六四年橡胶种植计划 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委并中南局、军委：

六月十六日广东省委关于改变一九六二——六四年橡胶种植计划的电报收悉。同意将原定一九六〇——六二年种植橡胶六百——八百万亩的计划推迟到一九六五——六七年完成，一九六二年以前发展到三百万亩左右。当前主要是加强胶园的培育管理，消灭荒芜，特别是海南荒芜比较严重，要抓紧进行，彻底消灭，以便转入正常抚育管理。今年的计划也应根据这个长远部署作安排，中央原则上同意今年不再大量开荒定植橡胶，但原来经过落实的四十七万亩定植计划，如果实际情况许可，就可以不再变动。对于橡胶农场的粮食自给问题，请省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此外，为了集中力量做好复员军人的巩固和整顿工作，原定今年动员去海南的一万复员军人，可以不去，请军委即行通知有关部队停止动员，但已去的九百多人，应好好安置，如

不愿留,可负责送回原动员的家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各地正在部署和进行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为了使各地在这一工作中,在处理一些具体政策问题时有所依据,除了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中已经规定的以外,现在再作如下的通知:

一、关于精减的对象

这次精减的主要对象,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和正式工),使他们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农业生产。当然,在完成精减计划的前提下,新职工中已经成为企业生产中的骨干和技术能手的,也可以不减。

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职工,确是自愿要求回乡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乡。

原先就是城市居民的职工,不论新老,一般地都不精减。

但是,某些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如其因为家务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确实自愿回家,回家之后生活又有保障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家;某些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如其因为年老体弱,自愿退休或退職的,也可以准许退休或退職。

对于老弱残疾人员,不能采取甩包袱的态度,必须有了妥善的安置办法之后,才可以处理。

二、关于被精减人员的待遇

(一)这次精减的职工,都按照离职处理,一律不用带工资下放的办法。

(二)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被精减时,除了发给他们当月的工资以外(当月工资的发法:工作不满半个月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工作超过半个月的,发给全月的工资),另按照以下标准发给生产补助费:

(1)临时工和合同工:工作在半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不满半年的不享受生产补助费的待遇。

(2)正式职工和学徒: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学徒为生活补贴);工作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两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两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三)精减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退休、退

职办法处理。

(四)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所需的车旅费及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发给。

(五)上述生产补助费和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各单位开支后,列入财务决算报销,国家财政不另拨专款。少数亏损企业没有钱开支这笔费用的,可以暂向银行贷款垫支,然后由财政上照数归还给银行。

(六)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的时候,原工作单位和当地管理户口的部门、粮食部门,应该帮助他们办好转移户口和粮食关系的证明,并且按照以下标准发给他们回乡后一个月的口粮:原来粮食定量在三十斤以内的,按照原定量发给;原定量超过三十斤的,按照三十斤发给。另外,回乡途中需用的粮票,也根据上述标准按照旅途天数计算加发。对重灾区、缺粮区和回乡职工过多的社、队,各地可酌情多发给一部分口粮,但供应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今年九月底。

以上各项待遇的规定,适用于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直属单位。各地现在自定的待遇标准如果低于以上规定的,是否改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如果高于以上规定的,应该改按以上规定执行。凡是过去精减的职工的待遇问题已经处理了的,不再重新处理。但是,对于那些符合这次精减的条件而现在仍是带工资下放农村的,则应该在做好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改按规定的办法处理。专(市)、县所属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精减时的待遇问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另作规定。

三、关于回乡后的安置工作

对于精减回乡的职工,必须充分做好政治动员,要肯定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使他们树立回乡生产发展农业光荣的思想。并且要向他们讲明,将来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从农村抽调劳动力时,他们可以被优先录用。对于回乡的职工,城乡两方面都必须做深入细致的工作,认真安排,负责到底。职工一回到家乡,当地党的组织和社、队干部就应该热情地、积极地帮助他们安家生产。回乡后第二个月起的口粮要安排落实,当地安排有困难的时候应该立即报告上级处理。住房有困难的要给解决住房问题。过去没有分给自留地的要立即按照规定分给。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小农具、自留地的种子以至生活用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各地商业部门对此应有准备,有些小农具可以从城里带回去一点)。总之,应该切实负责安排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四、关于在精减人员以后应该注意的事情

各地区和较大的企业单位在精减一批人员以后,应该及时地派人到回乡职工较多的地方去了解情况和协助当地解决安置中的问题。同时各单位都必须立即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的定员定额管理、粮食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防止发生人减粮不减、人减钱不减的现象。减少一个人,就必须减少一个人的粮食,减少一个人的工资,严格做到人、粮、钱三者相符,绝不允许虚报冒领粮食和工资。为此,各单位既要有减人的计划,也要有减粮和减钱的计划,同时贯彻实现。减人必须腾出房

子,这些房子应该交给当地人民委员会统一处理。因减人而余下的设备、工具,原单位应该妥善保管,防止损毁,随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五、关于加强领导

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为了协助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从省、市、自治区直至县(市)各级党委,都应该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的领导小组,并且设置办事机构,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如公安、劳动、粮食、财政、银行、铁道、交通、商业等部门,都应该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各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共同把从精减到旅途照顾、到回乡安置等一系列的工作自始至终地切实做好。有关地区之间,还必须加强联系,特别是被减的人返回重灾区的时候,更须预先联系协商,做好各种安排,首先是粮食等生活方面的安排,而后才可以遣送。总之,减人的决心必须大,时间必须抓紧,但是工作必须做好,力戒草率。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各级机关应当坚决精简

——中共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中央机关
精简情况的报告和毛泽东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习仲勋同志关于中央机关精简情况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的批示,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发至县级)

毛泽东同志的批示

小平⁽¹⁾同志:

此件很好,应当批发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照此报告,坚决执行。如果中央二十四万人中,已减三分之一,即八万人,并且还可以减去几万人。我想再减四万人,不知行不行?如能共减十二万人,占总数二十四万人的一半,肯定工作效率会大为增加。各省、市、区一级,专区一级,县一级,这地

方三级均照此计划,坚决精减,则将在全国范围内大为减少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现在城镇人口要减少二千万以上,人民公社三级人员已有规定,如能坚决妥善实行,则一个人浮于事的严重问题就可解决了。以上请酌办。

毛泽东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关于中央机关精简情况的报告

——习仲勋给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自从去年九月中央批转了《关于中央各部门机构编制情况和精简意见的报告》以后,中央各部门进行了比较认真的精简。在人员方面,中央各部门在京单位原有二十四万余人,至今已经精简了八万余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三,即每三个工作人员减少一个。其中行政部门原有六万四千余人,精简了一万五千余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四,超过原定精简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要求;事业单位原有十七万六千余人,精简了六万五千余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七,达到了原定精减百分之三十到五十的要求。由于各部门的实际情况不同,精简的比例有高有低。如农林口各部门精简了百分之四十八,工业交通口各部门精简了百分之三十七,外事口各部门精简了百分之八点五。

在机构方面,中央各部门的司局机构,撤销、合并了八十九个,精简了百分之十五。事业机构(包括科学研究、勘察设计机构和出版社、印刷厂、文工团等)合并了一百一十一个,精简了百分之二十六。中央各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除了少数已经撤销、合并或下放的以外,多数尚未定案,由于科学研究机构的全面调整问题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现正由以科委为主的专门小组进行研究。

到目前为止,中央各部门的精简工作虽然还没有全部结束,但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改善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由于人员减少,公文、表报、会议及其他行政事务也大大减少,许多单位的领导干部能够摆脱事务,集中精力考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同时,人少了,更发挥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如冶金部地质矿山司过去有些干部有力无处使,长期闲着,精简后留下的人都有事做了。铁道部金属化学研究所过去辅助人员过多,有些人作用不大,工作不安心,领导干部和研究人员还要给他们做思想工作。辅助人员大量减少以后,研究人员和领导干部都能够腾出更多的时间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建筑工程部北京设计院人员精减了百分之四十,但完成的设计任务,比精简前还多。

二、充实了基层,加强了生产第一线。目前已经分配处理了干部三万八千余人,公勤人员和工人二万五千余人,这些人员主要是下放到农村基层和中央各部门直属的厂矿企业单位。下放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干部中,有七千八百余名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下去以后,绝大多数担任了公社和生产大队

的领导职务。

三、纯洁了组织。由于清理了队伍,对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和发生政治事故,更加有了保证。

为了更好地完成精简工作任务,目前急需抓紧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是中央各部门设在外地机构的精简工作。各部门在外地的机构共有十七万五千余人,其中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十二万五千余人,约占百分之七十,物资供应办事机构和黄河、长江水利规划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五万余人,约占百分之三十,到目前为止,基本上都没有进行精简。经我们对各部门驻上海、南京的若干单位的调查,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人员不纯的情况,较在京单位更为严重,亟需大力精简。过去由于中央部门迟迟不表示态度,地方党委不好抓这些单位的精简工作,现在应该以省、市、区党委为主,商同中央部门彻底进行精简。

其次是精简人员的处理。到目前为止,在精简的八万余人中,还有一万七千余人(干部一万一千余人、公勤人员和工人六千余人)尚待分配处理。其中比较难以处理的约五千余人,主要是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年老病弱不能坚持工作的、照顾夫妇关系难以调离北京的人员。对这些人员,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妥善处理。凡能工作的干部,都尽量分配工作,一时不能分配工作的、能够搞体力劳动的,可以组织起来到机关生产基地或农村公社参加劳动生产。至于公勤人员和工人,绝大部分应该动员回乡生产。精简人员的家属虽然不占机关的编制,但是长期留在北京则增加了城市人口的比重。

因此,凡是调离北京的人员及其家属都应该分期分批地迁到地方安置。

最后,根据中央关于大力压缩城市人口的精神,对中央各部门的机构和人员再做适当的精简,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目前中央各部门的机构编制虽经过一次精简,但一般的还是偏多偏大,特别是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可以精简的更多。如有些业务不多,或者研究人员不多的科学研究机构,完全可以撤掉或者合并,非研究人员应该尽量减少。为了坚持贯彻中央的精简方针,可以考虑规定中央各部门的编制,在这次精简后,三五年内,只能减少,不许增加。个别需要增加的,也必须经过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出版的《习仲勋文选》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关于 一九六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计划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即按此执行。

报告中提出的,今年将绝大多数的农科毕业生和大多数的医科毕业生应该分配到县、社、农场和垦区等意见是正确的。今后均应如此办。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发至省委及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煤炭工业 几个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

华北局、东北局并转一波^[1]同志，河北、山西、北京、内蒙、辽宁、龙江、吉林和各省、市、区党委，煤炭部党组：

当前国民经济中影响全国经济和人民生活的除了粮食以外，就是煤炭。解决煤炭问题，建议从以下三方面着手，请予研究执行：

一、最根本的办法是增产煤炭，节约用煤。

增产煤炭是今后工业战线上长期的重要任务。增产煤炭的主要办法是巩固现有生产能力和加强重点续建项目。这就是：

第一，在煤炭生产的战术部署上要实行回采、掘进（或剥离）双跃进，对掘进长度（或剥离量）、新工作面的准备和生产规模之间应当规定留有余地的合理的比例；在煤炭生产的战役部署上，为了保持今年和明年煤炭生产水平的持续稳定，并且力争有所提高，必须同时安排好必要的开拓、延伸和重点的续建工程；至于煤炭工业合理布局，新矿区建设等战略性的问题，将在七月十六日北戴河全国计划会议上另行安排。为此，

各省、市和大区必须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逐矿逐矿地切实地摸清并解决所需的设备、材料、备品、配件和交通运输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市解决不了的,大区协助解决;大区解决不了的汇总报煤炭部、国家经委和计委解决。

第二,调动煤炭职工的积极性。关键是如何关心人,一方面要通过整风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干群关系,做好活的政治思想工作;另一方面要安排好职工生活福利,保证劳保用品和生活用品的供应,改进工资奖励制度,以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必须纠正某些矿区六〇年以来实行的错误的采煤方法,如三无工作面、前进式等采煤方法,彻底纠正生产瞎指挥风。同时还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二三年内解决简易投产矿井所遗留下来的问题。

在煤炭的节约方面,自从四月三日中央批转国家经委、计委党组关于节约煤炭的报告以来,各地领导已有所重视。今后主要是抓节约煤炭的具体措施,如实行定额包干,奖励节约,批评浪费,充分利用炉渣、焦粉、矸石、劣质煤、泥煤等废次资源;农村生活所需燃料,应当尽量利用柴草和高秆作物等;城市公社街道食堂请各地同志研究今年冬季可否结合家庭取暖压缩、停办一批。

二、精打细算,合理分配。

煤炭的分配应当首先保证农业生产、轻工生产和市场的必需,但如何支援农业、满足轻工和市场的需要?应当仔细研究,要照顾到农村中贯彻中央关于农村政策六十条和实行赔退后的新情况,摸清农村实际需要,支援农业主要应当用在恢复生产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手工业,以及必须的农业

机械、化肥、农药等。一般的轻工业因受农业原料影响将有所减产。市场用煤要根据农村食堂和街道食堂情况的变化适当安排。地方工业保什么？退什么？轻重工业企业，要有计划地有一批集中生产，并且适当地照顾薄弱环节；有一批停止生产或者并厂缩减生产。重工业各部和交通、运输、电力各部门都应当根据调整后的生产和运输、发电指标相应核减用煤。总之，各行、各业都要精打细算，有根有据，合理分配，各得所需。并且要防止在贯彻执行“农、轻、重”方针时，农、轻一拥而上，重工业一哄而散的偏向，要上的要上得好，上得中肯；要退的要退得好，退得合理。上和退都要有计划、按比例、有步骤。在同行业的大、中企业和小企业用煤矛盾时，要根据经济核算原则保大、中企业，停止小企业，把小企业用煤照数拨给大、中企业，其任务由大、中企业承担。地方所必需的产品也由大、中企业调拨。已定的出口的煤炭任务要作适当安排，以保证国际信誉。

三、为了巩固煤炭工人队伍，井下工人暂时不减。

减人的方针应当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和最近下达的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办理。城市人口必须坚决减，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先有后、有主有次地减，不要平均减，要做细致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关于煤炭井下工人，暂时不减，以免再波动情绪，影响煤炭生产。但各地煤矿仍应结合整风、整顿编制，根据中央工作会议调整计划的方针，定规模、定任务，实行定员、定额，摸清情况。井下工人确实不足的，应当从其他部门抽调充实。确有多余的或停产的可以调整到其他劳动力不

足的重点矿井或者精减回农村。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一波,即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小农具和 日用品生产必须充分发挥 传统生产力量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了以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同农民交换农副产品,大量生产锄、镰、镐、锨、锅、碗、坛、缸、盆、桶、勺等小农具和日用品,是当前国民经济战线上一项重要任务。中央已经决定,生铁、钢材、木材、竹子、煤炭等物资,在国家计划分配上,要首先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当前的问題,除了及时调给必要数量的原料材料以外,对于如何安排好小农具和日用品的生产,如何最经济最合理地使用原料材料,还必须有一个正确的原则和办法。

中央认为,安排小农具和日用品的生产,必须以传统产区、传统产品为重点,同时适当发挥一般产区和新兴产区的作用;必须以产品质量为第一,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增加数量,增加品种。力求做到产品好,材料省,有一个顶一个。国家调给的原料材料,应当有重点地供应小农具和日用品的传统集中产区,用传统的合理的生产方法,制造历来为群众所欢迎的

传统产品(已经为新的产品代替了的旧式产品如土纺土织之类除外)。原料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分配,也要按照传统的合理的供销渠道,采取传统的合理的经营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各地自由订货。例如,山西阳泉的铁锅在华北各地久负盛誉,一九五七年的产量曾达到七十四万口,一九六〇年的产量下降到二万六千口。现在就应当集中力量,首先恢复这个铁锅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它的生产能力,并且由商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主持,在阳泉召开有关地区的铁锅订货会议,供应传统市场的需要。

根据最近的了解,有些地区采取了和上述原则不同的另一种办法。他们不以传统产区和传统产品为重点,不问生产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产品,平均主义地分配原料材料,进行短期突击,生产的产品很多不适合需要。例如,有些地区动员当地各种力量突击生产铁锅(包括城市中机械厂的铸造车间),铸出来的锅有些又重又厚,价钱又高(论斤出售),烧饭多用燃料,有的还容易爆裂。结果是群众不愿意购买,产品大量积压和报废,浪费了原料材料。这种做法应当坚决改变。有些同志曾经设想在一年或者更短的时间以内,把锅、碗、盆、勺之类的东西都补充起来,现在看来,许多产品一年之内是补不起来的,可能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

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传统产区的生产,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对传统产区的原料材料和劳动力,迅速地全面地合理地进行安排。在安排中,绝对不能只顾当地的需要,必须按照传统的市场,供应外地的需要。传统集中产区从事手工业的劳动力(包括修补行业),在农村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高于一般地区,这种情况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属于全国性的传统集中产区,省、市、自治区不能完全解决的原料材料,由中央在可能条件下给以支援。

近几年来,各地发展了一批新的生产力量,建立了一些新的生产基地,在增加小农具和日用品的生产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这些生产力量,应该按照实际情况加以甄别和鉴定,凡是产品能够合乎规格质量要求的,同样应该很好地安排生产,帮助它们解决困难,积极发挥它们的作用。除了现有的生产力量以外,各地还可以根据需与可能,就地取材,建立一些新的生产基地。手工业生产今后还要继续进行技术革新,过去几年中创造的新经验,凡是群众公认、行之有效的,都应当肯定下来。一切生产单位制造新产品,都必须先经过试产试销,由群众鉴定,证明合乎要求以后,再逐步扩大生产,否则就不要生产。生产任何产品都要对消费者负责,产品要包退,包换,包修。

修补各种小农具和日用品是广大群众的一个迫切要求。恢复和发展修补业,应该充分发挥原有修补人员的力量,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原料材料,恢复传统的合理的经营方式。某些修补人员的传统集中地区(如武安等县是华北补锅工人的集中地区),更要合理安排劳动力。修补人员按照传统习惯到外地流动服务,当地政府必须认真帮助他们妥善解决外出期间的口粮问题。

为了具体地安排好小农具和日用品的生产,中央已经责成有关部门召开铁器、木器、竹器、土陶土瓷、民用玻璃等一系列的专业会议。各省、市、自治区也应该迅速召开这样一类的

专业会议。到会人员除了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外,还应该邀请重点传统产区和新兴产区的负责人以及熟悉历史情况的老技师和老工人参加。关于生产小农具和日用品所需要的生铁、钢材、木材、竹子、煤炭等原料材料,应该根据实际生产的可能,实事求是地提出计划。国家计划部门和物资分配部门必须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切实做好计划,归口安排,单立户头,专料专用。大工厂的边角废料和社会废弃物资,应当优先供应手工业部门使用。

必须指出,增产小农具和日用品,是关系到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巩固工农联盟,活跃城乡经济,增加市场供应的一件大事。充分发挥传统产区的作用,恢复地区间原有的合理的经济联系,同时适当发挥新兴产区的作用,是一个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各级党委必须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做好。国家计划部门、物资部门、商业部门、手工业部门、轻工业部门、其他有关工业部门、农业部门、林业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应该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共同努力。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可以转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当前 财政收支情况的简要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现将财政部党组关于当前财政收支情况的简要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报告中提出的调整国家预算收入和坚决压缩支出的方案,请依照执行。

调整当前预算收支的关键,是坚决地压缩支出。按照今年实际的收入水平把支出相应地压下来,这不但是一个财政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调整经济、稳定市场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政治问题。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立即动手,结合今年下半年的精简人员、调整生产、缩短战线等方面的工作,把支出坚决地压下来。这件工作动手越早,做得越彻底,工作越主动。

(不要下达)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当前国家财政 收支情况的简要报告

中央：

现将今年上半年国家财政收支的情况和对全年国家财政收支的预计，简要报告如下：

今年上半年，国家预算收入预计一百七十二亿元，支出预计一百六十七亿元。和去年同期比较，收支都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今年上半年市场货币流通量曾经一度达到一百二十亿元，现在是一百零五亿元，较去年年底增加十亿元。根据今年上半年预算收支的实际情况和最近国家计委关于经济指标的调整方案，初步预计：今年预算收入至多能收到三百五十亿元左右，高于一九五七年的收入水平（一九五七年收入三百一十亿元）。在这种情况下，预算支出必须相应地坚决压缩到三百五十亿元以下，日子才能过去。

今年的预算收入三百五十亿元，较上年收入六百三十五亿元约减少二百八十五亿元，即减少百分之四十五；较今年年初预算指标六百零八亿元减少二百五十八亿元，即减少百分之四十一。影响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是：

（一）由于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轻工业减产和商品流转额的下降，共约减少收入七十七亿元；

（二）由于调整重工业的生产，共约减少收入一百二十九亿元；

（三）由于铁道交通货运量的下降，约减少收入十七亿元；

(四)由于粮食和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和某些生产资料销售价的降低,共约减少收入四十五亿元(农副产品提价,这里计算的只是影响财政收入的部分,如三类物资这里只计算“高来低去”的部分,如外贸出口、轻工业原料等,“高来高去”的部分不计算在内);

(五)由于调整农业税负担,少征公粮一百亿斤,约减少收入八亿元;

(六)企业成本超支和停工损失,约减少收入三十四亿元;

(七)某些国营商业转为供销合作社,国营工业转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其他收入项目的减少,共约十亿元。

以上七项,共约减少收入三百二十亿元。另有两项是增加收入的,销售高级糕点糖果共约增加收入二十亿元,降低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约增加收入十五亿元,两项合计共三十五亿元。增减相抵,净减少收入二百八十五亿元。

调整重工业的生产,提高粮食价格。开放农村初级市场和降低某些生产资料的价格,减轻农业税负担,恢复供销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等等。这些措施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调整工农关系,巩固工农联盟,从长远看,它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的。尽管从今年看,要减少一些财政收入,但这是必要的,正确的。

预算收入减少了,预算支出也必须坚决作相应的调整。在调整预算支出当中,必须分别不同项目,区别对待。有些支出,如支援公社投资二十亿元,对公社一平二调退赔款十五亿元(另期票十亿元),债务支出十一亿元(国内公债还本付息和归还国外借款),都要维持年初的指标,照数拨给。其他各项

支出,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坚决地大力加以压缩。大力压缩支出自然会给各地区、各部门带来一些困难,但是从全局看,压缩支出势在必行,而经过努力,是可以过得去的。初步压缩的意见是:

(一)基本建设拨款,按照国家计委最近调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计算,由年初的一百九十二亿元,减为八十八点五亿元(本年基本建设拨款八十亿元,上年预付本年投资八点五亿元),即减少百分之五十四。

(二)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根据工业生产计划的调整,由年初的七十亿元减为三十亿元,即减少百分之五十七。

(三)经济建设事业费,由年初的五十三点四亿元减为三十八点五亿元,约减少百分之三十,即按年初指标打七折开支。

(四)社会文教费,由年初的六十五亿元减为五十一亿四千元,即减少百分之二十二。其中,除了优抚和社会救济略有增加以外,卫生事业费减少百分之二十,即按年初指标打八折开支;文化、教育、科学等支出减少百分之三十,即按年初指标打七折开支。

(五)行政管理费,由年初的二十八点五亿元减为二十五点六亿元,约减百分之十,即按年初指标打九折开支。

(六)国防费,经过同军委协商,由年初的五十八亿元减为五十亿元。

(七)国防科委事业费,根据最近确定的事业计划,由年初的八亿元减为三点四亿元。

(八)国家物资储备支出,因为没有那么多物资可以储备,

由年初的十六点五亿元减为六亿元。

(九)对外援助支出,列六点六亿元。

(十)其他支出,列二亿元。

(十一)总预备费只有二亿元。

以上各项支出共计三百五十亿元。以往几年总预备费一般要占到总支出的百分之五左右,今年只占百分之零点六,实际上是没有什预备费了。但是考虑到收入方面,下半年减人关厂,农业灾情,收入能否如数收得到,还没有把握;支出方面还会有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需要处理,如社会救济,防汛支出,平调退赔,还可能追加;基建拨款,流动资金,如果各方面掌握不紧,有的也可能突破。因此,实现三百五十亿元的收支方案,力争做到收支平衡,还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做紧张的努力。

我们说力争做到收支平衡,是仅就国家预算当年收支说的。如果连同各地方、各部门的预算外收支和银行信贷收支一起考虑,即从综合财政来看,一九六一年则是有亏空的。据初步预计,在国家预算本年收支以外,各地方、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弥补今年支出的大约有三十五亿元到四十亿元。计:各地方、各部门自己拿钱用于平调退赔的款项约有十五亿到二十亿元;用于基本建设的款项约有十亿元;用于四项费用的款项约有七亿元;用于机关副食品生产的款项约有三亿元。各地方、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就是要在银行提取存款,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减少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增加银行信贷收支的差额。据银行估计,经过努力控制,今年银行信贷收支的差额仍然大体有二十亿到三十亿元,即是说,今年还可能再增发二

十亿到三十亿元票子。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目前银行正在财贸办公室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作进一步的了解和研究。货币流通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结合财政、物资各方面的情况观察分析,采取措施。

以上是我们仅就财政收支提出的安排,请中央审查。收入实际上已经降下来了,支出必须及时地、坚决地加以压缩,动手越早越好。我们建议中央把这个报告批给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以便我们同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调整方案具体协商各项支出的压缩数字,共同掌握执行。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 抓紧解决中、小型水库 安全度汛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县(市)委:

现将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型水库安全度汛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今年的防汛工作,除了一些有安全问题的大型水库和大江大河的重要堤防值得重视以外,现在看来最不摸底、也最容易出乱子的就是中、小型水库。经验证明,中、小型水库垮了坝,同样可以闹大乱子。去年河南商城铁佛寺水库(中型)垮了坝,死了八百九十多人;浙江平阳县桥墩门水库(中型)垮了坝,死了二百九十多人;广东饶平县东山湖小型水库垮了坝,死了一百一十多人。今年六月,四川夹江县龙华寺小型水库垮了坝,又死了一百二十多人。这些教训,是值得各地警惕的。现在全国正在汛期,但是许多地区对中、小型水库还不摸底,有的明知道有危险,也不作处理,甚至上级决定了措施,下级也不贯彻执行,企图侥幸过关,这是非常危险,也是不能容许的。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避免垮坝事故,请你们立即对中、小型水库认真检查一次,凡是不能安全

度汛的工程,究竟采取什么安全措施,是抢上去或者是扒口泄洪,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迅速作出决定。其中库容在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和位置极为重要的小型水库,应该由省委作出决定,库容在一百万到一千万立方米的水库,应该由地委作出决定,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应该由县(市)委作出决定。决定权不能逐级下放。上级决定后,下级必须坚决执行,拒不执行而出了事故的,应该严格追究责任。望各省、市、自治区对这一工作的进行情况,在本月份向中央作一次专门报告。

关于库区移民问题,也是个极重要的问题,水电部党组所提意见是正确的,望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型 水库安全度汛问题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关于大型水库的防汛问题,已在南方和北方防汛会议上专门讨论,其中北方各省更经总理和谭⁽¹⁾副总理亲自处理。现在大型水库的防汛虽然仍很紧张,但各省一般还都抓得很紧。

但是根据最近了解,中、小型水库的问题仍很严重,现向中央作一专门报告。

根据我部云南水利工程检查组的报告,在云南全省已经

建成或截流的六百六十七座中、小型水库中,有一百九十七座由于没有完成或者质量不好,在安全度汛上存有问题(其中中型五十六座,小型一百四十一座)。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例如红河州蒙自县庄寨水库(中型),紧靠滇越铁路的芷村车站,最近处大坝距铁路基仅四五十米,而该水库溢洪道小,目前只能防御五十年一遇洪水,且大坝质量差,坝基漏水,穿过坝身的涵洞已经断裂,万一垮坝失事,不但影响滇越铁路的安全,还可能淹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一些村庄和土地。昆明市上游十三公里的松花坝水库,对昆明市安全威胁很大,但目前防洪标准偏低,溢洪道的开挖和大坝裂缝的处理都需要加速进行。丘北县红旗水库、弥勒县雨补水库、峨山县化念水库等,或者是溢洪道未开够或者大坝不够高,防洪标准都偏低。这些水库下游都是人口和土地集中的平坝子,万一失事,影响都很大。云南的其他水库也有这样一个特点,大多是修在四面环山的平坝子上游,等于平坝子头上顶着一盆水,水库出了事,关系就很大,云南的水库这么多,今年六月十四日已经垮了一个普棚水库(中型),这是很值得警惕的。

另据河南省水利厅报告,该省今年需要续建和采取保命措施的中型水库有七十二座,目前完成的仅十四座,正施工的五十座,未动工的还有八座。小型水库需要整修加固才能保证安全的有六百七十二座,目前已完成八十一座,正施工的二百二十三座,未动工的还有三百六十八座。在这些中、小型工程中,有的问题还相当大,例如安阳市的双泉水库(中型)对京广铁路和安阳钢铁公司的安危关系极大,而水库的防洪能力仅为五十年一遇。经省专几次检查,确定汛前需要整修加固,

但至今尚未动工。密县圣水峪水库(中型),临时溢洪道位置不当,进出口均危及坝身安全,且副坝断面单薄,质量差,下游系郑州市自来水厂,工程量很大,确实无力完成,而又不愿扒坝。河南省水利厅认为:在这些中型工程中,工程量大,危险性大,无力完成,必须采取扒坝措施的即有方城县罗汉山、桐柏县陈留店、商水县秦湘湖、密县圣水峪、郑州郊区邙山、临汝县滕口等水库;必须立即抢工,如劳力上不去亦应立即采取扒坝或其他措施以确保下游安全的有安阳市双泉、新郑县郭沟寨、巩县赵城等水库。但这些工程至今尚未定案和开工。

另据我们了解,华北、东北各省、区及其他地区有些中、小型水库安全问题也很大,度汛措施也没落实,而中型水库甚至小型水库的失事,影响也很大,我们过去已经有过不少惨痛教训。最近四川乐山专区夹江县的龙华寺小型水库(库容七百七十五万立方米),水库溢洪道始终没有开够,六月二十八日即因上游降暴雨,库水位猛涨,溢洪道泄水不及而致洪水漫顶垮坝。结果三个公社受灾,共淹地八千八百亩,冲走和淹死一百二十二人。这个教训,是值得各地警惕的。

现在全国正是汛期,在目前防汛工作当中,中、小型水库是很大的弱点,因为这些工程,省委大多不直接掌握,水利部门对情况的了解和反映又不具体,专、县、公社由于经验不足或是由于有些困难,往往犹豫不决,或是存在侥幸闯关的思想,这就很容易出事。因此,当前迫切需要省(区)市委按照中央屡次指示的精神把本省的中、小工程认真再抓一下,凡是不能抢上去的,应该下定决心采取非常措施,甚至扒开大坝预先给洪水找好出路,以争安全。同时,所有水库都应该做好防汛

准备工作,安全问题较大的,还应该做好下游居民的迁移准备,以免发生意外。措施一旦决定之后,就应该坚决监督执行,不要犹犹豫豫,听之任之,贻误时机。

另外,据我们了解,现在有些水库移民工作还有很多问题,有的水库已经建成或已经达到拦洪标准,但库区的移民还没有完全移走,有些已经移走,但由于房子、生产、生活没有安置好,结果又跑了回来。现在正是汛期,万一遇上暴雨和大水,水库骤然来水,库区群众迁移不及,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因此,建议各级党委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力量立即对所有库区进行一次清查,并对遗留的移民问题进行彻底处理,凡是该移未移的,一定要很快妥善移走,以防意外。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是否批转各省。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转发聂荣臻关于调整地方 科学技术机构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聂荣臻同志《关于调整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请示报告》,现发给你们,请即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及有关部门)

关于调整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请示报告

中央:

几年来,地方科学技术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科学研究机构约九百个,八万人,其中研究技术人员三万二千人(详见附表)。这些机构在国家建设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兵多将少,设备缺乏,力量分散。为了切实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一步精简机构,压缩编制,以集中力

量,更有效地开展科学技术工作,我们根据今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批转的关于一九六一、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安排报告的精神,对于地方科学技术机构的调整,提出以下意见:

(1)地方的科学研究工作,主要是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并在全国和大区的统一筹划下,量力开展新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研究机构的设置,必须从本地的实际条件和需要出发,目前不可能考虑形成各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体系的问题。各大区的各有特色的科学技术体系,原来曾经设想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先后形成,现在看来也不够现实。至于各大区将来是否都要搞科学技术体系,也还需要研究。对于重大的尖端技术,必须全国一盘棋来安排,就是集中全国力量来办,也是艰巨的,各大区自己都搞一套是不可能的。

(2)目前各省、市、自治区科学分院已办的尖端技术(原子能、计算技术、半导体、电子学、自动化等)方面的研究机构,一般都缺乏必要的条件,力量使用重复分散,应以大区为单位,统一调整合并。调整合并后的这些研究机构,要注意合理利用原有基础。在一个大区内,这些尖端技术方面的同一专业的研究所,一般只宜集中办一个,而不要各省、市、自治区都办,个别情况特殊的,才可设立分支机构。有关基础理论的研究机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学等),也应根据可能条件,仿照上述同样原则予以调整合并。

(3)省、市、自治区一级的一般的工业、农业和医学方面的科学研究机构,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进行调整。原来分属于省科学分院、各业务厅局和省辖市的专业重复或相近的研

研究机构,应该适当地予以合并。少数只挂招牌,人力极弱,工作尚未开展,与本地国民经济关系不大的研究机构,应该坚决撤消。在调整合并当中,应该特别注意加强有关农业的和结合本地方特点的研究机构。至于专县和中小城市所设的研究机构,请各省、市、自治区考虑予以调整、合并或是撤消。专县一级的研究机构,专业不要分得过细,一般可只设综合性的研究机构。

(4)随着省、市、自治区的研究机构的调整合并,科学技术行政机构也必须相应调整。各省、市、自治区科学分院,一般均应撤消;分院的现有主要人员,应用以加强地方科委和研究机构(新疆的科学分院是否单独保留,请西北局和新疆区党委决定)。各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仍应保留。

省、市、自治区及省属市的科学技术协会,除少数确有需要单独设立的以外,一般都可以和科委合署办公。专、县及中小城市已设立的科委和科协,则一律合署办公,或者撤消,由各省、市、区党委决定。

(5)各大区管理科学技术工作的机构,目前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例如:中南区已成立中南科委和科学分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华东区则拟指定上海市科委、科学分院兼做华东科委、华东科学分院的工作。究竟怎么办好,拟请各中央局考虑,自行决定。

(6)在机构的调整、合并工作中,要按照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布置,压缩编制,精减人员。对于研究机构中过多的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必须坚决精减,附设工厂规模过大的,应加以压缩。但应注意保存研究技术骨干,包括大学毕业以

上人员,中专毕业经过培养和实际工作锻炼的人员,以及老技术工人。当然,这些人员中,确实不适于做研究技术工作的,也应该调动。所有各级科委、科学分院和科协的办公机关,也都应该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精减下来的人员,凡是能够回到农村进行农业生产的,就坚决送他们回到自己的农村去。在调整期间,对于主要人员及有关器材,要防止擅自外抽或挪用。

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集中力量,加紧工作,更好地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而绝不是畏难退缩,松劲散伙。当前已经出现了一些畏难退缩的情绪,必须加以防止和纠正。同时,在研究机构的调整、合并中,要注意科学技术工作的全面安排,不可简单化地把一些不能马上见效的研究课题,如基础理论研究课题、探索性的研究课题,都加以削弱。这些课题,使用的人力物力并不多,关系到科学技术的长远发展,现在忽略了,将来是要吃亏的。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聂荣臻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 关于保证鞍钢冶炼设备 开动三分之二的措施 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东北局,辽、吉、黑三省省委,并各中央局,中央财经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计委、经委、冶金部、煤炭部党组《关于保证鞍钢冶炼设备开动三分之二的措施意见》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东北、华北局及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切实遵照执行。

鞍钢是我们十多年来艰苦努力建设起来的唯一完整的大型联合企业,鞍钢生产的好坏,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极大,因此,必须想尽一切办法,保证鞍钢的正常生产。目前至少要保证三分之二的生产水平,将来随着煤炭生产的增长,应当很快地恢复正常生产。全国冶炼用煤(包括动力煤)每天十三万三千吨的供应量,也是必须保证的。

六月下旬以来,煤炭生产下降得太多,有关地区及煤炭部必须根据中央七月三日的指示,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扭转这种

局面,当前尤其要切实抓紧重点煤矿的工作,加强对它们的领导,切实解决它们工作中的问题,在尽可能快的期间内把它们的生产促进上来。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保证鞍钢冶炼设备开动 三分之二的措施意见

中央:

根据总理的指示,我们对今后几个月的冶炼用煤,特别是有关鞍钢用煤的供应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从六月下旬以来,全国钢铁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六月上、中两旬钢的平均日产量为三万五千吨,下旬下降为二万五千三百吨(如果下半年能够维持六月下旬水平,今年钢产量可以达到一千万吨或者略多一点)。七月份以来,全国钢的日产量继续下降,一至九日平均仅为一万八千吨,如果下半年只能维持这个水平,全年就不能完成一千万吨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鞍钢六月下旬平均日产钢四千九百吨(六月上、中旬平均日产量为一万三千二百吨),七月一日到九日平均只有一千九百吨,比五月份平均日产一万四千八百吨,下降了百分之八十八,减少了一万二千九百吨。这种严重下降的局面,很值得注意。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冶炼用煤供应量骤然大量减少。鞍钢

冶炼用煤(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五月份平均每天实到三万三千三百吨(其中:炼焦煤二万三千一百吨,动力煤一万零二百吨),六月份平均每天实到二万四千万吨(实际消耗二万七千一百吨,吃掉了很多库存),七月一日到九日平均每天只到一万七千六百吨,其中动力煤更少,只有三千四百吨,这样就使鞍钢大部分生产设备停开。按照东北局初步安排,供应东北地区冶金部直属企业的冶炼用煤每天为二万七千吨,其中,分配给鞍钢的煤炭只有一万八千吨,这一万八千吨即使如数到达,鞍钢每日只能产钢约四千多吨、生铁四千五百多吨、钢材四千吨左右,鞍钢现有的冶炼和轧钢设备大体只能开动三分之一。

目前鞍钢生产这种严重下降的情况,若让其继续发展下去,无论从经济上讲或从政治上讲,都会带来极其不良的后果。从经济上看:(一)钢材品种和数量的减少,这就打乱了原来支援农业、支援轻工市场,以及煤炭、化工、矿山技术改造等一系列的部署,特别是鞍钢所生产的八大品种钢材占全国产量一半,有的品种如锅炉钢管、冷轧钢板等又是“独门货”,这些产品的减少,就不能不对需要部门引起很大的震动;(二)军工、尖端、出口援外的原定计划都将不能实现;(三)供应全国的数十种化工产品(鞍钢炼焦副产化工产品的生产量占全国供应量的百分之五十到九十),如甲苯、纯苯、精萘等,都是许多轻工、化工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减产都要受到影响;(四)钢材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减少,必然会影响到工业各部门的生产萎缩,也就必然会使财政收入大大减少;(五)许多现代化大焦炉、大高炉、大平炉和各种轧机停止开动,可能引起设

备方面的某些破坏,将来一旦在条件可能时,要把它恢复正常生产,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从政治上看,鞍钢是我国人民经过十余年来艰苦努力建设起来的唯一完整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过去几年,鞍钢对支援全国经济建设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如果使大部分设备停止生产,这是不好向全国人民交代的。同时,这在国际上的影响也将是不好的。

从各方面来考虑,我们认为,全国今年生产钢一千零四十五万吨(下半年日产水平二万五千吨)、生铁一千四百八十五万吨(下半年日产水平三万七千吨)、钢材七百七十一万吨左右(下半年日产水平一万七千吨),这些指标应该而且也是可能完成的。为此,在煤炭分配上,一定要保证供给全国炼焦用煤每天十一万吨(不包括西南、西北),冶金部直属企业动力用煤每天二万三千吨,共计十三万三千吨。为了保证实现今年钢、生铁和钢材的生产指标,在冶炼用煤的使用上,必须先保质量高、技术好、煤耗低的重点钢铁企业,而坚决停下那些质量差、煤耗高的小型钢铁企业。要坚决保证鞍钢冶炼设备在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二开工生产,每日生产钢一万吨、生铁一万吨、钢材八千吨的水平,这个水平和维持三分之一的生产水平相比较,每天可多产钢材四万吨,这样,下半年就可以多产钢材七十多万吨,其中八大品种可增加约四十万吨。而供应农业用的硫酸、轻工业及手工业用的废次钢材、制造矿山炸药用的甲苯、各特殊钢厂冶炼合金钢用的废钢和各地轧钢厂生产稀缺品种用的钢坯,可以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在这种情况下,鞍钢的主要冶炼设备可以轮流开动,不会受到严重损坏,

可以减少恢复生产时的困难和损失,将来原料供应情况好转,恢复生产时间就比较快。因此,保证目前鞍钢的生产水平达到三分之二,是更有利于克服当前经济上的暂时困难和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均衡发展的。这样安排,对全国来说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保证目前鞍钢冶炼设备三分之二的生产,就必须在现在每天供应鞍钢冶炼用煤一万八千吨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万吨。这样,东北地区冶金部直属企业用煤即由原来的每天二万七千吨增加到每天三万七千吨。增加这每天一万吨煤炭的途径,我们提出如下方案:即从东北地区内部调剂解决三千吨;从关内调剂解决七千吨。

东北的三千吨可以考虑从两个方面解决:(1)东北现在煤炭资源每日有二千吨没有分配,这二千吨可以全部调给鞍钢;(2)市场用煤现在每日安排为六万六千吨,可以再调整一万吨用于鞍钢。东北市场用煤每日调整出一千吨,我们认为可行的。(一)东北市场用煤,东北局和东北经委过去历次都表示下半年只要保证平均日供六万五千吨即可,按照现在东北的安排,第三季度每天市场用煤六万六千吨,我们考虑到在目前煤炭生产水平一时还上不来,第三、四季度每天最多只能安排六万五千吨。(二)按目前市场每天销售三万吨的水平,只要组织调运得好,只要在时间上或用量上调整得合理,也是能够保证供应和逐步增加库存的。(三)东北地区的市场用煤大部分是用于铁路沿线的城镇,交通方便,在紧急需要情况下马上抢运,也还来得及。(四)第三季度市场用煤每天安排六万五千吨,比去年同期销售五万四千吨的水平,每天将可增加一

万一千吨的库存量。东北地区市场用煤的日平均量,一九五七年为三万六千吨,一九五八年为四万四千吨,一九五九年为四万九千吨,一九六〇年为五万七千吨,就是按照东北地区几年来城市人口增加的比数来看,市场用煤的增加数量也是比较大的。按照上述安排东北今年市场用煤的日平均量为五万四千五百吨,无论从年度看、从季度看都高于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的水平,接近一九六〇年的水平。应当说这个水平是不算低的,从全局来看,还应当厉行节约,争取低于目前水平。而且今年下半年在市场用煤方面,有了新的变化:(1)城市人口正在压缩中。(2)城乡公社食堂减少。(3)城乡社办工业减少。(4)机关合并办公。(5)节约煤炭的措施正在进一步贯彻。这些都是减少市场用煤的重要因素。当然从现在东北可供分配的煤炭资源来说,缺口还是有的。弥补这个缺口,就要增加更多的运输力量来抢运存煤;就要把运输工作组织好,均衡配车,及时装运,尽可能地减少落地煤的数量;就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增加煤炭生产和节约市场用煤。

从关内调剂的七千吨,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决:一、减少冶金部在关内的直属企业炼焦用煤一千五百吨;二、从分配给山西、河北、内蒙冶炼用煤中各减少一千吨,相应地减少他们的生铁、钢和钢材的生产指标;三、化工部减五百吨;四、水电部减一千吨;五、从华北调给华东每月五十万吨的数字内,每天调整一千吨给鞍钢,由山东省每天压缩一千吨冶炼用煤补上。

按照这样安排后,关内冶金部直属企业的炼焦煤在地区上还需要作一些调整,动力煤还需要增加一些。中央下达的

七月份煤炭分配方案中,对关内冶金部直属企业用动力煤只安排了五千五百吨,据冶金部计算,至少需要一万吨,每天还需要再增加四千五百吨。建议由铁道、煤炭两部和山西、河南两省立即设法使詹东支线和河南观音堂煤矿专用线迅速通车,争取在八月份通车后每天抢运出存煤四千五百吨来解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冶金工业部党组

煤炭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煤炭工业部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希望各地党委切实加以注意并责成有关方面,结合工业企业整风,认真检查一下煤炭的安全生产问题,帮助企业定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堵塞漏洞,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真正做到安全生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发至煤矿党委)

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

中央:

一九五八年以来,煤炭工业在党的三面红旗照耀下,连续三年取得了大跃进的成就,原煤产量一九六〇年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二点二倍;职工队伍扩大了,觉悟提高了;增加了技

术装备,提高了采煤技术,劳动条件也有所改善,为煤炭工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肯定伟大成绩的同时,应该看到,煤炭工业的安全状况是不好的,有的矿是极坏的。三年来死亡事故逐年增加,一九六〇年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因工死亡人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七点八倍,千人死亡率增加二点七倍。从去年五月至今年三月,曾发生五起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在事故中,瓦斯、煤尘爆炸有严重发展,一九六〇年死于瓦斯、煤尘爆炸的人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六十九点五倍,五大事故就占了四起。由于事故频繁,伤亡严重,影响很坏,损失很大。山西大同老白洞矿去年五月发生的煤尘爆炸事故,死亡六百余人,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井下工程设备损失达六百八十八万元,使这个年产原煤一百二十万吨的矿井至今还全部封闭。工人讲得深刻:“事故是总路线的敌人。是大跃进的敌人。是职工和家属幸福生活的敌人。”

事故多,客观上由于任务重、要求急,经验不足,新工人多,新设备、新技术一时掌握不了。但是,主要的还在于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有问题,没有认真依靠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的方针,忽视和放松了安全工作。

为了切实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迎接煤炭生产新高潮,根据安全生产较好的井陘四矿和开滦唐家庄矿的经验和大同老白洞矿、平顶山龙山庙矿、抚顺胜利矿三大事故的教训,我们认为煤炭工业应当通过这次整风运动,结合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认真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

方针。

“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这是党的既定方针,说起来似乎大家都懂得,其实不然。有些领导干部对这个方针是“重视在嘴上,决心在会上,措施在纸上”;事故发生后,往往是责备工人和下层干部,自己不作深刻检查,从中吸取教训,结果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有些矿的领导干部强调“煤矿要不出事故是不可能的”,生产任务紧张时,向群众讲:“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安全服从生产”,而不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上述思想,实际上是把安全与生产对立起来,对消灭事故缺乏决心和信心。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证明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这两个矿都是四十多年的老矿井,老空多、积水多、断层多、顶板碎、巷道长,论条件是不好的。但是,他们认识到“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跃进、安全保驾”,因而能紧紧依靠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了企业管理,经常检查、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当发现生产不安全时,宁肯暂时影响一点生产,也要把安全工作搞好,看起来是慢了,其实是快了。井陘四矿从一九五七年一月以来,连续五十二个月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唐家庄矿从一九五五年至今年一季度也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虽然它们也出了一些事故,但安全生产是比较好的。与此相反,老白洞矿和龙山庙矿的条件比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要好一些,但是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搞好,出了大事故,国家计划也没有完成。由此看来,在煤炭工业各级领导干部中牢固地树立安全生产的思想,是保证安全生产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必须通过这次整风运动,认真地进行检查,坚决遵守毛主席所教导的:“在实施增产

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

二、必须加强企业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当前要着重抓以下三个环节:

(一)坚持采掘并举。采掘并举是一个既关系生产又关系安全的重大问题,许多人往往只看到采掘失调影响生产的一面,忽视影响安全的一面。生产任务一紧,突击采煤,放松掘进,过一定时间,掘进赶不上回采时,又调兵遣将,突击掘进,形成“恶性循环”,给安全生产带来许多不利因素。如龙山庙矿就是由于只顾眼前,不管长远,重采轻掘,造成采掘严重失调,生产秩序混乱,以致事故不断发生。因此,必须克服重采轻掘的思想,坚决执行采掘并举的方针,以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二)以预防瓦斯、煤尘、顶板、水、火等五大灾害为中心,加强安全技术工作。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在预防五大灾害中主要抓两条:第一,搞好生产技术准备工作,及时提出作业规程,坚持无作业规程不开工;按质、按量、按时备好材料和工具等,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程质量。第二,搞好机电设备和巷道的维护检修,以消除机电事故和由于机电事故引起其他事故。目前仍有一些矿,没有围绕预防五大灾害加强安全技术工作,不根据坑木供应情况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支架的质量;忽视巷道和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以致出现巷道断面缩小,通风不良,瓦斯积聚,煤尘飞扬,机电走火等一系列的危险因素,这些都是安全生产的“定时炸弹”。胜利矿就是

由于井下中央配电室的静电蓄电器五年没有检修,以致发生爆炸,引起火灾。

(三)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责任制和劳动纪律。目前煤矿企业规章制度混乱,有章不循、违章作业和无人负责现象相当严重。有些单位雷管火药到处丢放,用电缆和矿灯放炮,在井下吸烟、睡觉、爬车等现象,无人过问,严重地威胁着生产安全。因此,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消除无人负责的现象。加强劳动纪律。当前,特别是通风、瓦斯、防火、顶板、火药等管理制度,必须立即严格执行。

三、开展群众性的防事故运动。

根据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由于煤矿企业井下作业多,工作地点分散,地质条件和生产条件变化大,随时随地都有不安全的因素发生。因此,必须依靠群众开展经常的群众性防事故运动。他们的主要做法有三:

(一)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制和签订师徒合同等形式,坚持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使新工人了解煤炭生产和煤矿企业各类事故的特点与预防事故的方法;了解采掘方法和机电设备的构造与性能,掌握采掘技术和机电设备的运行与维修技术。通过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事故分析会、举办安全训练班和请退休老工人当顾问等方式,教育群众自觉地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高群众预防事故的本领。同时,帮助工人安排好个人和家庭生活,解决职工思想上和生活上的问题,使职工在生产中精力充沛,思想集中,时时警惕事故。

(二)把安全列为竞赛的主要内容,提出保证安全生产的

措施,经常检查安全工作,树立安全生产的标兵,发动群众改革不安全的作业方法和机械设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三)坚持定期发动群众开展安全大检查运动。这种运动声势大、范围广,发现问题多,教育意义深,便于领导和群众心中有数,组织力量系统地解决问题。这是依靠群众搞好安全生产的一种良好形式。

四、加强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一九五七年以来,煤矿系统自上而下的和群众性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都削弱了。有的单位把安全检查监督部门当做精简对象和安插老弱干部的部门,有的干脆取消了;工会的劳动保护委员会大部流于形式。这是当前煤矿生产安全状况不好的重要原因之一。群众性的安全监督工作有所削弱,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对安全工作有所放松,没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全总党组已作了检查,并责成党组一位同志管安全工作,并结合这次整风运动,整顿和健全各级工会的劳动保护组织,发动群众,配合行政,加强群众性的安全监督工作。同时,建议煤炭工业系统恢复与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检查监督机构,配备得力的干部,使他们有职有权,支持他们的工作;煤炭工业部要有一位副部长主管安全检查部门的工作,切实把行政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搞起来。对那些一贯不执行安全生产方针,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屡教不改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应作严肃处理。

五、提高政治警惕,加强保卫工作。

大跃进以来,煤炭工业迅速发展,增加了大量新工人,提拔了大量新干部,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在吸收新人员和提

拔干部中,由于人事制度不严,缺乏认真审查,特别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右倾麻痹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使一些地、富、反、坏分子混入工人和干部队伍。例如老白洞矿的工人和干部队伍严重不纯,五类分子把持了机电、通风、劳资、经理等部门。这些地、富、反、坏分子钻进我们内部,利用职权,制造隐患,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威胁和损失。因此,在加强安全工作的同时,必须坚决克服右倾麻痹思想,提高政治警惕性,严格人事管理制度,结合这次整风运动,彻底整顿队伍。凡是不适宜在要害部门工作的人员,应该坚决调离。要认真加强保卫工作,严防破坏事故的发生。

此外,几年来各地的中小煤矿也有了很大发展,他们的经验不足,条件也差一些,伤亡事故也很严重,建议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改进安全工作。

上述报告当否,请批示。

全总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部分交通运输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中央局，河北、山东、陕西、湖北、安徽、江苏、四川、广东省委，上海、天津、广州市委：

根据当前交通运输发展的情况，并适应沿海十大港口体制改变后的工作需要，决定将下列为全国服务的交通运输企业、事业单位均改为以交通部管理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

(一)长江干线重点港口：重庆、万县、宜昌、汉口、黄石、铜陵、芜湖、马鞍山、南京、九江等十个港口，以及这些港口现在所管辖的业务和港口附属企业、事业单位(如修理厂、维修工程队伍、航道疏浚机构、科研机构及附属学校、福利设施等)全部交接。各港务局直属及附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全部移交。

(二)西安筑路机械厂，上海张华滨船厂。

(三)山东交通厅海运局筑港工程队、河北省航务工程局、天津航道局、广州市筑港局及广东航运厅疏浚队、上海河道局、上海筑港工程局。为适当照顾地方需要，在交接时，山东省交通厅海运局筑港工程队人员和设备，应适当留给地方一

部分；天津航道局适合内河疏浚的船舶，应留给地方一部分；河北航务工程局原由地方合并到该局的一部分力量仍留地方。广东航运厅疏浚队中为内河服务的小型挖泥船留给地方。

(四)南京交通专科学校和湖北省交通学校。

(五)上海港务局所属驳船公司。为照顾地方短途运输的需要，在保证大船装卸驳运的原则下，将其中适用于内河运输的驳船交给地方一部分。

上述单位具体交接工作，望于八月底前交接完毕。上述单位的管理体制改变后，各地党委应继续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进行监督，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扩大 会议关于压缩人员支援 农业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关于压缩人员支援农业的初步意见》转发你们,希遵照执行并对铁路系统的精简工作加强领导和监督。

一、铁路系统的精简工作,因为涉及地区广,而且有些铁路单位的管辖范围,有跨越省区的情况,因之,铁路系统的这次精简,应以铁路的局、院、厂为单位,由铁道部统一安排和掌握。同时铁道部也应考虑当地省、市粮食情况和支援农业的需要,征求省、市意见,尽最大努力减下人来支援农业。

二、为了保证铁路运输不间断进行和保存必要的技术储备,因此,铁路部门的技术业务工种的骨干力量,必须注意保留,尽可能不精简或少精简。

三、这次精简人员,主要是把家居农村的劳动力减下来,支援农业,减少城镇粮食销量,对久住城镇和铁路沿线站、段的职工及其家属,一般地不要送往农村。

四、精简工作的具体安排,应由铁道部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协商进行,如有不同意见时,应报中央审批。

五、在精简工作中,必须加强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等设备的治安保卫工作,以保证铁路的正常运行。

(发至铁路局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铁道部党委扩大会议关于压缩 人员支援农业的初步意见

中央工作会议指出:减少城镇人口压缩城镇粮食销量,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调整城乡关系、贯彻国民经济按照农轻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增加农村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的方针。铁路部门必须坚决执行。

几年来,铁路职工增加得过多过快,人浮于事的现象很严重。最近铁路运输任务又作了调整,货运量由原计划的六亿二千万吨,调整为四亿五千万吨,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七点四。基建投资由原计划二十亿六千万元,调整为十二亿元,减少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七。新造机车由原计划六百五十台,调整为一百五十台,减少百分之七十六点九。新造货车由原计划一万八千辆,调整为五千二百辆,减少百分之七十点一。任务减少了,人员多余的现象更为突出。因此必须下最大决心,精简人员,整顿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与健全负责制,减下一批劳动力来支援农业生产。

第一,这次减人要坚决压缩基建队伍,切实整顿多种经营和农副业生产,减少非生产人员,工业部门、文教战线和运营部门也必须大力精简。多种经营与铁路生产无关的可以停办,和铁路生产关系密切,经过整顿可以正常投入生产的应该保留,但人员必须压缩。农副业生产应该逐步做到独立核算,少用些青壮年,多用些老弱。今年全路要在一九六〇年底职工总数二百一十五万四千人的基础上减少百分之十九左右(暂按基建部门减二十七万七千人,运输部门减九万八千人,工业部门减三万三千人,其他减一万二千人,共四十二万人。在精简过程中,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精简下来的人员,首先是动员能回农村中回农村支援农业,其次再根据农副业生产人员应占比例的规定,组织到铁路的农副业基地从事生产。此外再动员五万人参军。

第二,精简的对象,主要是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工、合同工、徒工和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铁路工作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合同工以及自愿回乡的正式工人。家居农村自愿还乡的复员转业军人,可以同意他们回乡。民工全部送回农村。长期旷工的可以除名。家住城镇的青年工人,适合参军条件的应积极动员参军。合乎退职、退休条件的应按规定办理。

第三,必须保留骨干,保证生产第一线所需要的技术力量,对主要技术业务工种,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和负责制的要求配齐。家住城市的职工一般不减,久住城镇的职工、工程技术人员、统战对象及其家属,特别是老工人和主要技术业务工人,不得送往农村。

第四,学校应进一步整顿并进行精简。培养铁路主要技术工种的职工学校和干部学校,学习期限一年以上的专业,原则上今年不再招生,可以组织轮训在职干部和现场的技术工人。技工学校,除培养必要的机车乘务员等主要技术工种的以外,一般地不再招生,粮食特殊困难地区也可以暂时停办。

第五,精简人员是一项艰巨、复杂、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涉及各方面的具体问题很多,必须随时注意总结经验,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各级党委要根据中央指示,亲自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走群众路线,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进行,不得草率从事。今年的精简任务,力争在第三季度内完成,第四季度扫尾。

第六,铁路系统的精简任务由铁道部统一掌握,以局、院、厂为单位,根据调整后的任务和铁道部下达的精简指标,商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切实做好精简方案。如和铁道部规定的精简指标有出入时,应报铁道部审批。

第七,精简工作必须和改进劳动组织,建立和健全各种负责制密切结合起来,编制定员,精简层次,减少副职,多余干部应该下放,加强生产第一线。同时必须改进工资奖励制度,克服平均主义,加强定额、定员管理,对适合计件工资的工种,应该经过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充分做好准备,逐步推行某些工种计件工资制。

第八,目前应该集中力量进行精简工作,职工的升级、转正和工资调整暂缓办理,俟精简工作告一段落后,再按中央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对减下来的人员,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给予极大

关怀,从政治动员,办理转移手续,到农村参加生产,自始至终都要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待遇问题,要按中央规定办理。所需经费,暂在营业外列支。

第十,精简人员的工作,是当前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是克服当前困难的重要办法之一,也是当前整风的一项重要内容。只许办好,不许搞乱。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必须充分进行政治动员,大造声势,大讲形势,积极地提出回农村支援农业是当前国家需要的光荣任务,大力宣传六十条,使干部和职工家属认清形势,鼓足干劲,办法想到,把精简工作做好,从各方面支援农业生产。

各局、院、厂的精简方案,在报铁道部的同时,应向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作详细汇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 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军委,中央组织部,计委、经委、科委、国防工委、国防科委党组,有关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

为了自力更生,突破原子能技术,加速我国原子能工业的建设,中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缩短战线,集中力量,加强各有关方面对原子能工业建设的支援。为此,作出如下决定,请有关部门和国防科委与第二机械工业部共同研究,认真地贯彻执行。

一、加强二机部的技术力量和领导力量。

1. 抽调八十六名高级科学研究和工业技术骨干。
2. 抽调厂、矿长,党委书记十四名,处级干部六十名,科级干部十八名。

以上干部,由中央组织部负责,于今年十月以前调齐。

3. 由教育部考虑确定在西安交通大学、上海华东工学院指定科系,专门培养有关原子能方面需要的专业干部,在招生安排、学生质量和毕业生分配上首先保证二机部的需要。

4. 由三机部调一个技工学校,由电力部拨一个中等技术学校给二机部。

5. 由煤炭部调给二机部一个有经验的技术较好的竖井队。

二、关于设备、仪表的生产、试制、配套问题。

1. 由国家计委协同一机部考虑决定拨给二机部几个比较有基础的机械、仪表工厂,作为原子能方面专用设备、仪表的试制厂;同时指定一批工厂,在安排任务时首先满足二机部的需要,对于这些工厂,二机部可以在业务上和他们直接发生联系。

2. 二机部应着手筹划扩建和新建必要的专业性的工厂,以便将来比较集中地制造原子能工业所需要的专门设备、仪表。

三、关于工业卫生和防护医疗问题。

1. 批准在卫生部建立放射卫生医疗防护管理局。

2. 由卫生部抽调一批医务骨干给二机部,其中约二十名为科学研究骨干,约三十名为主任或主治医师。

3. 在二机部自己专用医院未建好以前,由卫生部从北京指定一个医院接收二机部的病员。

4. 由全国总工会拨一座较大的疗养院给二机部。

5. 为了保证二机部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材的供应,二机部可以单开户头,直接纳入卫生部分配计划,由商业部和卫生部直接价拨。

四、为了确保机密和运输及时,将二机部物资一律列为军运。

第二机械工业部应该加倍努力,加强协作,战胜困难,完成原子能工业建设的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关于学生暑假回家和实习期间 粮食供应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
教育部党组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粮食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学生暑假回家和到其他省、市实习的粮食供应问题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放假回家的学生和必需到其他地区实习的学生,各地必须凭粮票和学校证明保证他们粮食和副食的供应。现在有些地方拿全国通用粮票得不到粮食供应,这种现象,不仅造成了正常流动人口的困难,而且助长了人们在粮食供应上的紧张心理,对城市减人势必发生不良影响,必须切实防止和纠正。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

(各省市区发县级党委)

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暑假回家和到其他省、市实习的 粮食供应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书记处：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暑假就要开始，有些地区决定早放假，晚开学，大批学生即将很快回家。据清华大学反映，有的学生因于最近提前放假回家，持全国通用粮票当地不供应粮食。

又据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北京地质学院反映，他们最近在安排学生到其他省、市进行实习时，实习地区都提出主食供应有困难，要求自带粮食。有的还要求已在当地实习的学生离开本省、区，从七月一日起停止供粮。

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放假回家学生的主副食供应问题。根据去年寒假期间大部分高等学校学生没有回家，不少地区规定今年暑假时间又比往年延长，以及高等学校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目前主副食供应比较紧张等情况，对暑假期间学生回家不宜加以限制。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作出有关假期回家的规定。我们认为，除家在灾区的学生，可以劝说他们暑假期间少回家或不回家外，一般地都应当允许回家。在回家前可以由学生和家庭联系，如当地虽非灾区而粮食供应仍有困难者，亦可以留校度假。但对于回家学生，应当凭全国通用粮票或者本省区粮票和学校证明，就地供应主副食。

(二)关于学生到其他省、市实习的问题。根据目前的粮食情况,对高等学校学生到其他省、市、自治区进行实习必须严格加以控制,从现在起到秋收前,一般地可以不必安排到外省生产实习。已经在这类地区的实习队,看实习的需要程度,和当地具体商定继续实习或提前返校;对于十分必要的实习,应当尽先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安排,如必需到本省、市、自治区范围以外地区实习者,须事先与有关地区党委协商,取得同意后再行前往。凡经同意接受实习的地区,应当凭全国通用粮票或者本省、市、区粮票和学校证明供应粮食和其他副食品。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执行。

粮食部党组

教育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 若干政策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聂荣臻同志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中央认为,请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在自然科学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应该把报告中的主要精神,由领导人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向党外讲清楚。同时,这个文件的精神,对于一切有知识分子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也都是适用的。各高等学校、大中厂矿、医院、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单位的党委,都应当认真地讨论,结合自己的情况,参照执行。十四条意见则作为草案,在中国科学院内公布试行,各部门、各地方也要选择一批研究机构试行,并继续加以充实修订。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很关紧要。我们党历来很重视知识分子工作,规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细致的工作方法,取得

了巨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是,近几年来,有不少的同志,在对待知识、对待知识分子的问题上,有一些片面的认识,简单粗暴的现象也有所滋长,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以端正方向,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在几年来深入进行政治思想革命取得很大胜利的基础上,目前有必要强调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使用问题,以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知识分子,使用一切有用的力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更好地使用他们,才更有利于帮助他们进一步自我改造。应该改进对知识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方法,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运用民主的、和风细雨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反右派斗争以后,各单位对一些知识分子进行的批判,要加以清理。凡是批判得对的,当然仍须肯定。凡是批判错了,或者有一部分错了的,都要甄别事实,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由党的负责干部采取适当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戴错了帽子的要摘掉,以利于解除思想疙瘩,发扬民主,增强团结。一定要使知识分子敢于讲真话,畅所欲言,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在学术工作中,一定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戴帽子、不拿棍子、不抓辫子。这样才能造成一种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充分地调动起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放心、负责地去做工作。要切实保证他们的工作时间,要求和帮助他们踏踏实实作出成果。

几年来,党领导科学技术工作,总的来说,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工作中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成绩就肯定,

错误就改正。不要怕人家否定成绩,成绩是否定不了的;但是成绩一定要实在,真有几分就说几分,浮夸了的必须核实,主动改正。缺点错误必须正视,有错就改,有偏就纠,不要回避问题,而要及早发现,及早解决。

为了领导好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逐步掌握科学技术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这套东西我们党员干部懂得还不多。不怕不懂,就怕不懂装懂。不懂就要学,只要努力去学,一定能够学会。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和谦虚好学的态度,我们就处于主动,就能够真正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巩固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领导地位。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发工、矿、高校党委)

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 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主席:

三年来,在科学战线上,深入进行了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一步加强了党的领导,执行了群众路线,坚持了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使我国科学事业开始走上了多快好省的发展道路,实现了大跃进。科学研究工作大规模地开展起来,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开辟了许多新领域。科学技术队伍迅速壮大,水平也有

提高。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研究机构,增强和改善了设备条件。这些都为我国科学技术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为走向自力更生的发展,争取了时间,打下了基础。我们的方向是正确的、不可动摇的,成绩是巨大的。这是执行党的总路线的结果。

但是,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最近我们征求了许多科学家和干部的意见,并在北京、上海等地的研究机构进行了典型调查,看来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三个:一、对知识分子政治上的进步和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估计不足,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科学工作政策不够全面,有些政策界线划得不够清楚,影响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二、不少研究工作中有浮夸风,工作做得不够严格,不够踏实,加上研究时间没有得到切实保证,研究任务变动过多,真正拿到手的重要成果还不多,研究干部的成长也受到一定影响。三、有些研究机构中的党组织,对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包得太多,发扬民主不够,有些工作没有适应科学研究的特点来进行,有瞎指挥的现象。

研究机构工作中的这些问题,有的是发展过程中难免的,有的则是主观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有的是属于我们领导上的缺点,有的则是下面执行中的问题。对于领导上的缺点,我们准备通过机关整风和深入调查研究,切实纠正。目前,首先要深入到研究工作的基层中去,帮助研究所把工作搞好。

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这个意见是准备作为草案同群众见

面的。其中除了规定若干业务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外,还有一些属于政策界线的问题,是需要经中央批准后,向党内干部解释清楚的。现在将这些问题抽出来,分为七个方面,报告如下:

第一,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与专问题

又红又专的口号,给自然科学工作者指出了明确的努力方向,对于培养一支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队伍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又红又专,就必须要求他们自觉地向自己的专门知识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在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一定要要求他们拿出研究成果来,正如要求农民生产出粮食、工人生产出工业品来一样。但是,目前这方面存在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和做法,主要是:一、有一些同志只是从红的方面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忽视和放松从专的方面要求他们。二、红的方面的要求,有一些偏高偏急、不切实际、不加区别的毛病。三、有些单位简单化地把自然科学工作者划分为“红专”和“白专”,非红即白,给一些政治上属于中间派(有一部分甚至是左派)、业务上比较钻研的人戴上“白专”帽子,打击了一些应该团结的人,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些做法都影响了对科学工作者的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妨碍更多地出研究成果和科学人才。

因此,我们考虑,需要明确以下几点认识:

(一)红,首先和主要的,是指的人们的政治立场。对党外自然科学工作者红的要求就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用自己的专门知识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根据毛泽东同

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所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中最根本的两条来确定的。做到这两条,也就是达到现在左派的标准,就应该认为已经达到红的初步要求了。对于大量中间分子来说,还需要经过不断的努力,克服政治立场的动摇,才能逐步达到这个要求。

当然,红不是到此为止的。在首先达到这两条政治要求的基础上,知识分子还要进一步进行世界观的根本改造。但是,应当看到,世界观的根本改造,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建立,是一个长期、艰巨和逐步实现的过程,是自我改造的过程。党组织要采取积极诚恳的态度帮助他们;但是,又要有耐心,不能操之过急,一律要求。

自然科学工作者应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时事政策,但是不要要求他们像党政干部、像社会科学家一样,学得那么多,懂得那么细。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每一个自然科学家同时又是一个政治活动家和社会科学家。在自然科学工作者中,要注意吸收党员,但是,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每一个自然科学工作者都成为共产党员。有些同志往往用党员的标准,甚至比对党员还高的要求来衡量党外人士,用政治活动家的标准来衡量自然科学家,用青年人的尺度来衡量老年人;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都用很多的时间参加各种政治社会活动,要求他们都具有很高的思想修养和组织修养;甚至不是从大节、从根本政治态度来看他们,而是主次不分,对于生活作风、脾气性格上的一些细节问题,求全责备。这样反而使不少人对自己的改造丧失信心,谨小慎微,顾虑多端,不能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从旧社会来的自然科学工作者,有一些人要达到前面所说的两条政治要求,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这些人,只要一有爱国心,二愿意同我们合作,从事科学工作,就应当很好地团结和使用他们,耐心地帮助和教育他们,充分地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必须运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我们也必须运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帮助培养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人才。如果我们不善于使用大量的在业务上有专长、在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科学工作者来为社会主义服务,那是对我们的事业很不利的。就是一些右派分子,如果确有一些科学本领,愿意工作,在教育改造他们的同时,也应该适当地使用他们。

(三)红与专应当是统一的。只红不专,便是空头政治家,只专不红,就会迷失政治方向。红必须落实,不能是空空洞洞的。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应当在他们钻研科学的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考察科学工作者的政治觉悟,必须看到他们钻研科学的积极性。通过业务实践来提高政治觉悟,也是知识分子进步的一条重要途径。在目前条件下,许多知识分子经过了十年八年的考验,经历了多次政治运动,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土壤上,在研究工作中扎下根来,开花结果,就应当认为是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定表现,是红的一定表现。即便有少数人,例如某些从资本主义国家回来不久的人,有钻研科学的积极性,而缺乏社会主义觉悟,这也没有什么可怕的,应当帮助和鼓励他们,而不可挫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对于自然科学工作者,要求他们专,是天经地义的。如果对专家不要求专,是毫无道理的。我们今天专家不是太多,而

是太少,专得不是太深,而是太浅。尤其是有杰出成就的著名科学家更是太少了。我们国家是需要很多知名科学家的。自然科学工作者专的积极性是必须保护、必须鼓励的。

当前有一种偏向,而且是严重的偏向,就是有不少同志把红和专看成是互相排斥的,似乎专就一定妨碍红。一看见人家钻研业务,在科学工作上有抱负,积极搞研究工作,即使大是大非上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少参加了几次会,少贴了几张大字报,学习会上少发了几句言,就认为是搞个人主义,就是走“白专道路”。这样,红,既没有指出正确的方向,专的积极性却受到打击。长此以往,就会红也红不了,专也钻不进去,给工作引来种种损失。

(四)关于批判“白专”的问题。中央曾经指示过,要废除“单纯技术观点”这种不明确的口号。我们觉得,现在“白专”这个提法,同样也是不确切的。如果一个人政治上是白的,就是说,是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的,是政治上的右派,那么,批评他政治反动就是了,不必说他是“白专”。如果一个人不是右派,就不应当给他戴上“白”的政治帽子,也不应当说他是“白专”。“白专”的提法,容易使人误解,好像专和白是必然联在一起的,只要专,就容易变白,或者如非“红专”,就是“白专”。我们建议,以后不要把“白专”作为批判用语。我们提倡的是又红又专,我们要纠正的是只专不红和只红不专,这已经是很明确很全面的提法了。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们对中间派过去所扣的一切不适当的帽子,都要取掉,以后也不要乱扣。”大量的中间分子,既不能说已经红了,也不能说是白的,只有称之为中间分子才

是合适的。对过去批判错了的人,应当区别情况,分清是非,采取适当方式,解释清楚,去掉帽子,解除他们思想上的疙瘩。

(五)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人们的政治态度是异常显明的。根据各人在这次政治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政治排队,划分左、中(又分中左、中中、中右)、右,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政治排队是人们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所表现的政治立场的如实反映,是我们党在阶级关系急剧变动时所必须采取的一种阶级分析的方法。但是,如果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经常地频繁地进行政治排队,同时又不以重大的政治动向为根据,而以某些人在某些个别问题上一时的表现为根据,甚至以某些人随意说出的几句不恰当的话为根据,任意地轻率地进行这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其效果必定是不好的。它不仅不能如实地反映知识分子的政治动向,确切地分析知识分子的状况,便于我们党做好工作,帮助他们进步,而且还将引起许多人的误解和疑虑。今后,各个研究机构在日常工作中,不要在全体工作人员中进行政治排队。当工作中有必要判断某一个人的政治态度时,应当根据他几年来的变化和今天的实际表现,作出具体的分析和判断,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作什么性质的结论。对于那些在反右派斗争中表现不好的人,也要根据这几年来变化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估价,关心、帮助和欢迎他们哪怕是微小的进步。

(六)对于我们自己培养的青年一代,和对于从旧社会来的老一辈人应有所不同,必须要求严格一些。一方面,在业务上要严格地要求他们,勤学苦练,踏实钻研,虚心地向老专家

和一切有长处的人学习,力求成长得更快一些。另一方面,又必须特别抓紧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一开始就打下好的思想基础,提高辨别能力,朝着又红又专的方向前进,防止他们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下,走上错误的道路。

第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问题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党在学术文化工作中的一项根本政策。这几年,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执行这个政策,也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但是,对于这个政策有利于更快地发展科学事业和更好地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重大作用,不少同志缺乏足够的认识,执行得不够主动、不够认真。而且,近年来,片面性和简单粗暴的现象也有所滋长,在某些单位,还比较严重。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在自然科学方面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正确地加以解决:

(一)在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一定要鼓励各种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见解和对于具体学术工作的不同主张,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自由竞赛。自然科学学术问题的讨论,要不戴帽子,不拿棍子,不贴标签,不用多数压服少数;要允许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保留自己的意见;既要提倡批评,还要鼓励和保护反批评,以便通过自由讨论、科学实践和时间的考验,逐步辨明是非。在人民内部,在学术问题上,一定要有自由和民主,否则就不利于学术的发展。

为此,需要:第一,由党来领导。党组织既不要放弃领导,听任某一学派实行垄断;又不要自己对学术争论问题作结论,

强制推行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学派。党组织必须经常教育干部,端正政策思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保证党对学术工作的正确领导。第二,鼓励属于不同学派和持有不同学术见解的人互相尊重、互相探讨、团结共事;而不是坚持宗派门户之见,互相攻击、故步自封。第三,提倡尊重群众、尊重实践、尊重事实;而不是轻视群众、轻视实践、不顾事实。

(二)要正确划分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学术问题、具体工作问题之间的界线。对于学术问题和具体工作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不要随便当做思想问题来批判,更不要把思想问题引申为政治问题来斗争。不要用开群众批判大会,贴大字报等方式来处理学术问题。

由于这几类性质的问题有时互相掺杂,界线不易划清,因此,在问题的性质还难以断定时,要首先把它当做学术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以便弄清情况。

(三)自然科学技术,同社会政治学说不同,同样一种自然科学技术,可以为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要给自然科学技术的不同学派和不同主张贴上什么“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之类的阶级标签。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遗产,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自然科学成果,我们都必须掌握过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如果有人曲解自然科学成果来论述社会政治问题,假借自然科学的名义,进行反动政治宣传,那就不是自然科学学术

问题,而是政治性质的问题了。至于有些自然科学工作者在学术著作中,发表了一些有政治错误的言论,对这种情况,则要加以分析。如果本人在政治上总的方面是好的,这些有政治错误的言论是局部的、次要的、偶然的,或影响不大的,可以向本人指出错误所在,让他们自己来纠正,不必登报和在公众场合批评。如果本人坚持不改,必需公开批评时,也要注意不要把整个学术著作全盘否定。

(四)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的争论,有的是反映在理论概括和研究方法之中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有许多则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不要把本来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和一时还不能判明它的性质的争论,轻率地提到哲学的高度。即使是有关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也是属于学术性质问题,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通过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地扣帽子的办法来解决。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积极倡导自然科学工作者自觉地掌握这种思想武器。但是,第一,不能强制人们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第二,要认识到,在自然科学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不仅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原理,而且必须通过具体的科学研究的实践,才能逐步做到。

我们要积极提倡和帮助自然科学工作者学习毛泽东思想,并且逐步学会运用毛泽东思想来指导自己的工作。但是运用毛泽东思想解释自然科学的学术问题,应当通过自然科

学工作者的自觉,不能强制,应当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不要牵强附会,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

(五)在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计划指标、研究方法以及鉴定和评价研究成果等问题上,常常会发生不同意见的争论。这些争论,有些的确反映了某些科学工作者的思想问题。但更多是属于工作做法和学术见解的问题,应该当做学术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少单位,往往把这些方面的问题随便提到科学工作两条道路斗争的高度,轻率地给人家戴上坚持资产阶级科学道路的帽子,使得许多科学工作者不敢讲不同意见,这是很不好的。必须仔细地区别具体学术工作上的不同意见同科学工作中两条道路的斗争,区别科学上应有的求实精神、怀疑态度同思想上的因循守旧、轻视群众。同时,即使是两条道路的斗争,也包括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凡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必须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耐心教育的方法,而不能用压服的方法。有些科学工作者,虽然思想上有问题,但对工作上的有些意见却是正确的,对这些正确的意见,仍然应当听取和接受,不能抱有成见,因人废言。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发扬学术民主,防止瞎指挥,而且也有利于团结更多的科学工作者,教育他们提高思想觉悟。

具体工作上的分歧意见,不同于单纯的学术观点的争论,往往需要作出决定,以便安排工作。今后对于此类问题,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通过科学工作者充分讨论,通过一定的业务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同时,仍要允许保留自己的看法,不要随便给持有不同见解的人扣帽子。

(六)有些学术问题的争论,涉及各部门、各地方所制订的某些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科学工作者对这些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提出不同意见,不但应当允许,而且应当鼓励。在这些问题上,不让发表不同意见,或是把这些不同意见都当做反对党的政策,是不对的。制订技术政策,推广技术措施,一定要经过充分的讨论,要经过试验成熟,不能主观地草率决定。对于已经决定和公布了的技术政策,完全可以讨论,让不同意见得到发表,并向有关部门和国家科委反映,以便提醒我们防止在生产技术指挥上发生偏差。至于实现既定的技术政策的具体办法,以及各种技术措施,更应该充分展开讨论。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

几年来,贯彻执行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始树立了一种新的风气,不但使研究工作和国家建设需要密切结合起来,而且对于各门学科的发展,对于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改造,都起了良好作用。根据几年来的经验,一方面要继续防止为科学而科学的倾向,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对理论联系实际做狭隘的、近视的了解。

(一)科学研究应当为国家建设服务,这是不能有任何疑问的。直接结合经济建设、国防建设需要的研究工作,是急需的和大量的,在国家的科学计划中,应该占首要地位。凡是承担这些任务的研究机构和科学工作者,必须以最大的努力来进行。放松这方面的工作,是要误大事的。必须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安排落实,坚持到底,力争国防尖端和工农业生产中的重大关键问题过科学技术关。当前最要紧的是把研究任务

稳定下来,强调进行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得出结果。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理论联系实际途径是十分宽广的,在这方面要有全面、长远观点。直接为近期的生产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的研究工作,应该多投入力量;间接的或在远期才能发生作用的研究工作,也必须作出安排。研究课题,可以从生产建设任务中提出的,也可以是从各门学科发展中提出的,两者不可偏废。即使有一些探索性课题,目前还看不出应用价值,如果有利于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客观世界,也不能忽视,投的力量可以少一些,但不能丢开不管。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每一个学科和学科的每一个分支,都要有人去做工作,逐步填补空白。

现代生产技术的重大变革,没有自然科学的理论指导是不可能的。没有理论研究,不把理论研究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就不能保证自力更生地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忽视理论研究是要吃大亏的。开展理论研究,不但对于明天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天就很需要。现在,许多尖端技术不能真正过关,许多群众创造不能提高发展,重要原因之一是得不到理论的指导和总结。理论研究已显得落后于实际需要。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缺乏具体的安排,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少同志狭隘地片面强调实用,有一种实用主义的偏向。因此,有必要再一次强调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并作出实际的安排。中国科学院在这方面应该担负主要的责任。

(三)关于“以任务带学科”。几年来,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以任务带学科”这个口号,意思是说:要根据国家建设中提出的科学技术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各有关学科的力量协

作进行研究,通过这些科学技术任务的研究解决,来带动各个学科的发展。运用这个方法组织科学研究,使研究工作的目的性更加明确了,对于科学工作的跃进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只提这个口号也有片面性的缺点。主要是,许多学科都有一些理论研究和基础研究不容易用“任务”带动起来,需要从“学科”的角度进行安排,只提“以任务带学科”,这部分工作容易被忽视或否定。事实上,某些科学工作者,从学科出发搞些理论研究,就曾经被不正确地批评为脱离实际。同时,这个口号本身,概念也不大清楚,如“任务”两字,即可以作多种解释。虽然我们曾经几次对这个问题作了说明,指出“以任务带学科”是具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一种好的方法,在今后,它仍然是应当采取的重要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有些工作也应该从学科出发提出进行。在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中,即曾专门作了基础学科的规划。以后历年的年度计划也都注意列入理论研究的课题。但是,这个口号已经在科学界广泛地传播开来,而这些说明并没有同样为人们所知晓和重视。因此,到现在,仍然存在着由此而来的对理论联系实际的片面理解和忽视理论研究的危险。我们认为,今后应该使用“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理论联系实际”这些准确的说法。至于“以任务带学科”,作为一种方法,应该按照上述解释,加以全面的说明,以避免思想上的误解和工作安排中的片面性。

(四)各个系统的研究机构应该有合理的分工配合。例如,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关键性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

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本部门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运用和发展新技术,以及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这种大体分工的基础上,各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应当有所侧重,发挥特色,而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研究工作和推广工作既要有联系,也要有区别。研究机构要关心研究成果的推广,但是不能要求研究机构承担全部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的工作。工农业部门,除研究机构以外,还应有从事推广试验的技术系统。有些部门,把原有的一些技术推广试验机构取消了,或一律改为研究机构,使这类工作无人负责,应当适当调整、恢复。

这些合理的分工配合搞好了,就可以大大减少力量的重复浪费,明确各个研究机构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全面安排、重点突出的要求。

(五)有少数科学工作者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和新的学术见解,提出一些研究课题,有时和国家计划结合不上。这样的情况虽然不多,但是,如何处理,很值得研究。进行这些工作一般只要很少的人力物力,不会影响整个计划的安排。让少数人在完成规定的计划之外,搞一点自由课题,不但能够进一步发挥这些学者的专长和积极性,而且对于科学探索、繁荣学术活动,也是很有必要的,是有利无害的。因此,拟明确规定:在大计划之下可以有小自由,对于这些国家计划以外的自由选题,应量力予以支持,或列入补充计划。

第四,培养、使用科学人才中的“平均主义”问题

为了尽快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必须建立一支数量很

大的,水平较高的,而且拥有一批杰出科学家的科学技术队伍。几年来,在科学界,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倡导集体主义,批判迷信权威专家,倡导群众路线,对于培养这样一支科学技术队伍起了极重要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正确贯彻这些精神。但是过去有些同志在这些问题上,也存在一些片面的理解,往往把个人钻研、承认个人作用、个人创造同个人主义混淆起来。人才使用上有兵将不分,高低不分的现象。因为害怕个人突出,就放松了研究工作上的个人负责制度。发表论文报告常常不用个人名义,只用机构、集体的名义。在人才的选拔、培养上,不承认个人之间才能、条件和努力程度的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学术进步快慢、成绩大小的差别。不了解在集体的进步之中有个人“冒尖”,更有利于带动集体的普遍提高,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应当看到,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在发挥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对于那些有特殊才能的、特别努力钻研的、有较大成就的人,采取重点培养、重点支持的办法和实行晋级、奖励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为了更好地选拔和培养杰出科学人才,需要:

(一)对全国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开出名单,由相当的领导机关亲自掌握,尽可能为他们创造各种条件,帮助他们继续作出工作成绩。要发挥他们的专长,不要随便改行。要给他们配备好的助手和学生,把他们的专长继承下来。有些科学家过去在国外作出不少成绩,回国几年却没有多少工作成果,这种情况,虽有各种原因,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

(二)各研究机构都有一批优秀的青年和中年科学工作者,也要开出名单,由各研究机构的领导人亲自掌握,实行重

点培养。在政治上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业务上要给他们创造条件,例如工作方向力求稳定,研究工作和自学的时间有切实保证,给予实习、考察、进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机会等等。

上述两项开名单的工作,每年要进行补充修订,以便不断发现和选拔新的人才。

(三)现在研究所里已经有一批党员科学工作者,有些同志在业务上已有相当的水平,是科学技术队伍的党的骨干。这些同志行政工作负担一般都很重,没有时间做研究工作,这样日子久了,专门业务就会逐渐荒疏。应该为这些同志创造条件,下决心减免兼职,减少其他活动,使他们能安定下来搞研究工作。

(四)认真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研究机构。现在大学毕业生各方面需要量很大,分配上矛盾很多,但是从中分出一小部分优秀学生,加强一些重点研究机构的若干理论研究工作,是完全必要而且可能的。这件事今年就要下决心办。拟在中国科学院和其他各个方面的研究机构中,确定一批重点研究所、重点理论学科。每年从重点大学挑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毕业生分配给这些单位。请教育部和各有关学校的党委负责保证质量。

为了加速培养科学人才,必须健全现有的研究生制度。

(五)承认并尊重个人的劳动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报告,一定要由参与工作的科学工作者署名负责。鼓励科学工作者写文章,著书立说。集体写要鼓励,个人写也要鼓励。在登记创造发明、研究成果时,也要注意注明有关科学工

作者的作用。报刊在公开报导科学技术成果时,也要实事求是地报导科学工作者的姓名和他们的作用。

(六)五年来,由于工资调整面的限制,研究技术人员晋级面很小。许多大学毕业生工作了七八年,政治上业务上有很大进步,至今仍是一个级别很低的研究实习员,没有提升过。这些情况不利于科学技术队伍的生长。拟请中央批准,在今年内解决一批科学技术的升级问题,并在今后实行定期的考核晋级制度。

科学工作者的研究级别的提升和行政、党务工作干部的提升有所不同,应该主要看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研究工作表现。对其中优秀的,应当不受资历、学历、年龄的限制。

第五,关于科学工作的保密问题

科学技术机密,必须确保。但是,这个问题关系到如何发挥科学工作者的作用,如何促进学术交流,处理不妥善,会产生不利影响。科学研究中,为尖端技术和国民经济重大问题服务的课题日益增多,参与这些工作的人要有一定的政治条件。过去曾经发生不少麻痹大意、泄露机密、用人不当的现象,这当然是错误的。今后仍然要继续纠正。但最近一个时期,又出现了保密范围过宽,用人条件要求过苛的情况。结果是,保密项目越来越多,用人圈子越来越小。这就使得许多本来可用的力量闲置不用,不少重大课题只能由一两个水平较低的青年去攻坚,很久都过不了关。另外,本来可以协作交流的事情也不能协作交流,形成相互封锁、耳目闭塞的现象。

我们要在科学技术上做到自力更生,就必须依靠我国自

己的科学研究力量,尽可能多地调动有经验的科学工作者来参与工作。因此:

(一)要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密级。例如:尖端技术要分别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全面和局部,自己独创的和国外公开的,技术工艺性的和理论性的,运用兄弟国家机密资料的工作和自行设计的工作,等等,以集中力量确保真正要保的机密。按密级的不同,分别吸收符合条件的人来参加工作。

为了正确划分密级,需要吸收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商讨,并由有关领导机关决定和批准。

(二)要正确地进行人员的政治审查。旧社会出身的科学工作者,家庭社会关系和历史情况往往比较复杂,但是有些人又确有专长。各个研究机构,必须会同干部、保卫部门,根据“有家庭和社会关系问题的,主要要看本人;有历史问题的,主要要看今天的表现;有问题要看大小”的精神,对他们的情况作认真而有分寸的审查区别,以便安排适合的工作,使之各得其所。有些人,被怀疑有问题,但缺乏证据,应当积极进行调查,早予结案。有些人,经查明确不宜于继续留在原岗位工作,就应当调去做其他工作。对个别对象,各有关单位看法不一致时,应报上级党委和有关领导部门进行审查处理。

对于一些确有真才实学的科学家的审查和使用问题,必须从速解决。应该由适当的领导机关的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把他们的问题抓紧弄清楚,认真作出判断,凡是能用的,应该大胆地加以使用。

(三)要妥善地解决科学技术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问题。过分地扩大保密范围,提高保密等级的做法,往往封锁自己,妨

碍科学进步,而且也不利于确保真正的机密。有些单位,借保密之名,行垄断之实,则应予以批评纠正。

上述三个问题的妥善解决,牵涉到一些具体的规定,准备由有关部门共同商讨,提出办法,以便各研究机构遵循办理。

第六,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问题

一九五六年,中央即作出保证科学工作者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用于业务工作的规定。去年年底,国务院又曾下达通知,重申这个规定。这个问题,确实关系重大,但又牵扯很多,始终没有切实解决。去年,在很多研究机构中,只能有六分之三的时间做研究工作,有些人连六分之三的时间也保证不了。工厂搞运动,不能停工停产,而研究所搞各种运动,却常常把研究工作停下来;研究工作完成与否,好像是无足轻重,不需要加以保证似的。这是极不合理的现象。如不下最大决心彻底扭转,我们发展科学的其他一切措施都将成为空谈。

为此,一方面,研究机构的领导本身一定要首先关心保证研究任务的完成,克服工作方法上形式主义和一般化的缺点。要适应研究机构的特点来进行工作,不要简单地套用工厂、农村、行政机关或军队工作的经验。另一方面,也要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向研究机构布置各项活动时,照顾到研究机构的特点。要允许研究机构对各方面布置的活动有机动安排的权力。初步考虑,有以下一些问题,需要经中央同意,由有关部门和地方配合执行。

(一)六分之五的研究工作时间必须确保,不得占作他用。研究技术人员中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运动,除中央特别指

示的以外,应该在六分之一的时间内进行,不得中断研究工作。做法上,力求时间短而得实效。

(二)研究技术人员主要是结合专业实习考察等进行劳动,不另外安排下放劳动。

(三)民兵训练在研究技术人员中间不必举行。

(四)地区性的社会公益劳动,群众性的欢迎外宾等活动,不得占用研究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文艺、体育活动,应完全自愿参加,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五)研究技术人员的业余时间,应当由他们自由支配,保证有必要的自修和休息时间。

(六)改善科学器材供应,力求避免停工待料现象,也不要让许多研究技术人员花很多时间去采购器材。

第七,研究机构内党的领导方法问题

一九五七年以来,我们批判了“外行不能领导内行”、“党不能领导科学技术”的思想。现在,在绝大多数的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已经进一步加强了。研究机构的党组织不仅进行了思想政治工作,而且把业务工作的领导也抓起来了,大多数科学工作者也愿意接受党的领导了。这是党在科学工作领域中所取得的最根本的胜利。

为了巩固既得的胜利,必须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改进领导方法,力求把科学工作领导得更好。应当看到,我们领导科学工作虽然取得了若干经验,但还是很不够的。科学工作的规律,摸得还是很深的。工作中的盲目性还是不少的。我们还要承认是外行。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

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深入到业务工作中去,向专家学习,认真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以便逐步掌握科学工作的规律,成为领导科学工作的内行,而不要安于外行。

党组织在研究机构做好领导工作的主要标志,就是充分调动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使大家心情舒畅,朝气蓬勃,积极进取,多出研究成果。为了做到这样的要求,必须正确地执行政策,改进工作方法,进行一系列的艰巨的工作。

(一)研究所一级的党组织在所内起领导核心作用。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和决定所内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所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工作方法上要善于抓大事情,善于发挥科学工作者和行政业务组织的作用,防止事无巨细包办代替、独断专行等毛病。对于学术工作,应该组织科学工作者的民主讨论,通过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动员科学工作者去努力实现。

党组织的领导方式,拟先按现有的两种分别进行试验,然后总结经验,加以选定。一种是研究所内建立党组或分党组,同时另设机关党委性质的党委;一种是研究所内只设立党委,全面领导所的工作,不另设立党组。初步考虑,前一种做法,把对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业务的领导,同党的日常工作适当分开,各有专责,似乎更有利些。

(二)研究所内各个研究室或研究组一级的党组织,其性质一般地类似机关支部,它的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保证

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党员个人不允许超越自己的职权,随便在工作上发号施令。党员应该首先做好自己所承担的工作,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影响群众。每一个党员对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人,不管是否党员,都应尊重他们的职权和领导。党员科学工作者当然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指示,遵守党组织的决议,但是在学术问题的自由讨论当中,党员个人的见解,并不代表党,党组织也不要求党员一定要拥护或反对某一种学术见解,党员科学工作者同党外科学工作者一样,应当也完全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平等地参加讨论。

(四)研究机构内,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业务组织和领导人的作用。建立和健全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所内行政业务中的各项重大问题,一般都应通过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讨论决定,再交由有关行政业务机构去办理。这些问题的讨论研究,按照问题性质的不同,有时可以先党内后党外,有时可以先党外后党内,有时可以党内外一起讨论。要注意尊重各级行政领导人的职权,使之有职有权有责。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在所长领导下,由所室行政业务机构和行政负责人去处理。在正副所长之间,还可将学术领导和行政业务领导作适当的分工,使担任学术领导的科学家得以专心领导学术工作。

(五)研究工作问题的处理,要贯彻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的原则。在研究工作中,同在其他工作中一样,一定要有广泛的群众民主,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单纯依靠少数专家,忽视集中群众意见是错误的。但是,有些同志把群众路线误解为

研究工作的一切问题都可以采取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来决定,从而取消业务领导组织和学术领导人的责任和职权,这也是不对的。目前必须在群众民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和专家在处理研究业务问题上的责任制度,明确职责权限。研究室、组在工作中发生重大争论时,应该提请研究所一级的领导讨论决定。

(六)研究机构内的行政工作干部必须树立为科学研究工作、为科学工作者服务的观点,努力改进和做好服务工作。一切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都应当便利科学研究工作,适合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有些同志认为为科学工作者服务的工作是低人一等的,因而有抵触情绪,不安心工作,或者看不起这种工作。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研究机构内的党组织,必须教育全体行政工作干部,使他们认识到:为科学工作者服务好,就能使科学工作者为社会主义服务好。这只是一种分工,同样都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并没有什么高下轻重之分。并且首先要求担负行政工作的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安心做好服务工作。在科学工作者和行政工作干部之间,还应当提倡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合作的优良风气。

(七)思想政治工作是研究机构内党组织的主要任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而必须不断加强。党组织在这方面的责任不是减轻了,而是要求得更高了。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自然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讲究工作方法,更好地适应工作对象的特点。第一,研究机构是个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较大;第二,这些知识分子又是自然科学工作者,他们的知识和专长

是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第三,在反右派斗争以后,在我们面前突出的是团结和改造大量中间分子的问题。根据这些情况,在科学界,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加强,思想斗争必须进行。但是,一定要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区别政治反动和思想落后,区别大节和小节,区别主流和支流。要学会细心地争取和教育中间分子,而不能沿用反右派斗争的方法来对待中间分子,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学会更多地运用神仙会等和风细雨的方法,运用正面教育、自我教育的方法。要按照中央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对中国科学院党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的:“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进行,而不是以损伤他们的自尊心的方式进行。”

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做思想政治工作,要以亲切诚恳的态度,同知识分子交朋友、谈心、自由交换意见,关怀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建立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合作共事关系。同时,要深入到业务工作中去,了解科学工作者的具体思想状况,抓活的思想,进行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力戒空洞说教和形式主义的做法。

上面这些看法,已和一些研究所的党员所长商量过。十四条意见的草稿,已和一些党内外科学工作者见过面,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在京沪两地几个研究所中开始进行试点。党内外的科学工作者反映相当强烈,普遍欢迎,其中绝大多数人是具有诚意的。他们表示,党和国家对科学工作问题,考虑得这么周到,今后就要看科学工作者能不能拿出成果来了。有一些科学工作者对十四条意见能否真正付诸实现,仍是将信

将疑,担心过几个月又给吹掉了。看来,只要我们正确地坚决地实行这些意见,就能够用事实打消疑虑,就能够进一步调动广大科学工作者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

研究所内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也认为这两个文件是适合当前情况的,能够帮助他们明确若干重要的政策界线,有助于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有助于改进工作,是积极的措施。但是,一部分同志还有些担心,怕这样一来,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旧思想会重新抬头,不好领导。这些担心是可以理解的。有一些知识分子可能是从资产阶级观点来欢迎这些措施,我们应该有所警惕。不过,现在形势同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时候已经大为不同,党的领导权已经树立,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右翼的市场大为缩小,只要我们领导骨干头脑清醒,加强领导,坚持正确方向,就没有什么可怕的。相反地,我们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采取各项措施来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就能减少右翼分子可钻的空子,更好地争取和团结中间派,鼓舞和提高左派,从而有利于对知识分子的改造,有利于把工作搞得更好,使我们处于主动地位。

还有一些基层干部,思想上一时转不过弯子来。这是由于我们领导机关过去布置工作时确有许多简单、片面的毛病,政策交代不清楚,要求偏高偏急,对下面具体帮助不够,基层工作中的缺点很多是由此而来的。同时,这些同志也缺乏调查研究,不大明了实情。由于科学工作与经济工作不同,缺点错误所造成的后果不易很快暴露出来,加以目前许多科学工作者又不大讲真心话,有些同志对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是认识不足的。为了帮助基层干部切实改进工作,提高水平,凡

是应该由上面担当起来的事情,领导机关就要主动地担当起来。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要着重辨明是非,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不去追究责任。对有关干部,除个别严重违法乱纪者以外,一般不作组织处理。既要保护基层工作干部的积极性,又要帮助干部深入到工作中去调查研究,了解实情,肯定成绩,纠正缺点,端正认识,改进方法。要反复地耐心地帮助干部学习政策,真正从思想上搞通,取得一致的认识,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领导人要亲自到基层去试点,亲自贯彻这些措施,以取得经验,领导全局。

在实行十四条意见当中,还要继续鼓足干劲,注意防止畏难消极情绪。实行这些意见,是为了改进和加强领导,而不是放弃和削弱领导;是要加紧工作,保证重大的科学技术任务过关,而不是放松工作,遇难而退。经过几年来的发展,在许多重要的科学技术领域中,现在正处于攻坚的阶段,要攻破许多硬堡垒才能取得阵地。除此以外,目前还存在某些器材条件和生活供应上的困难。在这些困难面前,研究所的领导应该积极地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鼓励广大科学工作者勇敢地承担各项艰难的研究任务,埋头苦干,自力更生,把工作做到家,成果拿到手。我们要和广大科学工作者讲清楚,要攀登科学高峰,一定会遇到许多困难的。这正是对我们的考验。我们要在战略上藐视困难,战术上重视困难。不管来自哪一方面的困难,都不能动摇我们的决心,都不能阻止我们的前进。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批。

聂荣臻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中国科学院 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 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年来,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引下,科学事业走上了一条广阔的高速度发展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有计划发展的方针,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科学工作出现了持续的跃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研究成果大量涌现,科学水平迅速提高,开辟了许多重要的新兴科学领域,事业规模和科学技术队伍有很大的发展,为今后新的跃进打下了基础。这一切都充分证明,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

但是,科学工作的状况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许多重大的科学研究任务还没有切实过关。科学技术队伍的水平,还不能适应要求。许多单位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当中,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工作方法上缺乏调查研究,不够实事求是,有不同程度的浮夸风和瞎指挥风。

为着适应我国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的要求,必须在三年大跃进的基础上,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发扬成绩,纠正缺点,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把科学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科学研究机构,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基地。改进和加强研究机构的工作,对整个科学事业的发展具有根本意义。为了

帮助各研究机构进一步做好工作,提高领导水平,特对研究机构的当前工作,提出以下十四条意见:

(一) 提供科学成果,培养研究人才, 是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

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是:不断提供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并且在工作中培养出科学研究人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研究机构的一切工作、一切措施,都必须保证这一根本任务的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发奋图强,埋头苦干,力争我国科学技术在实现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基础上,尽快地赶上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平。

目前,许多研究机构担负着国家交付的重大科学研究课题。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大都正处在攻坚阶段,每前进一步,都可能遇到困难。一定要战略上藐视困难,战术上重视困难,千方百计,坚持到底,把工作做到家,成果拿到手。

为此,各个研究机构,当前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努力提高研究工作质量,努力提高科学干部水平;
2. 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3. 一切从实际出发,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党的领导。

(二) 保持科学研究工作的相对稳定

在三年大跃进中,研究机构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变革。现在需要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必要的调整,实行“五定”,使研究工作相对地稳定下来,以保障研究工作逐步走向深入,

质量不断提高,人才迅速成长。

实行“五定”就是: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定制度。

1. 各个研究所,应当根据上级的统一规划、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向、本身的工作基础和其他有关条件,确定全所和各个研究室(组)今后几年研究工作的主要发展方向。方向既定,就不要轻易变动。

2. 根据既定的方向和上级的部署,安排具体的研究任务,稳定下来,深入地系统地进行工作,不要随便变动。

研究方向或研究任务的确定和变动,一定要在有关的科学工作者中充分商讨,弄清必要性和可能性,然后作出妥善安排,避免轻率决定。

3. 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需要以及实际可能条件,按照全面照顾、重点配备的原则,安排研究力量。应当尽可能地保证研究人员有比较稳定的专业方向,不要随便变动。

4. 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需要以及实际可能条件,确定所用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既要得到充分的、合理的使用,又要注意必要的维修,要有专门的单位或人员负责保管、操作、校验。

5. 各种规程制度,如干部培养制度、工作责任制度、工作检查制度、野外工作规程、成果鉴定制度、技术档案制度、安全保密守则等等,凡行之有效的,必须坚持执行;不完善的,要修改补充;不适用的,要加以废除,另立新的;原来基本适用而被不适当地废弃的,仍应恢复。变动和订立规程制度,必须根据“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进行,先立后破,不立不破。

“五定”的具体要求,对于不同部门、不同性质和不同发展程度的研究机构,应该有所不同。各个研究机构,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有步骤地实行。

上述五个方面,随着客观需要和事物本身的发展,在一定情况下,又会有新的变动。这是不可免的,也是必要的。

不论是“定”和“变”,都应该依照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 正确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各研究机构在安排研究工作,贯彻执行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时,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 科学研究应当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直接结合经济建设、国防建设需要进行的研究工作,是急需的和大量的,在国家的科学计划中,应该占主要地位。凡是承担这些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科学工作者,必须以最大的努力,解决这些任务。在这方面,当前最要紧的是把任务安排落实,加强系统研究,深入进行工作,解决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保证工作切实过关。

2. 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理论联系实际的途径是十分宽广的。在这方面要有全面、长远的观点,不要作狭隘、近视的了解。除直接为近期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服务的研究工作应该大力发展外,间接的或在远期才能发生作用的研究工作,也必须作出安排。研究课题,可以从生产建设任务中提出的,也可以是从各门学科发展中提出的,不能有所偏废。有一些探索性的课题,有一些学科的分支,即使目前看

不出应用价值,如果有利于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客观世界,也不能忽视,一定要有人来做工作。

理论研究可以为生产技术的发展开辟道路,不但对于明天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天就很需要。为了保证许多尖端技术真正过关,为了提高与发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的群众创造,都必须积极开展相应的理论研究。为了提高整个科学水平,基本理论的研究也必须加强。必须重视理论研究,把它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并且作出具体的安排。

3. 各个系统的研究机构应该有合理的分工协作。例如,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关键性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本部门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运用和发展新技术,以及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这种大体分工的基础上,各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应当有所侧重,发挥特色,而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4. 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推广,既要有联系,也要有区别。研究机构要把工作做得完善,关心研究成果的推广,但是不能要求所有的研究机构都来承担生产中推广和技术服务的全部工作。产业部门除研究机构以外,还应逐步建立和健全专门从事推广试验和技术服务的系统,使之成为科学研究通向生产的渠道。

(四) 计划的制订和检查,要从实际出发,适应科学工作的特点

有计划地发展科学研究工作,是社会主义科学事业的优越

性的表现。科学研究是一种复杂的以探索未知为目的的创造性劳动,研究计划必须适应这种特点,做到既要力争先进,又要留有余地;既要体现工作的计划性,又要保持适当的灵活性。

1. 制订研究计划时,应当发扬学术民主,充分展开讨论,加强调查研究,使计划有充分的根据,力求把国家的需要同科学工作者的专长结合起来,并使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见解得到适当的反映。

2. 计划指标既要先进,又要尽可能提得完全和切合实际,力求反映出解决本项任务的各个方面的科学技术关键问题,不要孤立地追求一两个高指标,而忽视其他方面的要求。

3. 规定工作进度,要远近结合。既要有远景目标,又要有分阶段目标。这样,远处着眼,近处着手,有利于训练干部,逐步掌握客观规律,逐步丰富经验,步步深入。

4. 不同性质的研究课题,计划要求应该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已有的成熟资料进行工作,计划指标和进度可以具体一些;探索性的工作,灵活性就要更大一些。有些研究计划要随着工作的深入和情况的变化,作必要的修改。

5. 各研究所在人力、物力等条件安排方面,应当做到:全面照顾,重点配备,反对平均地分散地使用力量。同时,又不要打得过紧,要留点机动的余地,以便支持新发现的苗头、计划的薄弱环节或某些临时增加的任务。

6. 在“大计划”之下还可以有“小自由”。应当允许和鼓励科学家根据自己的专长、钻研兴趣和学术见解,提出研究课题。如果和国家计划结合不上,在可能条件下,也要量力支持。在国家计划以外,保留一些自由选题,是有利于进行科学

探索的。

7. 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力争计划的顺利实现。检查计划时应该从实际出发,不宜机械地要求每项课题都恰好按原计划进度和指标完成。有的课题可能超过计划的要求;有的课题可能要延长时间;有的课题还可能得不到预期结果,或得到相反的结果。只要确是认真进行了工作,都应当认为是合理的。对计划的消极应付态度和工作松弛的现象,则必须予以纠正。

(五) 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坚持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性和严密性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必须有远见卓识,不断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于革新传统,敢于攀登高峰。没有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在科学上就不可能有任何重大的创造。同时,必须把革命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坚持真理,说真话,报实情,有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和严密的方法。目前,在研究工作中,应该首先努力做好以下八件事:

1. 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总结分析文献,尽可能利用国内外一切有价值的成果,创造性地进行新的探索。

2. 在解决科学问题时,既要敢于提出创见,又必须在科学实践中进行检验。要根据工作的不同要求,周密设计实验方法,系统地进行实验研究。

3. 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检验校正,严格掌握实验操作方法。力求分析、测试数据和计算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健全标

本样品的搜集、整理、鉴定和管理制度。

4. 在研究实验工作中积极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经常注意开展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的革新。技术革新成果,经过科学鉴定和试验,证明确有推广价值,即应积极推广。

5. 注意安全防护,保持安静秩序,讲究清洁卫生。

6. 工作告一段落,要提出鉴定报告,并由题目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审查签署。重要项目,必须有研究所负责人的审查签署。属于国家给予的重大研究任务,应会同推广或使用部门进行鉴定。许多研究成果,应注意在生产实践中进行验证。

7. 写出学术论文或工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术讨论,其中重要的,可以公开发表的,应该在学报上登载,以利于进行学术评价。

8. 建立专题技术档案。包括:提出研究项目的过程、本项工作的各项调查资料、原始实验数据、工作记录、讨论记录、论文报告、推广经过,以及鉴定资料、标本样品等实物。

(六) 坚决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

必须切实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的规定。研究工作就是研究机构的“生产第一线”。各项工作都要服务于第一线的需要。应该尽一切可能,把研究技术人员的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研究工作。研究技术人员要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有效地利用工作时间,努力作出研究成果。

1. 研究技术人员亲自动手进行实验、查阅文献、指导研究工作、进行学术讨论、讲课、撰写论文报告和学术出差等的时

间,平均每周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一般的政治运动、政治学习、党团工会活动、行政会议,必须改进方法,提高效率,所占时间平均每周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

业余时间,应当尽量由研究技术人员自己支配,保证必要的自修、研究和休息的时间。

2. 六分之五的计算方法,可以按每周计算,也可按较长的时间,例如按一个月、一个季度以至于半年来计算。有时研究工作不宜间断,即可在一个时期内集中精力进行,政治学习等活动可以以后再补。反之,有时需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政治运动等,过后,也要以相应的工作日补做研究工作。

3. 研究技术人员中,有相当多的党员和积极分子,现在过多地担负着业务组织或行政、党务工作,亲自动手进行研究、实验的时间越来越少。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是不利的。必须速下决心,开列名单,按人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兼职,保证他们的研究时间。

4. 改进研究计划的制订程序和方法,改进协作协调的组织工作,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和过于繁琐的现象。研究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器材的供应工作,必须加强。

业务组织工作和各项行政、辅助工作,极为重要。必须配备得力干部,健全组织,固定岗位,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工作。注意改进各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使之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凡是业务行政干部能担负的工作,不要由研究技术人员担任,极力避免占用研究工作时间。在研究技术人员和业务行政人员之间,应该建立密切合作、相互尊重的关系,共同保证研究工作的完成。

5. 研究技术人员的体力劳动锻炼,主要是结合研究业务、专业考察、生产实习等活动进行。一般不再另外安排下放劳动。

6. 精简研究技术人员的社会活动,减少兼职。各项社会活动,应由有关方面和研究机构的领导共同商量安排。当和研究工作有冲突时,可以免于进行。研究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民兵训练活动、群众性欢迎外宾活动。文艺、体育活动应当在业余时间进行,完全自由参加。

7. 在规定的研究工作时间内,外单位邀请研究技术人员去参加一般性的会议和活动,可以请假和辞谢。

(七) 建立系统的干部培养制度

加速培养和建立一支强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科学技术队伍,是我们的一项历史任务。几年来,科学研究机构中的研究技术人员,在数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当务之急是尽快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必须从政治上关心和帮助每一个干部的成长,鼓励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通过社会实践、业务实践和劳动锻炼,逐步改造世界观。

在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方面,应该在边干边学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系统的培养:

1. 高、中级研究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工作钻研、自修等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科学水平,在所从事的科学领域中有所独创,并指导后学。要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和解决进修业务所需的必要条件。

2. 对于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应该放手使用,严格训练,教育他们刻苦钻研,积极进取,迅速获得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为此,必须:

第一,首先要求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努力做好岗位工作,给予具体的帮助,使他们通过实际工作的锻炼,不断提高。

第二,加强严格的基本训练。主要是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生产实践知识、实验技术、外文和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力求把根基打扎实。

第三,每个青年研究技术人员都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并在研究所、室的统筹安排以及领导人和导师的帮助下,确定业务发展方向,订出规划,系统深入地进行研究和学习,积累知识和经验。

第四,自修、互学和导师负责制相结合。鼓励青年人发奋自修,互学互助;同时,还要按照可能条件,指定高级、中级研究技术人员分工负责担任业务学习的导师。提倡尊师爱徒,教学相长。

第五,按照不同情况,每年可分别给以一定时间,组织青年研究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进修,或进行专业考察和实习。

3. 应当尽力物色优秀的青年担任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的工作助手或当研究生,大力加以培养。研究生制度必须继续实行,在培养内容上、方法上要总结经验,加以改进。

4. 从大学毕业生中,从工农业生产中,选拔适合于科学研究工作的优秀人才,充实科学研究队伍。

5. 对于见习员、实验员、技工等辅助工作人员,应该通过

边干边学和业余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提高技术和文化水平,逐步培养他们成为掌握熟练技术的人才。

6. 通过工作实践和业余学习,帮助计划、器材、图书资料、编辑出版等业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科学知识水平,成为熟悉本门业务的专门人才。

7. 在研究机构中,一方面要注意普遍提高全体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要承认各个人之间进步和成就的差别。防止在人才的使用、培养、提拔上的“平均主义”倾向。对于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和优秀的青年,要予以重点支持和重点培养。

8. 建立和改进对各类人员的考核、晋级和奖励制度。可以采用提出论文报告或工作报告、业务鉴定以及必要的考试等方式,进行定期的考核,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根据考核的结果,实行晋级和奖励制度。优秀人员的提升,应该不受资历、学历、年龄的限制。

(八) 加强协作,发展交流

加强协作,发展交流,是加速科学进步的重要措施。

1. 在有关研究机构之间,以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高等学校之间,应该有合理的分工和密切的配合,根据统一的部署,按照各自的特长和条件,协同工作,配套补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要加强协作,必须破除资本主义的争名垄断的坏作风,进一步发扬共产主义的风格。要热心和别人协作,乐于当配角,乐于帮助别人,乐于挑重担子。对别人的劳动成果,必须

有充分的尊重。共同完成的任务,要将各协作单位的贡献都载入论文或报告。引用国内外任何单位、任何人的学术创见和工作结果,都要注明。自己的工作成果,应该按照规定的手续,热心和有关单位交流。

3. 必须正确处理保密和交流的关系。各研究机构要充分征求有关科学工作者的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密办法,加强保密教育,防止泄密事故,确保科学技术机密。同时,又要恰当地划分密级,防止任意扩大保密范围、提高保密等级、妨碍学术交流。

4. 加强科学技术刊物、资料、论著的出版工作的领导,充实内容,提高质量,使它成为促进学术交流的重要工具。凡是属于保密性质的论著、资料,可以用内部刊物、内部资料等形式出版,划定不同的范围发行。

(九) 勤俭办科学

科学研究的事业规模和物资消费,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必须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力求最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做出更多更好的科学成果。

1. 各个研究机构应当对现有的仪器、设备、器材、药品等,加强维修保养,进行清理排队,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组织有无调剂,配套补缺,充分发掘潜力,做到物尽其用。

确实需要增添的物质条件,应该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分别情况,尽可能在所内、院内、部内解决,或在国内解决。

2. 各研究机构的规模,应当在三年大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各类人员要保持适当的比例,过多的行政、辅助人员要

适当精简。

要正确地执行“一主二辅三结合”的方针。研究机构附设的工厂,主要是为研究工作服务,规模不宜过大。其中承担国家少量特殊生产任务的工厂,也应按照批准的规模来进行建设,力求精干,具有特色。研究机构已办的全日制或半日制学校,应该根据教育部门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

3. 为了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必须逐步实现科学装备的现代化。在目前的情况下,应当首先加强若干重点研究所或研究室,使之逐步成为这一方面的全国研究中心。贵重的稀少的科学装备,应该组织协作使用。

4. 加强教育,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觉悟。

改进和健全器材保管和使用、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加强检查和监察工作,杜绝漏洞,和一切浪费、贪污现象作斗争。

在实验研究工作及其他方面工作中,凡是不必要的器材物资,就不要用;需要用的,也要厉行节约。

(十)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党的发展科学文化的根本政策,是党领导学术研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是科学工作的群众路线,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研究机构应该成为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园地。

1. 在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必须鼓励各种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自由竞赛。对于自然科学学术问题的讨论,不戴帽子,不贴标签,不用多数压服少数。

要允许自由地发表意见、坚持意见、保留意见。允许批评,同时允许反批评。通过自由讨论、科学实践和时间考验,逐步辨明是非。

为此,第一,要由党来领导。党组织既不要放弃领导,听任某一学派实行垄断;又不要自己对学术争论问题作结论,强制推行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学派。党组织要经常教育干部,端正政策思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保证党对学术工作的正确领导。第二,鼓励属于不同学派和持有不同学术见解的人互相尊重、互相探讨、团结共事,而不是坚持宗派门户之见,互相攻击、故步自封。第三,提倡尊重群众、尊重实践、尊重事实,而不是轻视群众、轻视实践、不顾事实。

2. 正确地划清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之间的界线,区别对待,防止混淆。在问题的性质一时还难以断定时,应该首先把它当做学术性质的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让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得到发表,以便弄清情况。

3. 自然科学技术,同社会政治学说不同,同样一种自然科学技术,可以为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要给自然科学技术的不同学派、不同主张,贴上什么“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之类的阶级标签。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遗产,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自然科学成果,我们都必须掌握过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4. 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的争论,有的是反映在理论概括和研究方法之中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

的争论,有许多则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不要把本来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和一时还不能判明它的性质的争论,轻率地提到哲学的高度。即使是有关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也是属于学术性质的问题,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通过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地扣帽子的办法来解决。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积极倡导自然科学工作者自觉地掌握这种思想武器。但是,第一,不能强制人们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第二,要认识到,在自然科学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不仅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原理,而且必须通过具体的科学研究的实践,才能逐步做到。

5. 在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计划指标、研究方法以及鉴定和评价研究成果等问题上的不同主张、不同看法,大量的都是属于具体工作方法和具体学术问题的不同见解。对于这些争论,应当发扬民主,由科学工作者充分讨论。既要提倡敢想、敢说、敢干,又要提倡实事求是、科学分析,容许人们抱怀疑态度,提出不同意见,进行探讨。必须作出决定的问题,要由一定的业务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决定必须遵守,但对决定的不同看法允许保留。

这种争论,有时也反映了一些科学工作者因循守旧和轻视群众的思想,或对党的科学工作的某些方针政策有所怀疑、动摇。这是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通过民主的讨论的方法解决,不应当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来压服。

对于这些人在学术上、工作上的意见,仍应认真听取,吸取其中合理的正确的意见。

6. 科学工作者对各部门各地方所制订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提出不同的意见,应当加以鼓励。这些不同意见,在研究机构内部,在学术会议上,完全可以自由讨论,并应向有关方面反映。

7. 积极组织论文报告、学术讨论、学术讲座、文献总结报告、专门性学术会议、学会年会等学术活动,努力办好各种学术刊物,以利于鼓励百家争鸣,促进科学创造。

应当特别鼓励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参加学术活动。注意吸收不同专业和生产岗位上的人员来共同讨论,互相交流经验和知识。

(十一) 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

为了建立一支宏大的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队伍,必须继续贯彻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的科学事业服务,帮助他们走上又红又专的道路。

1. 红,首先的和主要的是指的政治立场。对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的初步要求,就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用自己的专门知识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也就是说,要求成为政治上的左派。

2. 红是没有止境的。在达到上述红的初步要求的基础上,自然科学工作者还应当进一步进行思想改造,逐步抛弃资产阶级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世界观。

世界观的根本改造,是一个长期、艰巨、复杂的过程,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自我改造的过程。科学工作者朝这个方向前进,是有先有后的、参差不齐的。党组织必须积极进行帮助,又不能操之过急,一律要求。

3. 对于相当数量的自然科学工作者来说,上述红的初步要求,也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不断地克服动摇,才能达到。对他们必须积极教育,又要善于等待。即使其中有一些人进步很缓慢,只要他们:一、有爱国心;二、愿意做好科学工作,就应当团结他们,耐心地进行帮助,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专长。

4. 对于新培养出来的大批青年科学工作者,正因为他们青年,政治上、思想上和各方面都还处在成长的时期,因此,党组织应当十分关怀他们的成长,要求严格一些,特别加强对他们的教育。

5. 红和专应当统一起来。只专不红是不对的,只红不专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又红又专,就必须要求他们自觉地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研究成果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不断加强对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一定要要求科学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做出研究成果。在今天大多数的情况下,科学工作者的钻研业务和努力工作的积极性,正是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提高的具体表现,必须十分爱护和充分鼓励。

6. 必须妥善地安排科学工作者的工作,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考核他们的工作成绩。对于每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都要予以尊重和正确评价。对于每一个人在工作中的功过、

勤懈的奖励和批评,应当一视同仁。

7. 有一些具有较长工作经历或与学术界有较多联系的科学工作者,由于健康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难以继续进行研究工作,要在工作上、生活上有适当的照顾和安排。

(十二)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科学研究工作的生命线,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削弱,而必须不断加强。

1. 研究机构内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通过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来保证研究机构根本任务的顺利实现。

2. 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到科学研究工作中去,密切结合研究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针对各时期各类人员的实际思想来进行,讲究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3. 在科学界,思想斗争是长期的、反复的、必须进行的。一定要正确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区别政治反动和思想落后,区别大节和小节,区别主流和支流。凡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思想问题,必须运用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并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逐步加以解决。不允许用命令主义的态度和简单粗暴的方式。

4. 研究机构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亲自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地亲切地和科学工作者多接触、谈心、交朋友,关怀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建立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合作共事关系。

5. 组织科学工作者进行政治学习的方法,应加以改进,讲求效果。应当按照各类人员的不同条件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提倡自学,组织有内容的报告,参观访问,神仙会式的座谈讨论等等。

6. 各研究机构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必须贯彻“一手抓工作,一手抓生活”的方针,认真关心群众生活,办好公共食堂,办好集体宿舍,办好儿童保育工作,注意劳逸结合。

对于在有害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和高级研究技术人员的生活,应当给以必要的特殊照顾,和实行适当的轮流休假制度。

(十三) 大兴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党领导一切工作的根本方法,也是每一个领导干部向工作、向群众学习的根本方法。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业务,坚持调查研究,逐步掌握科学工作的规律,由外行变成内行。

1. 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身出马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一年要亲身调查一两个专题或一两个研究室。调查之后,一定要仔细研究、讨论,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2. 要领导好一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必须有系统地调查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国内外本门学科的发展状况和重要科学技术情报;

第二,国家建设的有关需要;

第三,本单位研究工作的特点,包括研究工作的具体过

程、工作条件上的特殊要求等；

第四，办好一个研究机构的措施和经验；

第五，科学技术队伍首先是主要人员的思想、业务情况，等等。

3. 在当前，首先应当深入了解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实事求是地总结几年来的经验教训，找出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并通过调查研究，得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十四) 健全领导制度

在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已经进一步加强了。绝大多数的研究所以至所内的研究室，都已建立了相应的党组织。健全和改进研究机构内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改进研究机构的领导制度，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领导作用的一项重要组织措施。

1. 研究所一级的党组织(党组或党委)，是研究所的领导核心。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决定所内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所的思想政治工作。

对于学术工作，应该组织科学工作者的民主讨论，通过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动员科学工作者去努力实现。行政、业务工作应当通过行政、业务部门去组织实现，党组织不要包办代替，以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2. 研究所内各研究室、组一级党组织的任务，是做好思想

政治工作,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保证研究任务的顺利进行。

3. 研究所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不得由个人决定。

4. 研究机构内的党员,应当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党组织的决议,和一切违背人民利益的现象作斗争,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任何一个党员在行政业务和科学研究工作中,都要尊重党外领导人的职权。在学术问题的讨论当中,党员个人的见解,并不代表党,党组织也不要求党员一定要拥护或反对某一种学术见解,党员科学工作者和党外科学工作者一样,应当也完全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平等地参加讨论。

5. 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

第一,要建立和健全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所务委员会可以由研究所、室的行政负责人,所一级党组织的负责人,有代表性的科学家和青年研究技术人员等组成。所务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所内的重大行政、业务问题,应该经过所务委员会的讨论,作出相应的决议,交给各有关机构执行。

第二,要发挥各级行政领导人的作用。对于经常性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组织工作,应当在所长领导下由各级行政业务组织和行政负责人来处理。在所长与各副所长之间,还可将学术领导和行政业务领导作适当的分工,使担任学术领导责任的科学家得以专心领导学术工作。

第三,研究所内的研究室(组),应该定期召开室(组)务会议,讨论和贯彻执行所务委员会的决议和所领导的指示。

第四,订立研究机构的组织条例,明确各级组织和各级负责人员的职权范围。

6. 对于涉及科学技术问题的业务,必须实行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的原则。既要有广泛的群众民主,又必须加强专家处理科学技术问题的责任制。单纯依靠少数专家,轻视和否定群众民主的作用是错误的。只有群众民主,废弃分工负责制度,否定专家的作用和他们在科学技术上的责任,采取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来决定问题,也是不对的。

以上提出的十四条意见,并不包括科学研究机构的全部工作问题,而是其中的若干主要工作问题。各研究机构应该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以增订补充,经上级批准之后试行,并在实践当中使之不断完善。

我们深信:只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十四条意见,就能够进一步提高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水平,更充分地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使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科学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科学事业中发挥更大的威力;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三年大跃进的成就,并在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方面取得一个新的跃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加强 公安干部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公安部党组关于加强公安干部管理问题的意见,请即研究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及其以下的各级公安部门,如何协助党委加强对公安干部的管理,可以仿照公安部的办法,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规定。

目前,凡是已经把县(市)公安局的局长改由省委管理的地区,可以试行。其他省、市、自治区是否仿照这个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发至省级党委)

中央:

为了便于执行中央批准的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加强

公安政治工作的决议》中关于加强对公安干部管理的规定,我们研究了公安部门如何具体地协助党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的
问题。现将我们研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中央过去曾规定:公安部党组除协助中央管理公安系统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以外,还可对中央管理以外的一定范围的干部进行了解工作,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向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提出建议,地方党委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应考虑公安部的意见,但决定权仍属于主管这些干部的下级党委。根据中央这一规定,我们除了应当切实协助中央管好中央管理的干部外,还应当对中央管理以外的专区(市)公安处、局长和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业务处长以上的干部,多做一些工作。因此,希望地方党委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征求公安部党组的意见。

二、为了适应对敌斗争任务和工作的需要,有时需要对中央管理以外的公安、保卫干部,在省、市、自治区之间,或部门之间(例如工业部门和文教部门之间),作一些适当的调整。我们的意见,如系成批干部的调整,需要报请中央批准或经中央组织部同意后执行;如系个别干部的调整,在取得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或党组同意后即可执行。

三、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及其以下的各级公安机关,除协助党委管好公安机关中属于党委管理的干部以外,对下级公安机关中一定范围的干部,可以仿照上述一、二条的办法进行工作。

四、现在有的省已经决定将县(市)公安局的局长列入省委管理的干部职名表以内,我们觉得这个办法很好,各地也可

以仿行。

公安部门除应协助中央及各级党委做好上述工作以外,还必须及时地向中央及各级党委反映公安干部队伍的状况,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带领干部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不断地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在选拔使用干部时,坚持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慎重挑选,认真审查,保证公安机关这个无产阶级的专政工具,完全掌握在可靠的、有觉悟有本领的干部手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之,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公安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 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和农村 托儿组织问题的两个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抄妇联党组:

现将全国妇联党组关于进一步贯彻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的请示报告和《关于农村托儿组织问题的请示报告》摘要转发各地参考。希望各地在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时,注意调查和研究有关农村妇女劳动保护和农村托儿组织的情况,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规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

(发至县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进一步贯彻农村妇女 劳动保护政策的请示报告

自从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十二条政策和宣传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草案以来,各级党委都比较重视了对农村妇女劳动力的保护工作,去冬今春普遍开展了治疗妇女病,贯彻执行劳逸结合政策,妇女体质正在逐步恢复。但是,目前在保护农村妇女劳动力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许多地方虽然对妇女劳动力保护有所规定,但有些不够切实可行,有些可行的也没有在群众中彻底兑现;许多地方对于妇女病的治疗,因农忙而停顿,没有继续治疗和巩固疗效,复发率很大;有些地区,由于男劳力和耕畜减少,妇女不能不担负过重的劳动,病人又有回升;有的妇女为了多劳多得,抢做重活,以致引起流产、小产、原病复发。为了逐步地切实地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调动妇女的生产积极性,我们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的精神,和我们今年春夏在河南、浙江、江西、广东和山东几个农村人民公社调查了解的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在农业生产中,要实现男女分工合作,合理安排妇女劳动力的原则。生产队应根据本队的生产任务,劳动力的情况,本着以粮食生产为纲,全面安排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精神,从多方面发挥妇女劳动力的作用。在农业生产方面,男女分工合作是有历史习惯的,近几年来,由于劳动力紧张,妇女担负了一些过重过紧张的劳动,影响了身体健康;现在有些地区还不能完全避免。但是一般来说,由于男女群众劳动积极性的高涨,劳动工效的提高,城市劳动力陆续回农村,在地少劳动力多的地区,劳动力紧张的状态已经开始改变,男女劳动力可以做到合理安排,妇女可以不做引起闭经、子宫下垂、流产等用力过猛过大的重劳动。农事大忙季节或劳动力

较少的地区,只要注意安排,也可以做到男女劳力搭配,合理分工。与此同时,要注意提高大多数妇女的技术水平,为更进一步合理安排妇女劳动力创造条件。

(二)因地制宜地做好“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工作。“四期”保护中,经期和产期的保护更为重要,许多妇女患闭经病、子宫脱垂病,主要是由于经期不注意保护、产后过早或做过重的劳动而得的。

要做好经期保护,主要是要做到经期不下冷水、深水,不做重活。据我们在浙江、广东等地的典型调查,妇女在经期完全不下水田是有困难的。据医生讲,行经妇女可下经过太阳晒的温水和浅水,只要不下冷水和深水,就可以防止患月经病。据我们调查,一个生产队二三十个妇女劳动力中,一般来说,每天只有三四人行经,农忙期间农活多,只要注意安排,可以使行经妇女不下冷水、深水的。经期不做重活,不论在水田和旱田地区,都有条件做到。至于已经患月经病的妇女,不能下水田,还要调轻活或休息。

要做好产期保护,主要是保障产期有必要的休息和适当的营养。我们到的几个公社,产妇一般能休息三十至五十六天;所以能做到这一条,是产期有适当的工分补助,保证了产妇安心休息。工分补助办法,看来凡根据生产队的经济条件,产妇家中有无困难,本人劳动的好坏,是否有适宜临产妇女的轻劳活做,农忙农闲等条件,由生产队分别评定补助工分数量的,一般是合适的。凡千篇一律规定补助若干工分,就不合适。至于补助工分从哪里开支,也应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讨论决定。

产后的营养问题,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群众有自留地和开展家庭副业生产以后,鸡、鸭、蛋等营养品,可以自己解决;实在有困难的,或提倡群众互助解决;或者由生产大队酌情补助。产妇需要的红糖、油、草纸等必需品,要商业部门保证优先供应。有些生产大队对初生婴儿发口粮,可以补助产妇口粮不足;有些生产大队对初生婴儿不发口粮,对产妇也不补助一定的粮食,这样就会影响产妇的健康。因此,建议凡对初生婴儿不发口粮、对产妇又不补助粮食的生产大队,应尽可能解决。

要做好产期保护,目前还要继续注意推广新法接生。过去已推广多年,但还有部分地区的产妇仍沿用旧法接生,河南潢川县双柳公社新春、暑光两个生产大队,解放十一年来,只有一个孩子是新法接产的。现在又有不少地区的产院因办得不好而解散的,旧法接生比例又有回升的趋势。要继续推广新法接生,首先要因地因人制宜地合理解决接生员的报酬;生产队或自然村,要有不脱产的接生员,负责产妇检查和接生工作,并经常宣传妇婴卫生常识;使产妇不论在家里或产院生孩子,都能用新法接产。

我们所到的地区孕妇增多,这是好现象。但由于孕妇体质弱,流产不少。因此,还要特别注意孕期保护,孕期不做重活,不挑重担,不做弯腰攀高的劳动。

对哺乳的母亲,现在一般都注意分配近活,便于哺乳。目前主要问题是有些母亲奶水不足,婴儿营养不良,这也可以参照解决产妇营养问题的办法予以解决。

(三)应继续防治妇女病,并巩固治疗效果。各地经过去

冬今春突击治疗妇女病,有一部分患病的妇女逐步恢复健康,但还有相当数量的妇女,虽经治疗,尚未痊愈。入春以来,因参加生产,复发病的也不少,而许多地方又没有把治疗工作坚持下来。因此,我们建议,卫生部门应把治疗妇女病作为经常的医疗工作,坚持治疗、休息与营养三结合的办法。生产队对初愈或病轻的妇女,要安排轻活,继续治疗,以巩固疗效;对患病较重的妇女,应给予休息,积极治疗。

(四)为了切实地经常地贯彻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我们建议公社党委及生产大队支部定期检查妇女劳动保护执行的情况,通过检查,教育干部,特别是要帮助男女生产队长,认识保护妇女劳动力的重要性;帮助他们解决安排妇女劳力,治疗妇女病以及“四期”保护中的各种问题;制定和修改妇女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并检查执行的效果,使农村妇女劳动保护政策进一步落实兑现,形成制度,造成社会风气。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农村托儿 组织问题的请示报告

自从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政策和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以来,各地农村托儿组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大部分地方的大部分托儿组织已经解散;还有极少数地方保留了过去几年办起来的大型、集中的全托幼儿园。另外,也有不少地方在今春农事大忙季节,群众自动采取邻里相帮,个别寄

托孩子的办法；有些生产队也新办了小型的分散的托儿组织，解决妈妈参加生产、孩子在家无人照管的问题，颇得群众欢迎。但是大部分地方大多数基层干部对于是否要办托儿组织，办什么样的，还在等待观望之中。现在根据我们今年春夏在河南、浙江、广东、江西、山东等省的几个农村人民公社的调查，提出下列意见：

(一)农民家庭的孩子，有没有需要寄托的？究竟有多少？我们在六个公社的十多个生产队作了逐户访问和开了多次调查会，了解农民家庭学前儿童的生活情况，看来六七岁的孩子，已经有一定生活能力，妈妈参加田间劳动时，还可以“替手脚”，搞些力所能及的辅助劳动，如给羊、兔、鹅割草等；这部分孩子，群众不需要寄托。过去曾勉强他们入托的，去冬今春家长已陆续领回。

五岁以下的孩子要有人照顾，其中大约有百分之七十左右，妈妈参加田间劳动时，家中有老奶奶等照顾，群众不要求寄托。有百分之三十左右，当妈妈参加田间劳动时，家中无人看管；如果不解决这部分孩子的寄托问题，就不同程度地影响妈妈出勤，影响全队生产任务的完成，也影响到孩子的安全。由此看来，在当前农村确有一部分五岁以下的孩子，在农忙时需要寄托，所以在农村办托儿组织是需要的。

(二)农村托儿组织的形式和规模：应由群众自己选择，自愿参加；从生产需要、群众需要出发，因地制宜，不能千篇一律地规定。根据我们的调查，群众大都赞成以生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举办小型托儿组织或采取亲邻相帮，个别寄托的办法。

群众(包括家长在内)多数不赞成办大型的集中的托儿组

织,认为这种托儿组织毛病很多:(1)要有一定的房子设备,开支大,过去都由集体负担,受益面小,社员很有意见,在为办托儿组织平调了物资的地方,群众意见更大;(2)路远,家长接送孩子和给孩子喂奶不便;(3)保姆集中,不便兼管家禽家畜;(4)孩子集中,卫生条件差,容易得传染病。有的托儿组织对孩子教养得不好,孩子吃不饱,家长有意见。但在居住集中的大村庄,有条件办好的,群众赞成的,托儿组织也可以适当集中,有适当规模。

要求寄托孩子的家长,绝大多数要求办日托,食宿回家,而不要求办全托。她们说:“现在不夜战,有劳有逸,孩子晚上还是回家好,妈妈守着孩子放心些。”孩子在家吃饭,大人小孩调剂,可以吃饱些。

办多长时间呢?看来应跟随农忙季节的长短而定。如萧山县长江公社汤家桥大队、嘉兴县东栅公社雀慕桥大队,是水稻区,一年只有三个多月的大忙季节,妈妈要求办三个多月就可以了;萧山县长河公社长一大队是棉麻水稻插花地区,农忙季节长达八个多月,棉麻作物主要靠妇女做活,托儿组织要办八个多月;有些蔬菜地区,常年忙,妇女一年到头有活干,要求常年办。

关于婴儿、幼儿是混合托管,还是分开的问题。许多农村居住比较分散,一个湾子、一个屋场住上几家人家,大小孩子混合组成托儿组(所)比较合适;妈妈认为哥哥妹妹一起接送比较方便;大一点的孩子和小孩子一起玩,也便于保姆看管。当然,在居住比较集中、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大村庄,托儿所、幼儿园也可以分别建立。

(三)关于保育人员工分问题,目前有三种办法:第一种是

完全由家长负担,对困难户加以补助;第二种是生产大队公益金支出一部分,家长自己负担一部分;第三种是完全由生产大队公益金开支,或由生产队包工分。不论采取第一、第二种办法,由公益金补助的数量都不大,我们在一个生产大队的十一个生产队计算过,如果生产大队和儿童家长各负担保育工分的一半,生产大队负担数约占全年公益金总额的百分之六点四。因此,社员、基层干部、家长都愿意。所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有关保育人员工分的规定是适当的。至于具体执行办法,可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群众商量决定。

总之,托儿组织也同食堂以及其他事业一样,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办不办,怎样办,办什么样子的,要严格遵守由群众做主,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由生产队和群众商量决定。我们妇联应该做的工作:首先,是协助有关方面教育干部,加强群众观点,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打破原定的“框子”,从实际出发,根据生产需要,群众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解决托儿问题。其次,协助有关方面对保姆进行必要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的教育;目前特别要宣传农村可能做到的教养婴、幼儿的方法,在群众中普及育儿知识。现在农村,病弱儿童很多;在灾区,儿童营养不良及疾病尤其严重。为此,目前在儿童口粮偏低的地方应该尽可能予以调剂;并注意治疗和预防疾病;注意农村可能做到的饮食卫生;从各方面努力增进孩子的健康。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 在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和 征兵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各军区:

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的意见,即今年的高中毕业生,应当根据招生、征兵的具体条件,优先满足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今年高中毕业生为三十八万人,高等学校招生已定为十六万人,使学科好的高中毕业生升到高等学校去,是对我国长远的建设事业有利的。同时应当适当照顾征兵的需要。应征入伍的条件,主要是政治、身体条件,学科稍差一点也可以。同时,高中毕业生中也应有一部分干部子弟服兵役。今年在城市中征兵,主要对象应是青年工人。请你们在具体安排时注意。现将教育部党组七月十四日报告转发你们。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发至省委及其有关部门)

关于在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和征兵 两项工作安排问题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于计划指标重新进行调整，最近才确定下来，因此，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已由原订的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推迟到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由于统一招生必须要做比较多的准备工作，现在这些工作已经布置下去，无法更改和提前。而在考试以后，评阅全部考卷又还需十天左右的时间，因此录取工作一般要在八月十日以后才能开始，预计八月二十五日可以结束（有的地区可能结束得早一些）。但是，据最近部分省、市教育厅（局）反映，各地今年夏季在高中毕业生中间征兵的工作一般确定在八月十日至十五日以前结束，个别地区，如河南省要求在七月底以前结束。这样一来，征兵工作就要在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以前进行。我们考虑，这样做，对保证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质量、保证国家培养高级建设人才的质量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建议中央指示各地，对今年的高中毕业生仍以首先满足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等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工作结束以后，再在未录取的学生中间最后确定服兵役的对象。但是征兵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宣传动员、政治审查、体格检查等，都可以提前进行。

现在招生和征兵的时间已很紧迫，以上报告，如中央同

意,请速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各军区参照执行。

教育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农垦部党组关于 青海省整顿青年农场几个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西北局,青海、河南省委,中央组织部,农垦部党组:

现将农垦部党组《关于青海省整顿青年农场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转给你们。中央同意农垦部党组提出的处理意见,青海省在要撤掉的十个青年农场中的三万二千多名移民,本省能安置多少便安置多少,对其余无力安置的移民,凡是本人愿意回河南省的,应该让他们回河南省原籍。此事,已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同西北局农委和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商好。至于送回河南省的具体人数,由青海、河南两省委直接联系商定,并且应该细致地做好遣返和安置工作。

中央认为农垦部党组指出的青海省青年农场由于一下子进入太多,开荒建场的计划偏大,建场前没有进行勘察规划和作必要的物资准备,因而造成了工作上的困难的意见是正确的。今后发展国营农场事业中,应该吸取这一经验教训。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 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建立 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及总政治部:

现将交通部党组《关于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交通部的党组和政治部同各有关中央局,省、市委,对沿海海运企业、长江航运企业以及远洋运输企业的政治工作,都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的双重领导。但是长江航运局的党委和政治部同有关地方的党委,对长江航运局各分局的党委和政治处,应实行以长江航运局党委和政治部为主的双重领导。望各有关中央局,省、市委继续加强对这些企业的领导和监督,使它们形成一个效率高、质量好、成本低、有组织、有纪律的运输系统。

(发至省级党委)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在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 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报告

小平^{〔1〕}同志并中央书记处：

根据中央书记处关于在交通系统中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指示，我们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在交通部直属的远洋运输、沿海及长江干线运输企业中建立政治工作部门是必要的、适时的。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连贯几个省、市的水路干线运输，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分散性，而且带有半军事性，运输指挥必须集中统一。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除需要地方党委加强领导外，还需要有交通运输系统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使地方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领导紧密配合，以便更有效地提高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纪律性，保证运输生产的正常进行。特别是沿海运输与远洋运输，还有复杂的国际关系问题和对敌斗争问题，更迫切地需要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因此，交通部和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应从上到下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即：在交通部建立政治部；在上海海运局、广州海运局、长江航运局、远洋运输局和它们认为必要的所属单位设立政治部、政治处或专职政治工作人员。直属港口方面，拟先在上海、天津和汉口港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普遍建立。

交通部政治部是交通部党组的政治工作机关，受交通部党组领导。交通部直属企业的各级政治工作部门是同级党委的政治工作机关，同时受上级政治机关的领导。暂时未设政

治工作部门的直属企业的党委,也必须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抓起来;除受当地党委的领导外,在政治工作上,也受上级政治机关的领导。

政治机关的基本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对全体职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政策思想水平,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确保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交通部门中贯彻执行,保证运输生产计划的完成。

交通部政治部对直属企业的政治工作,实行以省、市委为主的双重领导;对地方交通企业的政治工作,也负有指导的责任。

鉴于长江航运局及其所属运输分局是一个完整的航运企业,集中性更大,因此,长江航运局党委与政治部和长航各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对长航分局党委与政治处,应实行以长江航运局党委和政治部为主的双重领导。

交通部直属各水运企业的政治机关建立后,应经常主动地向企业所在地省、市委汇报请示工作,使省、市委更具体地了解企业的内部情况,以便进一步加强对水运企业的领导。

以上各点,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中央局和省、市委。

交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转发人民日报关于宣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中央同意人民日报关于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请示报告，现在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人民日报关于宣传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请示

中央书记处：

鉴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已经发到全国普遍讨论和试行，人民日报应该积极地从正面宣传这个修正草案中所体现的党关于人民公社的方针和政策，并通过这样正面的宣传，澄清我们过去的某些错误的宣传所造成的混乱。

人民日报应该根据修正草案和中央指示的精神,从政策上和理论上进行有计划的正确的阐述。现在先提出几点初步意见,请中央批示。

人民日报编委会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宣传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的初步意见

应该从正面解释和论述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中央指示的精神,积极地、正确地反映各地按六十条办事的情况。首先应该着重对那些中央早有规定而又同修正草案相符合的根本性的问题(如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制度等)进行宣传,并且在报道中注意反映新人、新事、新气象。目前在宣传中暂不提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名称,也不引用条文。对于供给制、公共食堂的改变,对于赔退工作,对于甄别工作和对违法乱纪干部的处分等都暂不做宣传和报道,以免敌人利用。因为现在整风整社和六十条的贯彻执行等,是通过各级干部会和社员群众会通过党和社的领导关系去进行,主要并不是通过报纸。

宣传的重点注重以下几方面:

(一)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宣传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特别是注意宣传改进领导作风、加强调查研究,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宣传干部的“三

大纪律和八项注意”的内容(在中央未正式公布以前,也不提“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的名称);宣传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宣传尊重有经验的农民特别是老农和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宣传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宣传党委对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如何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和防止包办代替;宣传党支部的民主集中制和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二)宣传坚持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但不要单纯批判平均主义。注意宣传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对于真正自愿两利和等价交换的协作,对于五保户和困难户的帮助,也应做适当宣传。

(三)宣传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既要宣传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要宣传尊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宣传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和遵守劳动纪律;宣传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条件下发展家庭副业。宣传尊重社员的权利,也宣传自觉履行社员的义务。对于在抗灾救灾中对灾区的热情支援的高尚风格,应予宣传。

(四)宣传根据农业生产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地组织各项生产。宣传勤俭办社和改善经营管理;宣传合理组织劳力,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在宣传发展养猪时,应着重宣传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公养私养并举而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在宣传各地先进经验时,既认真调查确实,也要说明其具体条件和现有问题,防止说好就是唯一的好,就一切都好的毛病。在宣传中不要把某一种做法绝对化,要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宣传各种各样的好办法。

(五)对公社三级组织规模的调整不作专门报道,但在必要时可在一般报道中顺便提到根据生产需要对某些公社和生产队规模所进行的调整。应该结合当前生产救灾活动,对过去举办的农田水利建设发挥的作用、在抗灾中组织自愿等价的协作、扶助穷队搞好生产等等确实显示公社优越性的活动也应作适当报道。但对公社工业,在没有彻底赔退以前暂不宣传。

(六)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还是修正草案,还要在实行中更广泛地征求意见,将来在内容和文字上还可能有一些修改,各地记者应该注意搜集对这一修正草案的意见和实行中的具体情况。对于违反修正草案和中央指示精神的现象,各地记者也应该进行深入采访,这类稿件大部分可以及时在《内部参考》上刊载,《人民日报》应该选择少数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事件,经过深入调查核实以后,经中央批准,配合评论发表。

在农业生产报道方面,要注意利用确实可靠的生动事例和经验,实事求是地鼓舞干部和群众的干劲,要报道群众千方百计地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减轻灾害损失的情况,要报道群众千方百计地力求增产的情况。在宣传报道中要防止浮夸,也要防止泄劲。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排 一九六一年中小学 毕业生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一年暑期,中小学毕业生总计约有九百四十万人。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约六百一十六万七千人,其中,在农村的约四百六十六万四千人,在城镇的约一百五十二万三千人^{〔1〕}。在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比较容易安排,他们可以参加一定的农副业劳动生产,并且可以根据可能,举办农忙劳动,农闲学习的农业中学或其他形式的业余学习,使他们一面劳动,一面学习。在城镇的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特别是中小城镇的初中和小学毕业生,由于升学率比较低,加以他们的年龄比较小,就业的机会比较少,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妥善的安排,以免引起社会的不安。各省、市、县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主管部门,会同青年团、妇联,认真做好城镇中小学毕业生的安排工作:

一、首先必须加强对学生、教师、家长的宣传教育,向他们说明,由于农业生产连续三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建设速度,限制了文教事业的发展规模,因而不

能满足所有中小学毕业生的升学要求,希望他们能接受国家和政府的安排,共同克服这个一定时期的困难。要防止任何简单、生硬和强迫命令的做法,即使发生某些请愿闹事的问题,也必须坚持教育说服,不许采取强制手段。

二、今年在城市中准备招收一批十七岁以上的青年参军,这是安排不能升学的高、初中毕业生的一个重要出路,应当对他们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优先挑选他们中间合格的人入伍。

三、对于城镇不能升学的高中毕业生或年龄较大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吸收他们中间政治条件好的进“抗大”式的政治学校学习,也可以举办各种专业的短期训练班,组织他们进行短期学习,然后分配到农村基层工作,或充当会计、记工员、中小学教员等。

四、对于城镇不能升学的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应当尽可能安排他们到手工业、服务性行业当艺徒或参加劳动生产。对于没有就业条件的,应当组织他们自学,还可以举办广播、函授学校和职业补习学校,帮助他们进修功课,学习一些就业的必需的知识技能,再根据需要逐步地组织他们就业。

安排好中小学毕业生,是一项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具体条件,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精简 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简报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安子文同志报告中所提几个问题的意见。现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发至省军级)

关于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简报

中央:

据七月中旬各地电话汇报,二十七个省、市、区初步计划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一千八百万人,其中职工八百六十万,城镇其他居民九百四十万人。各地的计划,河北等二十

一个省、区是三年计划,其中湖北、广东、广西、江西、云南五省、区是准备在今年一年内完成的。河南、湖南、四川、贵州、北京、上海六省、市还只是今年一年的计划,明后两年的计划尚未确定。如果这五个省、区明后两年的减人计划达不到两百万人,那么中央决定在三年内减少城镇人口两千万人以上的要求,就有实现不了的可能。但是这个问题关系不大,因为各地计划在今年一年内减少城镇人口一千四百万人(其中职工八百万人左右),超过中央要求数字四百万人。只要这个计划能够实现,下一步就比较好办了。

目前,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注意和解决:

一、计划要落实

现在计划还不够落实,有些省、市、区还没有最后定案;有的仅是一个减人的指标。许多地方还没有普遍落实到各部门、各基层单位;更严重的是,在减少一千八百万人的计划中,职工只占八百六十万人,城镇其他居民却占九百四十万人,按照这个比数要完成减少城镇人口两千万人的计划是极为困难的。因为城镇减人,除了职工而外,主要的就是职工家属和学生(其中许多人是职工子女)。这次精简职工的对象,主要是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他们一般都是不带家属的;而老职工的家属,又不能大量动员回乡。因此,在减少两千万人以上的计划中,职工必须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即一千四百万人左右,减人的计划才有可能实现。看来,当前需要各省、市、区党委把计划进一步具体化,首先要增加职工的比数,并且要层层落实。要根据各企业的任务和定员

来规定减人的指标。

二、进度要加快

总的说来,过去一段时间里减人的进度还不快。中央要求在六、七、八、九四个月内把应减的人大部分减下去。但是现在六月已过,七月将尽,在精简职工方面,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六月份全国只减了职工六十四万人,上半年共减了三百四十五万人。这样,下半年还要减四百五十多万人。假定七月份减一百万人,八、九两月每月还要减一百七十万人以上,任务是很重的。而在减少城镇其他居民方面,进度比精简职工还要慢一些。因此,时机必须抓紧,速度必须加快,坚决动员能回农村的人先回乡,力争在八、九月间把人减下去。如果迟了,不仅对缓和城市粮食供应很不利,而且会给农村工作和被减职工本人造成困难(赶不上三秋,挣不多工分,种自留地也困难)。为了做到行动快,各级领导应该有更大的决心,并且要由上而下地进行检查督促,选派适当的干部帮助基层单位具体进行这一工作。

三、中央直属企业的精简工作要赶上去

一九六〇年末全国共有职工五千零四十多万人,如果三年内全国减少城镇人口两千万人中职工大体占一千五百万人的话,减少的职工约为去年年末全国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中央直属企业中需要保留的骨干企业较多,减人的比例也可以低一些。但是,现在各部提出的初步计划,合计只精简职工百分之十二左右,显然是偏低的,这同地方的矛盾很大。据抚

顺、阜新、本溪等市反映,中央各工业部门下达直属企业的减人指标过低,如果按中央各部的指标执行,势必将精简职工的任务大部分或者全部压到地方企业的身上。有的市,如阜新即使把地方企业全部关闭,也不可能完成精简的任务。虽然中央规定:“中央各部门的减人指标同各省、市的要求有出入时,可以先按省、市意见执行,然后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如果中央各部门规定的减人指标过低,则地方上要执行这一规定也确有困难。解决的办法是,一方面中央各部应该下更大的决心,减人的指标要适当地提高,做到大体上与地方的指标接近;另一方面,各地方要坚决地把一九五八年一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尽快动员回去。不如此,中央直属企业的职工是一时减不回去的,地方上也不好安排和领导这方面的精简工作。

四、要坚持把工作做细

进度要快一点,但是工作必须做细。减两千万人这样一件大事,难免不出一点小问题,但是务须不出大问题。因此,整个减人工作要符合决心大、行动快、步子稳、工作细、安置好这些要求,缺一不可。要注意防止简单粗率的做法。精简的对象要定准(切实按照中央六月二十八日的通知办)。思想工作要做深做透,应该做到思想通了再走,不通的暂不走。被减人员行前、旅途、回乡后的各种实际问题,要一件一件解决妥当,一定要关心到底,负责到底。县、社必须配合城市减人,做好对农村干部、群众的教育工作和对回乡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回乡人员必须分给自留地,如原有的自留地已经达百分之

五至七的比例时,可以从队耕地中另行分给。关于回乡人员的口粮问题,各地反映中央六月二十八日通知中规定的办法是适当的;但是,对于那些回到重灾缺粮地区的人,可以考虑再多发一点,例如发到秋粮登场时为止。此事建议由粮食部另作具体规定下达。

以上报告,请审示,并请酌转各地参考。

安子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水电部党组 关于解决豫东皖北边境 地区水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河南、安徽省委并抄水利电力部党组：

豫东、皖北边境地区的水利纠纷，对边境地区群众的团结和生产都很不利。除了责成水利电力部会同两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拟出根治的规划以外，今年汛期已经到来，在汛期如何本上下游兼顾的原则，避免纠纷，减少损失，已由水利电力部与两省副省长商定了办法。现将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两省省委如无其他意见，望即按此执行。请两省委加强对边境的县、社、队干部的教育，要他们不仅关心本县、社、队的利益，也同时关心邻县、社、队的利益，互相照顾，团结治水，严格遵守纪律。并且责成水利电力部会同两省派出的人员组成三人小组前往当地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附：水电部党组报告

河南、安徽省委,并报中央、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豫东皖北边境地区水利纠纷问题,我部邀集两省水利厅及有关专区负责同志在京商谈,并于七月二十二日由谭⁽¹⁾副总理主持约集河南省王维群副省长、安徽省张祚荫副省长等,对于纠纷的处理,商定了原则性的意见。会后由我部与两省同志进一步商定了处理的具体办法。现将《关于解决豫东皖北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意见》送上,因汛期已届,如两省省委同意,请先按此执行,并请中央批示。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解决豫东皖北边境地区 水利问题的意见

七月二十二日,谭副总理主持,河南省王维群副省长、安徽省张祚荫副省长等参加,对豫东皖北边境地区水利问题商定了原则性的处理意见。会后并由水电部邀集两省同志进一步商定了处理的具体办法。

一、为了根本解决本地区的水利问题,应由水利电力部会同两省,根据中央批转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规划,于九月提出初步成果。

二、王引河改道问题:

今年汛期改道暂维持现状。濉溪将边境堵坝扒开;永城

可适当疏浚白羊沟闸前引河,闸后暂由白羊沟、大青沟分沱入浍(但应保证大青沟以西水不东流),两沟分泄的最大流量,合计一般不超过六十秒立米。

今年汛后,改道段建闸分流。闸的位置、大小和运用方式,应统筹照顾上下游利益,由我部组织两省在统一规划中与分沱入浍流量及白羊沟闸今后控制运用办法一并研究确定。所需工程经费,由我部列入一九六二年度计划,于今冬明春完成。

三、巴青河问题:

陈桥闸以上一百八十七平方公里(不包括虬龙沟和废黄河滩地)来水的流向今年汛期暂维持现状,自明年汛期起两面分流。分流流量在统一规划中具体研究确定。所需工程经费,由我部列入一九六二年度计划,于今冬明春完成。

四、周商永运河问题:

河南省对周商永运河的汛期运用,应严格防止将西部地区水系的洪涝水引到东部,其末级洪楼闸汛期绝对不得排洪排涝。

五、夏邑、砀山间的问题:

夏邑、砀山之间贯穿两县的河道,除巴青河较大外,其余都是小河流。因互为上下游,流域面积又不大,一九五八年协议沿界打圩各自处理涝水以来,未发生较大问题。因此,在未经规划提出新的处理意见前,仍应维持三年来的状况不动。对其他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1. 王引河以西的罗沟,夏邑应根据协议将沟内堵坝扒开。同时砀山不能使申堤以北的水南流。

2. 在陇海铁路以北陈屯以东, 砀山的東西橫溝, 应在分水界綫处堵死, 使东水不西流。

3. 河南省提出的仲沟排水出路问题, 由夏邑县主动与砀山县协商处理, 砀山县亦应尽量照顾。

六、砀山、永城、萧县间的问题:

1. 王引河上砀永边境附近永城的东旭水库, 应不再兴建, 东旭节制闸不得使用, 王引河不得合龙, 东旭闸西王引河原堵坝的堆土应予清除, 恢复原河断面, 郭庄闸应堵闭, 跃进河不得挖通, 并应分段堵死, 不能串通水系。跃进河两岸堆土堵死贯穿砀永边境河沟的, 应将堆土扒开。

2. 在洪减河上, 洪河改入减河的问题, 两省一九五八年二月已有协议。至于回龙集闸与夏桥闸的大小问题, 据核算夏桥闸设计泄量与洪减河原设计流量相比, 还不算太小, 但回龙集闸和回龙集上下河道疏浚标准, 是否超过了原设计, 尚须进行验算, 如果大了, 应由安徽采取措施加以限制。

夏桥闸仍应继续停工, 该闸应否兴建, 在规划中研究确定。

翟营沟上砀永边境处上下两道堵坝, 应由永城按原河道断面扒开。

3. 砀永边境处洪河堵坝和萧县在洪河集附近的洪河和张大屯附近的小洪河上的堵坝, 都应扒开; 但由于洪河在永城境内流经的路线究竟是入减河还是由小洪河及洪河分流, 两省说法不一, 淮委在洪减河设计中未作明确交代。因此, 目前洪河上两个堵坝, 暂不作结论, 由我部立即组织现场查勘, 判明洪河流向后再行决定。至于小洪河可主要负担何砦沟及砀永

边境以南小洪河的来水,永城和萧县应分别将何砦沟和小洪河堵坝,按原河道断面扒开。

4. 永城应检查老王引沟、洪减河堵坝是否已按原河道断面扒够;如不够,应扒足。

5. 穿过砀永边境的河道,砀山不得扩大其流域面积,或使其互相串通。

6. 马沟分流问题,仍按过去协议办理。

七、永城、濉溪间的问题:

1. 沱河以北部分:

在王引河改道段以西,濉溪县应将丁沟、曹沟、小王郢沟、小运河、老巴河等各河堵坝按原河道断面扒开。同时,永城不得串通各河水系和将小白河流域的水引向东流,加重小王郢沟水系的负担。河南同志提出赵沟上有堵坝,由安徽加以检查,如果有坝,应立即拆除。阎桥公路沟向东分流的流量,仍按原协议为二点四秒立米。

2. 沱河以南部分:

(1) 濉溪应将新建沟边界堵坝按原河断面扒开。赵王庄大沟以西,白羊沟东堤以东,沱河南堤以南,隋堤公路以北地区的涝水,永城应尽量利用穿过隋堤公路的三个涵洞排入浍河。并利用赵王庄大沟承泄其余来水,向南经濉溪排入浍河。

(2) 濉溪县应将姬沟与莲花沟堵坝按原断面扒开。同时永城不应使界沟东堤以西的水东流。

(3) 永城流入濉溪的封沟,为濉溪河网西堤占压,濉溪应按原沟断面扒开河网北头,将来水排入河网。同时永城不应使莲花沟东堤以西的水东流。

(4)永城在沱河上修筑的赵王庄闸应予封闭,不得使用。

(5)濉溪县在边界所修岳集闸,仍应继续停工。是否续建,在规划中研究确定。闸旁河中堆土及上游残余的拦河坝应予清除。

八、边界拦河节制闸问题:

濉溪县的王引河任圩子闸、沱河蒋埝闸,夏邑县的洪河杨集闸,在目前闸门启闭设备不全、运用办法未经协议的情况下,汛期不得关闸;如遇大旱需要壅水抗旱时,应与上游取得协议;非汛期如需蓄水灌溉,其水位应低于闸上游地面以下一点五米。至于汛期能否在洪峰过后适当蓄水、兼顾抗旱的问题,如果闸门启闭设备齐全,运用办法合理,管理组织健全,经我部组织检查验收同意后,可以按我部批准的控制运用办法在汛期洪峰过后适当蓄水。但是,汛期蓄水位必须低于闸上游地面以下一点八米,并且遇有暴雨立即开闸,保证在洪水到来前闸门全开。

颍口闸、李黑楼闸排洪排涝时,为照顾下游防汛,不要猛开猛放。

颍口、任圩子、蒋埝、李黑楼、洪楼、白羊沟等关系到两省的边界闸,分别由两省厅负责管理。

现有的边界节制闸和桥梁的泄水能力是否与河道适应,及其存废改建等问题,在规划中研究确定。

为了加强联系,团结治水,所有关系到两省的边界闸,都应观测闸上下游水位和过闸流量,记录闸门开关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向上下游有关省专县报汛。沱河戴桥水文站应恢复。

九、按照上述办法认真施行,如果今年雨水不大,由于边

界堵坝拆除,过去两省之间的一些不合理的问题都有了改进,边境地区的灾情将有所改善。但王引河改道及巴青河地区还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如果今年雨水很大,形成严重灾情时,为了减轻损失,抢救灾区,可由我部会同两省实地查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措施,相机处理。

边境上的其他问题或新发生的问题,应参照本文件精神由有关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使事态扩大。

关于今后边境地区新修水利工程的问题,根据中央批转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解决冀鲁豫三省边境地区水利问题的初步意见》中的办法,在省界两侧十公里内,不经协商同意,不得新修任何形式的水利工程,以免造成新的水利纠纷。目前豫皖边境地区水利规划正在进行,我们意见,在规划定案前,关系到邻省的水利工程都不要修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谭,指谭震林。

中共中央关于扭转当前煤炭生产 继续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煤炭部党组,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委党组:

近来煤炭生产仍然在继续下降。煤炭部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六月份为五十万吨,七月上旬下降为四十六万四千吨,中旬又下降为四十四万三千吨;地方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六月份为二十八万六千吨,七月上旬下降为二十三万六千吨。从煤炭的生产能力来说,下降到如此程度是很不正常的。第三季度正是对煤炭生产不利的雨季,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还有继续下降的危险。煤炭供应不足,已成为当前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的严重问题。中央认为,对煤炭生产必须对掘进和回采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力求逐步好转。争取煤炭部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在八、九月份达到五十二万吨,第四季度达到五十五万吨;地方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在八、九月份达到三十万吨,第四季度达到三十五万吨。只有这样,钢铁和其他工业的情况才有可能好转,轻工业和民用煤才有保证。这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问题,必须引起全党严重的注意。为此,除中央于七月三日已发

出关于煤炭生产问题的指示外,特再提出以下几项具体措施,希煤炭部及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务必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实现。

一、加强煤矿设备的维修、配套和供应

上半年煤炭部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情况是比较好的。目前的问题是,维修用的备品配件生产供应数量不足;已交货的设备很多不成套,有的质量不好。为此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煤矿设备维修急需的备品配件,煤炭部应经常掌握情况,分配到些什么材料,如何使用的?还缺些什么材料,品种规格如何?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必须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安排落实,各有关企业对所承担的煤矿设备的备品配件的生产任务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保证按时完成;必要时可以推迟某些主机的制造,把备品配件的生产任务放在前面。并且要保证煤矿生产所需设备、备品、配件的质量。各煤矿必须加强设备、工具的使用和维护、修理工作。各地区应当组织各方面机械工厂的力量支援煤矿的设备修理和配件的制造。华东局经委最近对煤炭生产所急需的备品配件的供应和煤矿设备的维修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指定了七十多个工厂制造煤矿专用设备和备品配件。中央认为,这个做法很好,值得各地仿行。

(二)上半年已交给煤炭部门的不成套设备,必须在第三季度内全部配齐;下半年交付的设备,除个别品种受生产能力的限制,要到明年一二月份配齐外,其余都要成套交付。

(三)生产煤矿设备所需材料以及煤矿所需要的其他材料,都要优先安排供应,必要时允许挤一下其他部门,也允许调剂和动用各方面的库存,特别是对于那些下了马的项目的设备,凡是适合煤矿生产需要

的必须立即调剂出来。煤炭部门对拿到手的设备、材料,应当首先保证重点煤矿的需要。煤炭部门要作出分区计划,一个矿一个矿地具体安排,用打歼灭战的方法解决问题。并且要切实加强管理工作,严格制止随便损坏和丢失设备的情况。

二、切实安排坑木的生产和供应

第三季度全国煤炭系统共需坑木一百八十三万立方米,各供货省、区已经承认供应的坑木资源为一百七十四万六千立方米,尚差八点四万立方米。为了保证坑木的供应,林业部门及有关地区必须尽力增产坑木,已定的生产和外调指标必须保证完成。东北、内蒙要立即从林区内抽调劳动力,把混了楞的坑木清理出来。铁道部要加强对边远林区的配车,把现有的坑木尽快地运出来。煤炭部门必须大抓坑木的节约工作,部属煤矿每生产一万吨煤炭的坑木消耗,平均不得高于二十二立方米。对坑木代用品的制造所需的钢材、水泥等,也要由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尽快作出安排。

三、加速建成运煤的铁路支线和专用线

为了增加煤炭外运量,必须加快运煤的铁路支线和专用线的建设工程。当前尤其要加紧詹店到东观、潮湖到石炭井、洛阳到宜洛、介休到西泉、漳平到龙岩等五条铁路支线的建设,要保证在八月底以前通车,东北要修通勃利和复州湾的两段铁路,按东北工作会议的决定,如期交付使用。去年修建的十五条煤炭专用线的配套和收尾工程,以及去年建成的三十条轻轨专用线的更换重轨工程,也必须在第三季度内完成。

国家经委已于六月二十六日发出了《关于在第三季度内抓紧完成煤炭支线和专用线工程的紧急通知》，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必须按期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同时，煤炭、铁道两部要做好通车运煤的一切准备工作。

四、继续大力抢运存煤

目前，华北、东北、中南、华东四个大区的矿山存煤约有一千万吨，其中距离铁路线十公里以内的约有六百万吨，各地煤矿每天还有落地煤三万五千吨，必须继续组织力量，把这些煤炭抢运出来。第三季度应争取每日抢运存煤四万到五万吨，在第四季度，应利用农闲季节组织人力、运力突击抢运，争取每日达到五万到六万吨。为了保证重点企业的生产，在煤炭分配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必要时在取得军事部门同意，可以动员一部分军用汽车抢运存煤。

五、加快抚顺、阜新两露天煤矿的工程进度

今年三月，中央工业交通十人小组根据中央指示，决定把抚顺、阜新两露天煤矿整理崩岩和加强剥离工作的十三项工程列为专案，并由铁道、建工、水电三部进行支援，要求在今年内完成剥离量和整理崩岩二千万立方米。最近，经煤炭部同铁道、建工、水电三部共同协商，将今年的工程量调整为一千四百万立方米。但是，这项工程进展很慢，截至六月底，只完成调整后计划的百分之二十点七，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中央要求辽宁省委及各有关部门必须抓紧这一工作，力争完成调整后的计划任务。

六、切实解决煤矿工人的补助粮、 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

今年下半年煤矿工人的口粮补助,仍按上半年的标准发给。第三季度的补助粮,由粮食部从进口粮中直接拨给煤矿。各省、市、自治区粮食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把这部分粮食及时送到煤矿,不得挪作他用。为了保证煤炭生产,中央已决定煤矿井下工人暂不减人,井上职工要精简,但实行减人不减粮的办法,减人后多余的粮食,由煤矿内部调剂使用。这部分粮食主要是补助口粮确实不足的老工人,包括由于他们的家属口粮减少而影响本人口粮不足者在内。

最近,国家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煤矿工人的胶鞋、毛巾、袜子、工作服、肥皂等,根据五月间召开的工业交通工作座谈会上已经确定的供应标准作了具体安排,并且已经由有关部门分别通知各地,希望商业部门切实保证送到矿上,各地党委要抓紧检查督促,保证实现。

七、组织工作组到煤矿具体帮助工作

在煤炭部直属的六十一个局矿中,日产万吨以上和在地区供应上有重大作用的局矿共二十六个(产量占部直属矿产量的百分之八十六)。对这二十六个局矿,除少数生产比较正常的以外,其余各矿(如抚顺、阜新、北票、本溪、鹤岗、双鸭、鸡西、开滦、峰峰、大同、西山、阳泉、淄博、枣庄、新汶、萍乡、焦作、鹤壁、平顶山等),都应该由中央各部、委和各中央局、省委,共同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蹲到矿上具体帮助工作,切实

加强群众工作和企业管理,及时解决矿上的问题。所有的工作组都要将矿上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中央。各工作组的组成请各中央局负责(东北各矿的工作组已由东北局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并请各中央局加强对这些工作组的领导。中央各部、委参加工作组的干部,由国家经委负责通知各中央局。

上述各项措施,有一些国家经委已经会同有关部门作了部署,还有一些正在作进一步安排。这些措施,不仅是为了保证今年煤炭的生产,同时,对明年煤炭的生产也有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各地区要本着这个通知的精神,参照国家经委和有关部门的具体安排,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其实现。中央责成中央工业交通十人小组和国家经委负责检查督促,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 粮食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书记处(不下达):

现在把李先念同志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问题的关键是,有些调入地区要求增加,而有些调出地区要求减少,因此调拨逆差扩大,已由今年五月工作会议时的三十二亿斤增加为八十亿斤。如再加上专项粮食支出八十八亿斤,差额即为一百六十八亿斤。此事需要我们及早注意并且郑重考虑。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发至省市委书记处)

关于粮食问题的一封信

主席并中央:

向你反映一下粮食问题。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粮

食日子过来了。为什么能够过来？五条原因：第一，主席和中央的十二条、六十条，解决了农村的根本问题，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第二，各级党委极端重视粮食问题，认真贯彻执行了粮食第一、吃饭第一的方针。第三，工作抓得早、抓得紧，口粮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粮食过秤入仓，底子清楚，安排落实。第四，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底的二百九十六亿斤粮食周转库存中间，挖了一百多亿斤，应付了急需。第五，中央下最大决心向外国订购了五百二十万吨粮食，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抢运到国内二百一十五万吨（四十三亿斤），用在“刀口上”，避免了京、津、沪、辽和重灾区粮食脱销的危险。由于这五条，今年二至六月的春荒季节，与去年同时期比较起来，虽然粮食底子薄弱得多，供应非常紧张，但是社会秩序比较好，人心安定，没有出什么乱子。

现在要考虑的是：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日子究竟怎么过。

中央的十二条、六十条贯彻执行以后，农村形势开始好转，农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民主生活活跃，党和群众的关系密切，主席历来强调的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群众路线的作风得到发扬；工业方面正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城市人口正在缩减，各方面都在大力支援农业。所有这些，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粮食问题的逐步解决，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

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恢复要有个过程，粮食产量暂时还上不来，同时为了让余粮地区农民比去年稍微多吃一点，粮食征购数量比上年度的八百三十六亿斤要有所减少。今年的自然

灾害严重。夏季粮食产量四百六十多亿斤,比去年夏粮产量六百三十亿斤减少一百七十亿斤。秋粮已有好几个省发生了严重灾害。四川省受旱面积有三千多万亩;安徽省前些时候受旱面积二千一百万亩,现在发展到二千八百二十万亩;湖北省受旱面积二千八百万亩,有六百万亩中稻没有种上;山东、河北下雨过迟,旱灾超过去年,最近局部地区又发生涝灾;河南省黄河以南最近旱象有所发展,而且来得很快(如果最近六七天以内下雨,减产不大);湖南、江西、浙江个别地区也有旱象;整个灾情如何变化,现在还预料不到。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的粮食状况有的省比较好,有的省比较差,总的说来不会有多大好转,而国家粮食收支将比去年更为紧张。

根据各地粮食部门最近的反映,国家粮食收支计划的逆差还在扩大:(1)今年的粮食产量(不包括自留地生产的粮食)估计为二千八百亿斤左右,比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时候各省填报数三千一百二十亿斤减少三百二十亿斤左右。(2)由于产量减少,各地对于这个年度粮食征购计划打算由五月工作会议时候的八百三十亿斤,减为七百三十亿斤;销售计划打算由五月工作会议时候的八百七十二亿斤,减为八百二十八亿斤,虽然销售减少,但是征购减少得更多。(3)由于购销逆差扩大,调出粮食的地区要求把调出任务由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七十九亿斤减为五十亿斤;调入粮食的地区要求把调入数量由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一百一十一亿斤增加为一百三十亿斤。中央调拨逆差由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三十二亿斤扩大为八十亿斤。再加上中央专项粮食支出八十八亿斤,这样,中央粮食收支逆差就由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一百二十亿斤扩大为

一百六十八亿斤。(4)各省购销逆差扩大,反映了各省的城乡不能兼顾的矛盾,这样,就必然把这个矛盾提到中央来解决,要求中央减少调出,或者增加调入。因此,中央粮食收支逆差就扩大了,城乡矛盾又同时表现为中央同地方调出调入不能平衡的矛盾。

一百六十八亿斤的粮食收支逆差无论从挖库存或者从进口方面都不能解决。

在库存方面,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全国粮食库存只有一百六十四亿斤,分布在全国十几万个粮站,仅仅是一些微薄的仓库铺底,没有什么可挖的了。

在进口方面,今年年初向国外订购了五百二十万吨(一百零四亿斤)粮食,六月三十日以前运到国内二百一十五万吨(四十三亿斤),已经用掉了。剩下的三百零五万吨(六十一亿斤)粮食,可以用来弥补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的一部分逆差,其中,七、八、九三个月预计要用掉四十多亿斤。在弥补之后,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的中央粮食收支逆差仍然还有一百零七亿斤,折合五百三十五万吨,这么大的数字要靠明年上半年的进口完全弥补起来,无论是外汇、粮源,都没有条件。

库存没有可挖的,进口又没有那么多,逆差到底怎么解决,这就是目前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严重的迫切的问题。

现在看来,除了灾区以外,农村的粮食情况比上一年度要好。社员有自留地,有小片开荒,余粮地区农民的粮食留量会比去年多一些,日子比较容易过一些。问题在于城市工矿区,在于经济作物区和重灾区。这些地区几亿人口每天要开饭,要国家供应粮食,而国家粮食收支逆差这样大,如果不采取有

力措施,肯定保不住,会出大乱子。现在形势逼人,没有回旋余地,必须在秋收以前提出明确的解决方针。我们再三考虑,粮食分配必须坚持主席和中央历来所强调的从六亿五千万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要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要保证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和重灾区的最低需要。具体说来有以下七条:

第一,必须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国内所需要的粮食要依靠国内的生产来平衡。像我们这样人口众多的大国,粮食工作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暂时进口一些粮食是必要的,但它只能是一个临时措施,决不能把平衡差额的希望过多地寄托在进口上。

第二,一定要城乡兼顾、工农兼顾。对城市的方针应当是“既要减,又要保”。现在大家在粮食分配上注意安排农村需要,调动农民积极性,这是很好的事情。不少地方有包产偏低、征购任务过轻的现象。近几年来,粮食上出了一些问题,吃了苦头,干部着重照顾农民一头,也是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必须把城市兼顾起来。要把中央负责供应的城市工矿区兼顾起来,也要把各省自己供应的城市工矿区兼顾起来。要按照中央既定方针坚决缩减城市人口,同时也要保证城市低标准的粮食需要。农民要吃饭,工人也要吃饭。要把农民碗里的饭,匀出一点来给工人吃。城市是工业化的基地,解放以来十多年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是全国人民的命根子,是全体农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教育干部和农民,支援工业,保住城市。保住了工业和城市,才能够有力地支援农业和乡村,逐步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造。

第三,农村粮食分配,要多劳多产多留,承认差别,也要以丰补歉,差别不能过大。应当在“低标准,瓜菜代”的条件下,实行多劳多产多留。要在可能范围以内让余粮地区农民多吃一点粮食,但是,目前粮食太少,要瞻前顾后,细水长流,农民的口粮标准只能逐步增长,而且增长的幅度要小一点。要在口粮标准上适当承认差别,但是这种差别只能是很小的。

第四,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不能过轻。我们设想,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征购七百八十至八百亿斤粮食。少于这个数字,日子就过不去。粮食是稳定市场物价的关键。如果国家不能征购到必需的粮食,就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过去粮食征购任务过重是不对的,应当减轻,但是国家如果征购不到必要数量的粮食,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和重灾区就保不住,就很危险。

国家对于出售粮食的农民要优待供应一定数量的重要工业品,鼓励他们出售粮食。现在农民手上票子比较多(今年六月份农民手上的货币估计有五十五亿元,比去年十二月份增加将近一倍),如果不用一部分工业品和他们交换,就很难完成征购任务。这是一个重要的措施。

第五,坚决压缩产粮农村的粮食销量。为了缩小国家粮食收支逆差,我们考虑产粮地区原则上不销售粮食,主要保证经济作物区、农村非农业人口和重灾区的必需的粮食供应。把农村粮食销量从上年度的四百一十八亿斤,压缩到三百亿斤左右。对于产粮区的缺粮生产队,可以考虑由公社、生产大队或者由缺粮生产队和余粮生产队相互之间根据等价交换、自愿互利的原则调剂余缺。当然不能重复一平二调的错误。

实行这个办法,农村少销一百亿斤左右,是关系重大的一着。如果行得通,对于平衡国家粮食收支逆差,稳定粮食局势,有很大好处。但是,也可能落空,搞得不好,农村也可能出大乱子。因此,需要再三斟酌,慎重考虑。

第六,一九六二年要争取进口四百万吨到五百万吨粮食。其中要有二百万吨到二百五十万吨用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现在外汇严重不足,粮源没有把握;加拿大、澳大利亚正在宣传自然灾害,放出卖粮食不能迟期付款的空气;可能还要涨价,敌人也可能捣乱。因此,一九六二年要进口这么多粮食,还是有困难的,要超过这个数字更加不可能。

第七,要节约粮食,合理使用粮食。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特别在粮食困难的情况下要反对贪污浪费,反对浮报冒领,深入宣传教育,认真检查,严格纪律。

上面七条是不是可行,请主席和中央斟酌。

附带报告一下,今年七、八、九月份的粮食,已经作了安排,可以勉强过去,请主席、中央放心。

李先念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鼓励人口上山、建设山区 林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林业部党组《关于鼓励人口上山、建设山区林区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研究执行。鼓励城乡人民上山,充分开发和利用山林资源,对森林建设和扩大耕地、牧场,发展农牧业,都是一项重要措施,请有关省、区党委,抓紧此项工作。过去有些地区盲目动员山区农民下山,搞集中居点,在经济政策上加重山区农民负担,统购物资过多过死,致山区农民外流,这些都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可以发至县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关于鼓励人口上山、建设 山区林区问题的报告

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根据党中央关于缩短工业战线、压缩城市人口的指示精神，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被精简的人员到山区和林区进行生产建设，对于发展农、林事业，不论目前和长远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山区、林区的人口，本来就很稀少，其人口组成除极少数原来就是老户外，大多数是在较长的历史过程中，由外省外县平原区迁移去的。建国初期，在土地改革中，山区有些外来户，为了在原籍分得好田，搬到了平川，以后，在合作化时期和公社化以来，由于山区有些公社集中了居民点，加上外调的劳力过多，更使山区人口减少，以致影响了山区、林区生产的正常发展。大跃进以来，虽然在山区、林区建立了一些工矿企业，增加了部分劳动力，但当前总的看来，山区林区仍是劳力少，土地多，资源丰富，未充分开发利用。一般地又分如下几种情况。

一、现在就有大面积的撂荒地无人经营。例如山西省黎城、沁县、交城等县，由于山区群众下山，荒了很多耕地。黎城和沁县就各有撂荒耕地达十一二万亩。仅据交城县关帝山横尖这个有二千八百人口的公社统计，十多年来，山上空了居民点六十一处，撂荒耕地七千三百四十多亩。

二、山区地多，林多，人口少，劳力少，无力兼顾。江西景

德镇市浮东垦殖场所属长岭大队,有七百六十三人,每人平均有水田二亩多,有油茶林三十四亩六分,由于人少,只能顾田顾不了林,结果,粮食产量虽逐年有所增加,而油茶产量却逐年下降,影响群众的经济收入和国家油料的收购与供应。这个大队平均每人每年生产的粮食和油茶籽的情况如下:

	粮 食	油茶籽
1958 年	682 斤	138 斤
1959 年	748 斤	111 斤
1960 年	760 斤	72 斤

因为劳力少,油茶林长期荒芜,其单位面积产量本来就很低,五八年亩产为四斤,而六〇年又下降为亩产二点一斤。上述情况表明,一九六〇年的粮食产量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了百分之十四,而油茶籽一九六〇年的产量比一九五八年下降了百分之四十八。

三、我国还有分布广,面积大,距居民点较近的次生林区。这些次生林可以生产大量的农具用材和土特产品,对满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具有很大作用。但是林区的人口密度不大,影响资源的培育和利用。例如,在吉林省蛟河县双山林场的范围内,有一个公社,九个生产大队,共有一万多人,每平方公里平均只有十七人(每人有田和林八十八亩)。甘肃西礼县洮坪林场的经营范围内,有五个公社,六十个生产大队,共有三万多人,每平方公里平均也只有三十人(每人有田和林五十亩)。由于人少,丰富的山林资源不能充分利用。

上述情况,在山区林区是较普遍的。因此,吸收城市人口开发建设山区林区,繁荣山区林区经济,是十分必要的。

吸收人口上山,是否能够很快地在经济上实现自给有余?据我们研究是能够的。因为在山区林区发展生产,有着十分优越的客观条件。首先是山区有很多宜于开垦的土地,可以广种多收。组织劳力上山开垦,只要稍加管理,每亩地就能收获几十斤甚至百把斤以上的粮食。在林区或接近林区的山区,自然条件一般比平川好(南方的山区更是如此,丘陵地区差一些),雨量多,土质肥沃,增产粮食的潜力大。其次是山区林区物产丰富,种类繁多,生产门路很广。如油茶、桐油、松香、栲胶、干果、鲜果、药材,各种竹木加工制品,野生淀粉和纤维原料,养蜂和狩猎等,这些产品,数量大,用途广,只要加以采集利用并积极经营,便能不断地获得收益,既增加群众收入,又可供应市场、出口所需的林副产品。第三,有些山区,原来就有空出来的小山庄和居民点,只要对原有的房屋加以修缮和垦复弃耕的荒地,就能迅速地恢复生产。这比重新修建房屋和开垦生荒地,困难就少些。

吸收人口上山,发展山区生产,要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手工业并举的方针。在开始上山的二三年内,尤须抓好粮食生产,结合林、牧、副、手工业,切实打好基础。然后再有计划地培植山林资源,发展林业、牧业、副业,开展多种经营。做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政府应该采取积极地奖励上山的政策,我们初步考虑了如下几条意见:

一、妥善安置上山人员。各级党委对上山人员的住房、生产用具、种子和必需的口粮等,要进行妥善的安排,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同时,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鼓舞他们建设山区林区的积极性。

二、各地应从国有的荒山荒地和通过协商,由社、队的荒山荒地中,划出一部分归上山人员所有或使用。对于上山人员集体开垦的荒地(包括撂荒地),收获的产品,三年内国家不征税,不统购,由上山人员自食自用。同时,应分配给每个人一定的自留山林和自留地,永远归其个人经营。

三、由于山区居住分散,山区小村庄农民应允许自编大队,独立核算,如只三五户零散居民,亦可允许包产到户,或自负盈亏。

四、适当提高山区林区的农产品、林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刺激群众生产积极性。

五、国家在山区林区收购农产品和林副产品时,必须从实际出发,实行先留后购的政策,订立收购合同,规定合理的留购比例,或包购绝对数,贯彻多劳多得,多产、多留的原则。

六、采取国家投资或民办公助的办法,修建山区林区的主要交通道路。在山区林区交通道路未修建起来以前,国家在山区、林区所征公粮豁免义务运输或实行义务与补贴的运送办法,例如义务运送十华里左右,而在十华里以上的运程,国家给以补贴费,以减轻山区林区人民的负担。

另外,为了解决开发建设山区林区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亦可考虑采用下述办法:一、山区林区内现有企业、事业单位精简下来的人员,应该就地安置到社、队参加生产,或组织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开展农、林业生产,一般不宜再下山;二、城市的机关、企业、团体等单位,可以组织被精简的人员到山区、林区建立农、林业和副业生产基地,或者经营多年生的经济作物,如油茶、核桃、榛子、栗子、药材等;三、恢复和提倡山区附

近的农民群众到山区进行生产活动的历史习惯。山区、林区和其近平川地区,由于生产季节的差异,居住在平川的群众向来就有到山区进行流动性、季节性生产的习惯,一般是春季上山垦荒播种后,多数人下山,留少数人看管,秋季再上山收获农林产品,群众称这种办法为“调庄子”(陕西)或“安山庄”(山西)。南方油茶、油桐集中的产区,到收获季节,近平川地区的群众亦常上山协助山区群众进行收获,其相互之间的报酬,是以等价交换的方式由林主付给工资或若干油料抵偿。这种办法,一方面可弥补山区、林区劳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能增加平川地区群众所需的粮食、林副产品和经济收入,是一举两得的好事情,应该提倡恢复。当前组织起来的平川地区的农民,以生产队为单位上附近山区安庄扩耕,比原来的个体农民上山有更好的条件,应该利用这些条件鼓励他们上山生产。

在上述人员上山进行生产时,当地政府应该经常地对他们进行保护森林爱护国家资源的教育,并指导和帮助他们规划好农、林、牧,合理地使用土地,做到开荒不毁林,放牧不进幼林地;并随时注意水土保持措施的推行,以保持水土,保护国家土地资源。

以上报告,中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研究办理。

林业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关于干部 管理工作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铁道部党委:

同意铁道部党委《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和地方党委对铁路系统干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的几点建议。现将这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五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中央书记处:

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在铁路系统成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高度集中的企业,带有半军事性质,必须把一切权力集中在铁道部。在运输生产指挥、物资资金分配、设备调动、干部安排和职工调动等方面完全由铁道部负责处理。”为了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这一决定,在干部管理工作方面,我们拟订了《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

定》(附后)报请中央核示。

同时,为了使地方党委更好地加强对铁路系统干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对有关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对所在地铁路系统各单位的干部工作,应从党的干部工作方针和政策上加强领导和监督,检查他们贯彻执行的情况。铁路系统各单位应经常地、主动地向有关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工作,以便更好地取得地方党委的领导和监督。

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对铁路系统的干部,包括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和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如有提拔、任免、调动的意见,应向铁道部党委提出,意见不同时,应该互相商量。意见统一后,属于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由铁道部党委办理;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由铁道部党委报请中央审查批准。

铁道部党委对铁路系统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在向中央提出提拔、任免、调动的建议时,应先征求并考虑有关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意见,然后报请中央审查批准。

铁路系统各单位,凡对本单位内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和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在提出提拔、任免、调动时,事先须征求有关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意见。然后连同意见一并报铁道部党委。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经铁道部党委讨论同意后,报请中央审查批准,如双方有不同意见时,铁道部党委应将双方意见一并报中央审批;属于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由铁道部党委审查批准。

三、铁路系统的干部(包括党、工会、共青团)和职工,由铁

铁道部统一管理后,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如果工作上确实需要从铁路单位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和职工时,应先与铁道部党委直接联系,经铁道部同意后,再由铁道部办理调动手续。

四、根据中央组织部一九五六年《关于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凡属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档案正本统由铁道部党委保管。档案副本可建立两份,由有关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和铁路局、院、校、厂党委各保管一份。

以上如属可行,请中央批转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铁道部党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

根据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中央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批示,铁路系统的干部安排和职工调动完全由铁道部负责处理的原则,对干部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铁道部党委除协助管理铁路范围内中央管理的干部外,主管全国铁路系统中央管理以外的局级干部,正、副处级干部和直属单位的部分科级干部(具体职务名称表附后)。凡是铁道部党委主管的干部任免、调动、奖励、处分均须经铁道部党委批准。

二、铁道部政治部在铁道部党委领导下,对全国铁路系统

的干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经常地考察了解干部,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对中央管理的干部和铁道部党委主管的局级干部,提出任免、调整、配备的建议。并代铁道部党委具体审查批准主管的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定期向党委汇报。对干部职务的任免,属于行政工作干部,由铁道部部长署名公布,属于政治工作干部,由政治部发布通知。

三、各局、院、校、厂党委,对本单位属于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进行协助管理,经常进行考察了解和培养教育,及时向铁道部政治部汇报干部的情况,并提出调整配备的建议。

四、铁道部机车车辆工厂管理总局、基本建设总局、电务局、材料供应局,对本系统内属于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干部进行协助管理。并对干部的调整配备、培养、规划等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电务局、材料供应局所属各单位的干部,不属于铁道部党委管理的,委托所在地的铁路局、工厂党委管理。受委托的局、厂,要调动被委托单位的主要业务、技术干部时,事前必须征得主管业务局的同意。

五、铁道部各业务局,对本系统的业务干部应经常进行考察了解,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培养和调整配备的建议。各局、院、校、厂的业务部门,应该经常向业务局反映本部门的干部情况,以便使业务工作与干部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六、铁道部党委协助中央管理的干部,在提出任免、调动时,由铁道部政治部征求有关中央局,省(市)、自治区的意见,报中央批准。

七、铁道部党委主管的干部,带职入学或下放劳动锻炼在半年以内者,由各局、院、校、厂党委决定报部备案。在半年以上者,须报部批准。

八、铁道部党委任命的干部职务,在组织机构撤销时随之撤销,由各局、院、校、厂报部备案,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铁道部党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 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中央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这件工作只能内部掌握进行，切不要搞划阶级，更不要搞运动，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紧张。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七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各地正在将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许多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调整出去，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在调整工作中牵涉到若干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政策问题，需要加以解决，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人员,应当以小商小贩为限。资产阶级分子一律不调整出去。

二、在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去的时候,对于尚未分清是资本家(包括小业主)还是小商小贩的人,可以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有关规定的精神加以区分。划分资本家同小商小贩的主要界线是有无雇佣关系。凡从事商业经营、没有雇佣职工(不包括临时工、学徒),从事饮食、服务行业,没有雇佣职工或雇佣职工一人(不包括临时工、学徒)的,可以划为小商小贩。小商小贩的资金一般是不多的,一般只有一千元左右,各地经济条件不同,难于提出一个绝对数字,作为标准。而且,资金只是一个划分小商小贩的辅助标准。在调整小商小贩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时,可以掌握原来从合作组织转来的,回到合作组织去的原则,切不要在企业中划阶级,更不要搞运动,只宜内部掌握。

三、小商小贩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根据不能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原则,小商小贩的资金,原则上应退还。对于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当退还他们,作为这些合作组织的经营资金。对于转入工农业生产或退职的小商小贩的股金,应退还给本人。

四、对留在国营和合营企业中的小商小贩,他们的股金暂时不退,在未退以前,可以继续实行计息或者定息。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可以暂时维持现行办法。

五、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小商小贩,是从劳动人民转来的;

其余百分之二十左右,有的是从资本家转来的,有的是从地主、富农、反、坏分子及伪军政人员转化而来的。不论对于从国营、合营企业调整出去的小商小贩或留在国营、合营企业中的小商小贩,国营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化肥小组关于 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国家计委、经委、化工部党组:

现将中央化肥小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该报告所提的发展大型氮肥厂的方针、部署和采取的措施。至于每年氮肥厂的建设多少和建设进度,由国家计委在编制六一至六二年两年计划和长远计划时作统盘考虑。除了国内要积极安排制造氮肥设备外,还要积极地从国外进口必要的材料。在国家计划内有建设项目的省、市、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应按计划安排,进行积极的准备工作,搞好协作,以保证工厂建设的顺利进行和投入生产后的正常运转。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央已经决定把加速发展氮肥工业列为工业支援农业的

重要任务之一。

为着实现这个重要任务,当前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作出决定。第一个问题,氮肥厂的规模是搞小型的,还是搞大型的?第二个问题,氮肥厂建设的部署是把现在已经铺开的十几个点全部列入年度计划,齐头并进;还是集中力量,分批进行,每年建成二十万吨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

今年四月四日到十日,在陈云同志召集的中央化肥小组一些同志参加的杭州座谈会上对这两个问题以及有关的重要工作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得出了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这三年内,氮肥厂的规模应当搞大型的,建设的部署应当在三年内分别建成年产二十万吨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

为什么我们要做这样的选择,而不做另外的选择呢?现在向主席和中央报告一下我们对这两个问题讨论的意见。

关于氮肥厂的规模问题。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在化工部的技术指导下,开始建设了一批年产八百吨和年产二千吨合成氨的小型氮肥厂,到一九六〇年,年产八百吨的已经建成投产的有二十多个,其中有五个生产比较正常;年产二千吨的已经建成投产的有七个,其中有三个生产比较正常。当时因为考虑到:小型氮肥厂需要的重要材料比较少,设备制造比较容易,省属机械厂就可以承担制造任务;小型氮肥厂适合农村分散的条件,易于满足各地方对氮肥的普遍需要,并利于调动各级地方以至某些人民公社发展化肥的积极性;而且建设的时间短,发展快。所以,过去我们曾经设想大量地、普遍地建设小型氮肥厂。经过一年来实践的检验,证明我们当时的

这种设想是缺乏充分根据的。

从最近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八个生产比较正常的小型样板厂,由于设备的质量不好,技术操作很难掌握,事故比较多,现在的生产也还不稳定,实际产量还未达到设计的生产水平,而且原料和动力的消耗比较大。总之,小型氮肥厂的建设 and 生产在技术上都还没有过关,而完全过关,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还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

与这种情况相反,年产二万五千吨或五万吨合成氨的大型氮肥厂,不论建设和生产,在技术上都是成熟的。这样的大型厂现在全国共有六个,就是大连、南京、吉林、兰州、太原、成都六个厂。这六个厂都已经进行了比较长期的生产,而且一直很正常。建设这类大型厂所需要的各种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除个别设备以外,现在国内已经试制成功,并且正式生产。到一九六一年底,可以争取制成三个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所需要的全套设备。

同时,大型氮肥厂可以节约劳动力,可以集中使用技术力量,生产成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在这些方面,大型厂比小型厂都要经济。

至于大型厂和中型厂的比较,后者在技术上还不如前者那么成熟。年产一万吨合成氨的中型厂,一九五九年底在北京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是一直到现在,在大多数的时间内,产量还没有达到设计水平;特别是由于氨加工的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氨的损耗比较大,成品容易分解,不好保存,因此,目前也不能大量推广。

当然,小型氮肥厂有它的优点,对于小型厂的发展,我们

还要继续试验,不断改进,争取在技术上完全过关。但是,小型厂的建设 and 生产在技术上没有完全过关以前,我们不应当大量地、普遍地建设小型氮肥厂。

就建设大型氮肥厂的规模来说,可以有两种方案,一种是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分两期建成,第一期先建成二万五千吨;另一种是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一次建成。二万五千吨的厂和五万吨的厂,建设的时间都是二年到二年半;一个五万吨的厂一次建成比分两期建成的第一期,只多三分之一的设备和材料,但是比同时分开建设两个二万五千吨的厂,却少三分之一的设备和材料。因此,为了节约设备、材料,集中使用技术力量,争取时间,今后应当使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一次建成,既不当分做两期去建设,也不应当分为两个厂去建设。

今后三年内,发展氮肥工业的计划安排,应当是分年分批建设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大型氮肥厂。

在研究氮肥厂的规模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对于氮肥的品种问题也进行了一些调查和研究。由于硫铁矿的资源和硫酸产量的限制,以及硫酸根容易破坏土壤结构,现在和将来都不宜于多生产硫酸铵。碳酸氢铵和尿素还在小规模生产试验阶段,也不能大量推广。因此,我们认为,在今后两三年内氮肥的品种应当主要生产硝酸铵。

关于氮肥厂建设的部署问题。一九五八年以来,全国各地先后开始了十几个大型氮肥厂的建设。由于布点较多,材料和设备供应不足,因此,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建成一个厂,而且大部分没有列入今年的年度计划,不能继续建设。

为了集中力量增加粮食生产、发展整个农业生产,必须尽可能加快氮肥工业的发展。对于这一点,大家的认识都是一致的。问题是,在氮肥厂的建设部署上,多大的规模才既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我们计算了五万吨的合成氨厂的建设周期从开工到建成,约需两年到两年半的时间。鉴于过去搞多了都完不成的教训,我们认为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这三年内以分别建成四个到五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氮肥厂为合适。具体地说就是,一九六二年除了完成一九六一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合成氨厂的建设项目以外,开始新建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四个;一九六三年完成一九六二年建设的四个厂,同时又开始新建年产五万吨的合成氨厂五个;一九六四年完成一九六三年建设的五个厂,同时又开始新建年产五万吨的合成氨厂五个。这就是说,从一九六三年起,每年氮肥厂建设的规模包括续建和新建的在内,共有八个到十个年产五万吨的合成氨厂,即每年共有四十万吨到五十万吨规模的合成氨厂同时交错进行。每年建设完工并投入生产的合成氨厂共有生产能力二十万吨到二十五万吨,如果正常地进行生产,每年就可以生产四十多万吨到五十多万吨的硝酸铵(一吨合成氨可以制成二吨多的硝酸铵),即相当于八十万吨到一百万吨的硫酸铵(一吨合成氨可以制成近四吨硫酸铵)。

这样的规模是不是大的?我们认为,在我国的目前条件下,规模已经是大的了,这在世界各国也是少有的。同我国解放后到一九六〇年以前的情况比较,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〇年,十一年中建成合成氨的生产能力共五十九万吨,其中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共增加二十一万六千吨,平均每年增长

二万七千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共增加三十七万四千吨，平均每年增长十二万五千吨。而一九六二年以后，每年增加合成氨生产能力为二十到二十五万吨，等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大跃进的三年中每年增长量的一倍左右。同解放前比较，更不可同日而语（解放前合成氨最高的生产能力是五万吨）。

今后三年氮肥建设的规模能够不能够更大一些呢？我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不能更大。我们要使氮肥工业的发展尽可能走快一步，这是完全必要的，每年增加二十五万吨合成氨已经比其他工业走快了很大的一步；但是不应该、也不可能用挤掉其他部门的建设办法来加快氮肥工业的建设。而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正确部署氮肥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建设，无论在投资的分配上、在材料的安排和设备的制造上，都既必须照顾氮肥工业建设的需要，又必须照顾其他部门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这样站稳脚跟，在巩固的阵地上前进，才能使氮肥工业的长期建设走上正常的轨道。而且应该指出，就是按照上述的规模来建设氮肥工业，也必须做极大的努力。按照这样的规模来建设氮肥工业，能否全部如期建成，能否使氮肥工业的建设走上正常的轨道，还需要几年的实践，才能判断。

按照这样的规模来进行建设，又应当怎样布点呢？我们认为，应当尽先在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和粮食的高产区布点，然后在其他地区分期布点。这样的布点办法，不但要把经济作物的分散产区和粮食的一般产区的氮肥工业建设加以推迟，而且要把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和粮食的高产区的氮肥工

业建设分成若干步骤来进行。这同全国各地都希望普遍地迅速地发展氮肥工业的要求,是有矛盾的。但是按照现在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可能,安排技术力量的可能,我们只能这样做。过去的经验已经证明,实行与此相反的方法,即实行全面铺开、齐头并进的方法,势必把有限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分散使用,把建设期限拖得很长,而不能按期建成。而实行集中力量、分期建设的方法,则能够避免上述缺点,大大加快建设速度。

以上就是我们经过研究和比较以后所得出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一些方针性的意见。

为着保证这些方针的贯彻执行,争取大型氮肥厂建设计划的全部完成,我们建议采取如下几条重要措施:

第一,重要材料由国外进口。建设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包括自备电站、自备焦炉、硝酸铵加工设备等等在内,需要各种重要材料共约近一万吨,由于国内生产不足或者不能生产,必须从国外购进。这是能否完成今后三年氮肥厂建设的一个决定性关键,应当列入国家年度进口计划,并确实保证所需要的外汇。据化工部计算,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需要进口重要材料约需外汇三百二十万美元,五个这样的厂所需要的重要材料共约一千六百万美元。同进口粮食比较,进口这些重要材料是更为有利的。用三百二十万美元只能购买粮食四万五千吨,粮食吃完了,什么也没有了。而用三百二十万美元购买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所需要的重要材料,工厂建成后,生产的肥料,可以年年增产粮食六十万吨。为了组织这些重要材料的进口,我们建议由化工部、一机部、外贸部

成立专门的进口小组,商定进口重要材料的详细货单,进行其他各种准备工作,争取于五月底六月初派遣人员出国订货,根据品种规格成套分批订足。进口重要材料的数量,除保证本年度的需要外,要逐步做到有一年的储备。这些进口的材料,由化工部设立专门仓库保管,保证专材专用,以便氮肥厂的设备制造和建设计划能够不间断地正常地进行。

第二,氮肥设备的制造需要定点。为着保证氮肥设备的正常生产和成套供应,过去制造氮肥专用设备的工厂,应当继续担任原定的制造任务,同时必须由一机部指定一批制造通用设备的工厂,给氮肥厂制造通用设备(如制氧机、冷冻机、鼓风机、阀门等)和各种电气设备。所谓“定点”制造,并不是说,这些制造厂今后只生产氮肥厂所需要的设备,不再为其他工业部门制造设备。不是的,这些工厂为其他工业部门制造通用设备的任务,仍应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只是要把制造氮肥设备的任务,在这些工厂中固定下来,避免像现在那样经常发生氮肥厂所需要的通用设备无法保证供应或者不能如期供应的现象。在定点制造以后,化工部和一机部负责供应制造氮肥设备的专项材料,这些制造厂就可以按期按量完成生产任务,保证氮肥设备供应,并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原来由三机部所属工厂承担制造氮肥设备的任务,我们的意见,仍由三机部继续生产,几年内不变。

第三,按照设计文件成套供应氮肥设备,保证配套所需要的三类物资。氮肥设备种类多、数量大,在制造和建设过程中,供应关系和协作关系都很复杂。为了保证氮肥厂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按照大型合成氨厂设计文件中的设备清单,组

织设备的成套生产和成套供应。同时,必须扩大氮肥设备的成套供应范围,除了要保证氮肥主要生产工艺部门和全部辅助车间的设备能够成套供应以外,还要保证氮肥厂的洗煤、炼焦、电站、交通运输和公用工程等所需要的设备都能够成套供应。因此,我们建议国家计委把大型氮肥厂的设计文件中的全部成套设备列入计划,由一机部成套总局保证供应;除此以外,氮肥设备的配套产品,凡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和不属于各有关部统一分配的机电产品以及需要向市场采购的五金、电气器材(所谓三类物资)应当由物资总局、商业部分别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成套供应。在氮肥设备实行全部成套供应,并把这些供应关系固定下来以后,大型氮肥厂的建设部门可以不再参加全国机电产品订货会议。

第四,保证国内材料的供应。建设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所需要的各种金属材料共约三万多吨,其中由国外进口的不到一万吨,由国内生产供应的约二万多吨。这些国内生产的材料应当由一机部和化工部按照每年氮肥厂建设的需要,分别计算数量,经国家计委核定分配指标列入年度计划,确实保证供应。制造设备的材料要做到提前半年预拨,专料专用,直拨到厂,以便在建设以前尽早制造设备。同时,要供应合规格的、质量好的材料,特别是好的铸造生铁,以便保证设备制造的质量。

第五,逐步消除薄弱环节,努力扩大氮肥设备的制造能力。全国好多个工业部门对制氧机、冷冻机、压缩机、高压阀门、中压阀门、大电动机的需要量大,但是产量少,供不应求,这是目前工业生产中的薄弱环节。为了不致因为供应了氮肥

厂需要的这些设备,而使其他工业部门对这些设备的需要受到影响,因此,对于这些薄弱环节,应当逐步进行扩建,并采取有效措施,在两三年内提高这些设备的制造能力。同时,氮肥设备的制造部门必须认真进行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并扩大成套产品的制造能力,以适应氮肥厂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以上工作,由一机部提出具体方案,报请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六,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今后建设大型氮肥厂的程序,除了做好设计计划任务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必须是先材料、再设备、后土建。这就是说,首先必须组织好重要材料的进口和国内材料的供应;然后,在材料供应完全落实的基础上,组织设备的制造和成套供应;然后,在这些工作确有把握的基础上,再安排工厂建筑进度,组织土建施工。根据过去的经验,这样做,不但不会推延时间,反而加快建设进度。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央化肥小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建设大型氮肥厂杭州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到十日,陈云同志在杭州召集了化工部彭涛同志、一机部汪道涵同志和国家计委柴树藩同志以及三个部门的司、局长五人,研究了如何加速建设大型氮肥厂问题。上海市生产委员会顾训方等三同志也参加了这个会。

开了六次会,座谈了四个方面的问题,材料问题、设备的定点制造问题、设备成套问题和今后建设规模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组织重要材料进口

1. 根据几年来建设合成氨厂的经验 and 我国技术条件,目前应当集中力量建设若干个大型氮肥厂(每套为年产五万吨合成氨),以适应当前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为了加快建设速度,氮肥厂设备制造和建筑安装所需要的重要材料,有必要组织由国外进口,专材专用。

2. 基本上同意化工部在今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每套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加工为硝酸铵以及自备焦炉、自备电站所需要的重要材料的进口货单,包括优质碳素钢材、不锈钢材、合金钢材、合金钢元素以及白金网、矽钢片等合计五千二百吨,由国外进口材料所需外汇为二百四十五万美元,如每年新建五套需外汇一千二百二十五万美元。在这次会议上,又研究了中厚板(十毫米厚度以下的)和薄钢板以及电解铜等,由于需要量较大,国内供应困难,也需要进口解决,应补充在进口货单中,追加相应的外汇,合在一起,每套进口的重要材料需要外汇为三百二十万美元。如每年新建五套(为合成氨二十五万吨,折合化肥一百万吨),共计约需一千六百万美元。进口货单和所需外汇数目待到北京后,再作进一步审定。

3. 由化工部、一机部会同外贸部各指定副部长一人,并选派有关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专门的氮肥厂重要材料进口小组,在中央化肥小组直接领导下,组织订货、验收、保管和供应

等工作。进口材料小组在四月份内制定货单,研究向何处购买,审定出国订货人员,做好准备工作,在五月下旬或六月初出国订货。订货原则,要讲求质量和品种规格齐全,数量开始可由少到多,分套分批订足,并应作长期订货的打算。订货范围,只准订购必需的有关材料,不许购买无关材料。进口材料经过验收后,由化工部专门仓库保管,保证专材专用。

4. 现在选用的大型氮肥厂设备的制造材料,是根据苏联设计的品种规格,向资本主义国家订货,品种规格有所不同。应由化工部和一机部成立技术小组,配合订货小组,研究如何尽量适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如果不能适合需要,应当考虑用其他相应的品种规格代替或加工改制或改变部分设计。

5. 另外,制造氮肥设备由国内供应的材料,一定要供应合格的材料(特别是好的铸造生铁),并且要根据设备制造的安排,提前半年预拨到厂,专料专用,这部分材料由一机部提出数量;建筑安装部分需要由国内供应的材料(包括铸铁管,请冶金部定点安排生产),由化工部提出数量,这两个部提出的指标,都送国家计委核定,请作为单独指标列入计划,保证供应。

二、氮肥设备指定专厂制造

1. 氮肥设备必须指定专厂制造。由化工部会同一机部根据设备制造的需要,指定若干专门工厂制造氮肥设备。在座谈会中商定的除高、中压容器,大型压缩机和化工设备等已经定点生产外,为了确保氮肥设备的成套供应,必须再指定若干空气分离器设备厂,高、中压阀门厂,冷冻机厂,工业泵厂,风

机厂以及其他通用设备制造厂,作为生产氮肥成套设备的定点生产厂,请一机部即照此规定这些制造厂的生产任务,并相应地固定这些制造厂之间的协作关系。

2. 从氮肥建设的长期安排来看,必须逐步消除设备制造的薄弱环节。所有指定制造氮肥设备的工厂,应当尽量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对于某些生产能力不足的薄弱环节,应当采取措施、补充设备或进行必要的扩建,从速增加生产能力。这样,既保证氮肥设备成套生产,又保证国家计划内其他部门的制造任务,做到统筹兼顾,互不相挤。请一机部尽早提出方案,报请国家计委审批。

3. 氮肥成套设备的制造,当前还有若干重大试制任务,必须严肃对待。所有未曾正式制造或成批生产的重要设备,必须集中力量安排专厂进行试制,待试制成功并经过生产试验后,再布置成批生产。

4. 原来分配三机部所属工厂承担制造氮肥设备的任务,请三机部继续维持一九六一年的生产水平,几年内不变。

三、成套供应氮肥设备

1. 根据氮肥厂设计文件组织设备的成套供应。由于氮肥设备种类较多,品种规格复杂,过去组织成套供应的经验又差,今后应当按照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的设计文件中的设备清单组织成套生产和成套供应。请国家计委将设计文件中全部成套的设备(包括铁路专用线、厂用汽车、机修、电修等辅助车间)列入计划,规定指标,保证供应。因此,今后氮肥厂所需要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不再参加全国机电产品订货会议。

2. 按照设计文件成套,必须扩大现在一机部成套公司供应的范围。成套设备范围扩大,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成套公司不仅要保证生产工艺的主要设备成套,并要保证所有辅助设备成套供应。第二,成套公司不仅要按照氮肥厂主要生产工艺部门成套,所有辅助车间、洗煤炼焦、电站、动力车间及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所需要的设备,都应当成套供应。第三,国家统一分配以外的机电产品和在市场上采购的五金、电器物资,都应当由有关部门组织成套供应。第四,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及生产厂所需要维修的配件、零件,都应当纳入成套供应范围。

3. 除了对新安排的氮肥厂供应成套设备外,由国外进口的主要设备所需要的配套设备和过去在国内制造的设备所需要的补套部分,都统一列入每年氮肥设备成套供应计划。

4. 建议成立有关的专门机构负责承担以上设备成套供应工作。在一机部机电设备成套总局下面,成立专门的氮肥设备成套处,担负氮肥设备的全部成套、配套和补套工作;在国家物资总局驻各地的供应站内(即过去一机部驻各地的销售办事处)成立专职机构负责在国家统一分配以外的机电产品的供应;在商业部五金、交电公司下面,成立专门供应氮肥器材的支公司,组织在市场采购物资(即所谓第三类物资)的成套供应。并应在成套设备的供应基地如上海、东北,设立分支供应机构。

四、今后三年氮肥厂建设规模

1. 根据化工部正在建设的全国大型氮肥厂的建设规模和

进度,提出今后三年建设规划的初步意见:

一九六一年内保证建成四套(浙江衢州、河南开封、云南开远各建成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厂一套,贵州都匀建成年产一万吨合成氨厂一套),另外争取建成二套(上海和广州各为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厂一套)。

一九六二年开建五万吨的合成氨四套(即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八套),一九六三年建成。

一九六三年继续建成一九六二年开建的五万吨的合成氨四套;同时开建五万吨的合成氨五套,一九六四年建成。

新建氮肥厂建设的布局,五月份在北京作进一步研究。

一年建成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十套(或是五万吨的五套),建设的规模是相当巨大的。解放前一九三三年日本建设大连化工厂,到东北解放时,大连化工厂合成氨生产能力最高只有五万吨;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时期建设南京永利化工厂,合成氨规模也只是一万二千五百吨。建国十一年来,到一九六〇年底包括苏联技术援助、成套设备进口新建的三个大化肥厂(吉林、兰州、太原)在内,全国合成氨的生产能力也只有六十二万吨。一九六二年后,如果要求每年建成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十套(即五个五万吨的合成氨厂),每个厂建设时间又至少需要二年,这样,每年除建成投产二十五万吨规模外,同时又必须为下年度开工建设二十五万吨规模,有两个二十五万吨的建设规模重迭〔叠〕交叉在一年,合起来,一九六二年后每年建设规模实际上是五十万吨,每年如此巨大的建设规模,世界各国也是少有的。按这样大的规模来建设,需要极大的努力,能否成功,要有几年的实践,才能判断。

2. 今后新建氮肥厂基本建设进度的安排,必须首先把特殊材料进口和成套设备制造安排落实,待制成一定数量的设备后,再按照设备制造进度来安排土建工程进度。这样做,不但不会推迟,反而会加快建设速度。对于由国外组织进口的各种特殊材料,除当年需要的以外,要求逐步做到有一年的储备,保证今后每年正常地、不间断地按计划进行设备制造和周转需要。

3. 对于新建厂所需要的安装力量和技术人员,化工部应有准备。

4. 请化工部会同煤炭部立即进行江南地区煤炭资源的调查,研究如何广泛利用无烟煤、褐煤、劣质煤的问题。现在南方各省缺乏焦煤,在氮肥建设大规模发展时,必须迅速解决这方面的困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 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现在发给你们及省、市、自治区一级的有关部门参阅。这一报告的附件:《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纪要》,可由各地转发到各工矿企业基层党委阅读,并望各级党委督促各级工会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发至省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 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到二十三日,全总在北京召开了省、

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根据中央六月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了过去的工会工作,讨论了当前任务。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会议首先由李颀伯同志作了工会工作检查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并提出请到会同志畅所欲言,对全总的工作进行批评。李颀伯同志在报告中,首先肯定了三年来各级工会在三面红旗指引下,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三条基本经验:第一,工会必须在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完全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工会必须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积极投入党的中心运动,努力完成党交办的各项工作;在群众运动中,支持先进,通过先进带动群众,提高群众。第三,在工作中,与行政等有关方面团结一致,通力协作,为完成党和国家所提出的任务而共同努力。在报告中强调提出,这三条基本经验不仅对今后工作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培养和教育新的干部具有深远影响。

但是,工会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时,放松甚至丢掉了某些经常工作,民主生活制度不健全,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和及时地向党委反映情况不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工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产生以上问题有客观原因,但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和工作有以下缺点和错误:

(一)对于工会发展趋势的估计不切合实际。在农村人民公社化之后,提出了县镇工会的消亡问题。这显然是对当时形势的发展估计得快了,把将来要实现的事当为现实,把理论

研究的问题付诸于实际行动,以致使部分工会干部一度思想混乱,对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当一九六〇年大办城市人民公社时,根据中央指示,工会投入了城市人民公社的工作,并把工会的某些工作与城市人民公社的工作结合进行,这是必要的。但是,全总党组提出的把工会逐步纳入公社和多谈公社、少谈工会的问题,是不确切的,不实际的。

(二)没有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对下级工会缺乏必要的领导,对于工会的一些经常工作缺乏适当的布置和检查,对基层工会工作系统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也做得不够。

(三)对主席一再教导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体会不深,执行不力。在以往的调查研究中存在着五多五少的缺点,即:主要负责干部走马观花多,深入基层系统调查研究少;在调查中听干部的多,听群众的少;听一方面的意见多,听不同意见少;听好的多,听问题少;调查先进的多,调查落后的少。因此不能掌握全面情况,从实际出发,指导工作。

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教训,在李颀伯同志报告之后,到会同志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深入检查了过去的工作。大家认为,这三年来工会认真贯彻执行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成绩是很大的,取得的经验也是十分宝贵的,必须牢牢记住,坚持执行。同时,到会同志对全总的领导和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批评和意见。

七月十三日,全总党组研究了会议讨论的意见,由李颀伯同志代表党组,就过去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作了发言,大家表示同意。

七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接见了各省、市、自治区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对工会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接着根据中央的指示,会议讨论了当前任务,一致认为,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除经常工作外,中心是深入动员全体职工,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大力支援农业,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为此,要做好下列四件工作:

(一)反复向职工及其家属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做好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动员职工积极支援农业,进一步调动留厂职工的积极性,整顿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搞好工业生产。

(二)认真关心群众,踏踏实实地调查研究,反映职工群众的情况和意见,并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职工生活福利、工资奖励中的各项问题。

(三)深入细致地对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注意加强对青年工人的教育工作。

(四)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健全工会基层组织,认真贯彻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建立和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依靠积极分子,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最后,李颀伯同志作了会议总结发言,刘宁一同志就当前形势和工会任务、陈少敏同志就工会干部要走好群众路线的问题讲了话。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中央书记处的指示对大家鼓舞很大,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解决了问题。今后一定要坚持已有的经验,纠正缺点,加强团结,克服困难,埋头苦干,做好工作。

会议还通过了一个会议纪要。现一并送上,请予批示。

全总党组

一九六一年八月八日

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到二十三日,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根据党中央六月工作会议的精神,检查了工作,讨论了当前任务。会议期间,中央书记处作了重要指示,给到会同志以极大鼓舞。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

会议一致认为,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来,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投入了大跃进的行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成绩是很大的。

(一)认真贯彻执行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精神,增强了党性,进一步端正了政治方向。服从党的统一领导,遵循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工作,已成为各级工会的行动准则;党指到哪里就做到哪里,已成为广大干部的自觉行动。

(二)把党的中心工作作为工会的中心工作,积极投入了大炼钢铁、增产节约、技术革命、城市人民公社、支援农业等中心运动和党交办的工作。在运动中,广大干部发扬了战斗作

风,大鼓群众的革命干劲,树旗帜,立标兵,支持先进事物;组织比学赶帮的竞赛活动;运用现场会、推广队等各种有效形式,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促进了群众运动的发展,保证了中心任务的完成。

(三)调整了工会体制,改进了工作方法,树立了与有关方面团结协作的新风气,和行政、共青团、妇联等通力协作,互相支援,为完成党的任务而共同努力。

这是三年来工会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

会议指出,三年来工会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时,放松甚至丢掉了某些经常工作;民主生活不健全;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和及时向党委反映情况不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工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今后各级工会一定要坚持三年来的基本经验,克服缺点,改进工作,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和党的要求。

会议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工会的任务仍然是繁重的艰巨的,需要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工会,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工运方针和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任务。全体工会干部应当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切实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二

目前的形势,从总的方面、从根本方面来说是很好的。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三年来,我国工业方面,已经提前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建立了相当大的现代化的工业基础,使基本工业的生产设备能力有了成倍的增长;农业方

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的建设,为今后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时,在工作中也有不少缺点,再加上连续两年的大灾荒,给我们造成了一些暂时的困难。经过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十二条和人民公社六十条以后,农村的整个形势已在好转。工业生产方面,正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开展整风运动,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正在改善,新的生产秩序正在建立,已出现了不少新的有利因素。但是,困难还没有过去,连续两年特大灾荒之后,今年夏收减产,灾情还在延续。农业歉收,必然影响轻工业的原料供应,影响城市工矿的粮食供应。我们应当看到,在大好形势中出现的困难,是暂时的,也是严重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当相信有着光荣的、正确的、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有着久经革命锻炼的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工人阶级总是在克服各种困难的斗争中前进的。我国工人阶级一定会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艰苦奋斗,发奋图强,担负起领导阶级的责任,事事从六亿五千万人口出发,在各个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表现出工人阶级是最能够为全体人民利益而奋斗的阶级。

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深入动员全体职工,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大力支援农业,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并且做好工会的经常的基本的工作。为此,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反复向职工及其家属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动员职工积极支援农业生产,搞好工业生产;

(二)无微不至地关心群众,踏踏实实地调查研究职工生

活福利、工资奖励中的各项问题；

(三)深入细致地对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青年工人的教育工作。

三

发动职工群众,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按农轻重次序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根本方针,是工会长期的政治任务。当前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支援农业生产,战胜暂时困难的积极措施。它对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调整城乡关系,调整工业和农业比例,具有深远的意义。这是一项复杂而又紧迫的工作,涉及千百万人的劳动和生活,必然会有不少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工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自己当前突出的任务,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本着认真安排、负责到底、自始至终、切实做好的精神,协助企业行政深入细致地做好下列工作:

(一)在职工和家属中把政治思想工作做深做透,反复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清发展农业与发展工业、提高人民生活的关系,树立回乡生产发展农业生产光荣的思想,达到去者愉快,留者安心。

(二)工会干部要深入到群众中去,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密切注意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防止对老弱病残职工和女职工采取甩包袱的态度。防止处理中简单草率和强迫命令的做法。

(三)认真帮助回乡职工解决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要按

规定发给他们各种费用。有条件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帮助解决一点小农具和生活用具。

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搞好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只有发展生产才是战胜困难的根本出路。在进行精减职工工作的同时,工会要抓紧时机,迅速稳定留厂职工的情绪;积极动员留厂职工把回乡职工的生产和工作承担起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为此,工会要认真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结合精简职工,协助行政调整劳动组织和搞好定员、定额工作,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

(二)针对生产需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巩固和提高已有的成就,进一步使手工操作和笨重体力劳动逐步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

(三)根据生产关键,提出奋斗目标,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组织不同任务的劳动竞赛。目前工业生产中首先要抓煤炭生产,工会要协同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增产煤炭和节约煤炭的群众运动。竞赛中要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搞好设备维修,加强劳动保护,关怀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四

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工会必须关心职工生活福利,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改进工资奖励制度。

现在,在职工生活方面,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工会一方面要发动群众,发扬阶级友爱,团结互助,自己动手,战胜困难。

另一方面,要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把职工实际生活水平的变化和当前存在的问题调查清楚,向党委反映。并且要和企业行政密切协作,解决那些可以解决的问题,不能解决的应向群众解释清楚。要踏踏实实地多做工作,不要空喊,把群众生活中的“小事”当做大事,千方百计地帮助群众克服生活方面的可以克服的困难。

从最近企业整风中群众反映的意见来看,目前在群众生活工作中要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协助企业行政办好食堂,建立食堂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吃够定量,热菜热汤,清洁卫生,努力降低伙食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一切方便群众;

(二)因地制宜地发动职工及其家属搞好副食品、代食品生产;

(三)依靠群众做好生活互助、困难补助和互助储金会工作;

(四)做好职工家属工作,帮助职工家属安排好家庭生活,加强团结互助,使职工吃好、睡好,安心生产;

(五)加强劳动保险和疗养事业的管理,做好防病卫生工作;

(六)协助行政挖掘职工宿舍,加强集体宿舍管理,有计划地安排职工回家探亲,做好职工家属来厂探亲的接待工作;

(七)协助行政办好托儿所、幼儿园。

在工资奖励方面,工会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在党委领导下协助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改进工资奖励制度,逐步克服平均主义。

商业和服务业对职工生活有密切联系,工会要协助有关单位,发动商业职工,改进商品供应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从各方面便利群众。

五

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工会要加强对工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

工会要按照企业党委的安排,生动地切实地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阶级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要依靠老工人和先进工人,团结、教育广大职工,加强对青年工人的教育,帮助技职人员和工人相互学习、增强团结,更好地调动技职人员的积极性。要教育全体职工,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工会要继续与有关单位协作,办好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积极而又切合实际地组织职工入学,提高教学质量。还应根据当前生产上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的要求,结合生产关键,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

工会要积极地、适当地开展职工业余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职工的体质,鼓舞职工的革命干劲;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等各种文化事业,要认真办好,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工会要通过这些教育活动,在职工群众内部形成有意见互相交换、有困难互相帮助、有经验互相交流、有长处互相学习、有缺点互相规劝的风气,达到心情舒畅,团结一致,斗志昂

扬,搞好生产。

六

会议认为,为了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实现党的中心任务,必须加强工会的组织工作,依靠积极分子,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为此,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民主制度。工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倾听群众意见,善于启发群众说心里话,对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正确的要虚心接受,错误的要耐心解释。对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工会要定期改选,向会员报告工作,公布经费开支账目,把工会的各项工作都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二)进一步做好基层工会的积极分子工作。通过工会各项业务活动建立一支以老工人和先进工人为骨干的积极分子队伍,并且依靠他们从各个方面去联系群众,提高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情地为群众服务,做好当前的中心工作,把党的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

(三)加强工会小组工作,使小组成为生气勃勃的、干劲十足的战斗单位。

(四)加强对工会干部的教育。工会干部要切实执行中央规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且要积极投入最近中央提出的新的学习运动。工会干部应该通过这个学习运动,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走群众路线。省市以上的工会负责干部,必须深

入实际,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地提高工作水平。

基层工会干部太弱的建议党委适当调整。

(五)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在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同时,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要进行必要的领导,适当地布置和检查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 安排政策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将中央统战部《关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方面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的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

一、对于民主人士的职务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的职务,不要轻易变动。除有违法乱纪行为和严重错误的分子外,不要撤换、降低他们的职务,一贯表现比较好和工作称职的,可以根据需要酌情提拔。在此次精简中,不要把民主人士和资方人员当包袱精简推出去。过去下放锻炼已经很久了,应及时调回。

二、在此次整风运动中,对于民主人士和工商资本家,包括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不要进行整风。如果他们对于工作,对于我们的干部和领导提出批评和意见,应该倾听和欢迎。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发至省级)

关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方面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的意见

中央并主席：

近几年来，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大多数人，总的说来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不断进步，对社会主义建设有所贡献。这是党对他们实行团结教育改造政策的结果。党在这方面的工作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在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中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有些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主要表现在：

一、在省、市政府机关中担任正副厅、局长的党外人士显著减少。根据北京、山东等十九个省、市的统计，一九五五年共安排党外厅局长三百八十人，现在约二百七十人，减少了将近百分之三十，所占的比例，则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左右，下降到百分之十左右。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安排在企业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有不少人被降职撤职，更多的人虽然没有正式宣布被撤销领导职务，但实际上长期下放、名存实亡。从若干地区的典型调查材料看，这种情况一般约占原安排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地区甚至高达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变动较小的地区也占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三、在城市人民公社的整社工作中，许多地方把原在公社做干部和“八大员”（即炊事员、保管员、保健员、保育员、饲养

员、会计员、采购员、技术员)的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不加区别地予以撤换。其中包括不少在街道工作多年的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和“三八”红旗手。有的地方把地、富、反、坏、右、资并列,一概作为“不纯分子”加以清理。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一部分是由于事业调整、机构精简、经济改组、人员下放等而变动的,其中有些变动是合理的和不可避免的;一部分是由于适应资产阶级人们本身的变化,如有些人加入了党,有些人反抗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破坏活动而被淘汰,这些变动也都是合理的。但是,确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是属于不该撤的撤了,不该降的降了,或者实际上拉下来了,而有些应该提拔的人却没有提拔。这种情况则是不合理的、可以避免的,是违背党的政策的。产生这种情况,有些是由于一部分同志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工作经验不够;而更主要的则是由于在不少同志中严重地存在着排斥党外人士的关门主义倾向。他们从唯成分论的观点出发,片面地机械地理解党的阶级路线,把阶级政策同统一战线政策对立起来。这样做的结果,严重地影响了资产阶级人们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对党的政策的怀疑和不满,使他们对前途失去信心。归根到底,这对于逐步地把资产阶级化掉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利的。

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党的阶级路线,就是要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团结教育改造其他阶级、阶层中一切可以争取的人们,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孤立和打击敌人,达到消灭阶级,建成社

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义。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组织中,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树立劳动人民的优势,同时也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同我们一道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除了对他们中极少数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敌对分子,属于敌我矛盾外,对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应当坚持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他们逐步改造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资产阶级右派同我们之间的矛盾属于敌我矛盾,但是在处理时,应当把他们同地、富、反、坏分子加以区别。对于地、富、反、坏和右派分子中愿意悔改的人,同坚持反动立场或者继续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人也要加以区别。对于反动分子的家属也要与反动分子区别开来,主要根据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来对待。

为了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人们“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根本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对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包括街道工作)等方面的资产阶级人们必须坚决执行以下措施:

一、已经安排了的,只要工作上、政治上表现一般,没有违法乱纪和严重的错误,一律不应降低或撤掉他们的职务。

二、几年来表现较好、工作上有一定能力的,应该酌情提拔。

三、对上面两种人,如果过去把他们拉下来了或者挤掉了,应该安排其他相应的职务或者恢复原来的职务。

四、对于有破坏、复辟活动的分子,应当按其情节,该撤的撤,该降的降,该法办的法办。

五、对于下放劳动的资产阶级分子,必须明确期限,下放期满的,应由原单位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原来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应恢复原职或分配相应的职务。如有必要在一个时期内带职深入基层做具体工作的,也应同本人谈清楚,不改变他们原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并定期调回。

各级党委统战部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上各项工作,认真调查研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地同时又是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对于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安排、提拔、撤换、复职等,都必须按照干部分管的规定,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过去有些文件的规定,同上述精神不符的,应当按照这个文件的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第三季度 粮食调拨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今年第三季度各省、区调出的粮食,原定计划为十七亿斤,后来调整为十五亿一千万斤,到八月十五日止,只发运了四亿六千三百万斤,占调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点六六。第三季度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半,而调出粮食还只完成三分之一,各调出省、区虽然都作了很大努力(有的因灾减调),但多数省区的调运进度仍很缓慢。

八、九月份是秋收以前最紧要的时刻。调粮计划如不能按期完成,京、津、沪三市随时都有脱销的危险;东北地区粮食情况很紧;重灾地区也急需调入粮食,因此,在今后一个多月的时间以内,抓紧完成尚未发运的十点四七亿斤粮食是度过当前困难的关键。

目前早稻已经登场,中央要求各调出省区一定要抓紧粮食征购,迅速把粮源和运力安排落实,千方百计地保证完成粮食调出任务;调入地区更要节约用粮,从紧安排,挖掘各项潜

力,努力做到秋收前不发生问题。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辛亥革命五十周年 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有关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为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兹拟定纪念办法,希你们依照执行。

一、辛亥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时期一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革命运动。这次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帝制,在人民群众中散播了民主共和国思想的种子,促进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在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时,应当指出上述的意义,对这次革命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给予足够的估计。

另一方面也应当指出,在辛亥革命时期,中国无产阶级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由于本身的弱点,没有一个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没有广泛地发动和组织人民大众的力量,因此不能取得革命的彻底胜利;并联系这些历史经验和教训,指出在今天不断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加

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性。

二、在北京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发起成立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各省市可参照办理。

三、十月九日在北京,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主持举行纪念会,由中央负责同志作报告,由民主人士一二人演讲。在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委员、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参加,并邀请各国驻华使节和部分在京外宾列席大会。参加大会人数共计一千五百人左右。

各省、市,在省、市人民委员会所在地于十月九日由地方政协委员会主持纪念会,也可以由当地党委书记一人和民主人士一人演讲。

四、《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发表社论并出纪念专刊。中央其他报纸和省市级报纸发表北京的纪念会上的报告和演讲。

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等单位整理出版有关辛亥革命资料。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发至省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停办中央一级 机关所属的各种干部学校 和干部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各部、委，中直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各党组，并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切实减少城镇人口，压缩城镇粮食销量，大力精简机构，支援农业生产，中央认为中央一级机关所属的各种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应该限期停办。现在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一级机关所属的各种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包括在京的和京外的，以及正规学校附设的、中央各部门委托省、市代办的各种干部训练班。不包括高级党校)，一律停办两年至三年。在两三年内，除特殊需要者外，中央各部门都不得新设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

目前在校学习的学员，应该一律提前在九月底以前结业，并且离开学校。

(二)个别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由于特殊需要确实不能停办的，必须经过中央批准，才能继续举办。

(三)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停办以后，中央各有关部门

应该立即对现有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机构的撤销、合并和保留的问题进行研究。凡省、市、自治区能办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中央各部门就不办;凡省、市、自治区能训练的对象,中央各部门就不训练,并且将现有的机构坚决撤销。凡性质和训练内容基本相同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应该尽量合并。就是在两三年以后必须再办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需要保留机构的,保留下来的机构也必须尽量缩小,人员必须大大减少。并须经中央精减五人小组批准。

(四)对于保留下来的机构的干部和勤工人员,在学校停办期间应该给予适当的安排。多数干部和教员,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下放到农村基层工作,有些干部适合加强企业基层的,可以下放到本系统基层,结合业务,一面进行基层工作锻炼,一面进行调查研究。至于勤工人员,除少数必须留下者外,多数都应该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以后学校再办时,可以优先录用他们。

另外,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撤销后的校址和合并后多余的房子,应该都交给地方统一调剂使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